臺灣史研究

第 23 卷　第 4 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編 輯 委 員 會

《臺灣史研究》第 23 卷第 4 期

主任委員：謝國興
主　　編：劉士永
助理編輯：林文凱、曾品滄
編輯委員：李力庸、林玉茹、許雪姬、陳翠蓮、黃美娥
　　　　　詹素娟、劉士永、蕭阿勤、薛化元、鍾淑敏
編輯助理：李安瑜、劉鴻德
編輯顧問：李壬癸、杜正勝、胡　佛、莊英章、麥朝成
　　　　　黃富三、劉翠溶、賴澤涵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Editorial Board

Chairperson	Kuo-hsing Hsieh		
Editor-in-chief	Shi-yung Liu		
Assistant Editors	Wen-kai Lin	Pin-tsang Tseng	
Editors	Li-yung Lee	Yu-ju Lin	Hsueh-chi Hsu
	Tsui-lien Chen	Mei-e Huang	Su-chuan Chan
	Shi-yung Liu	A-chin Hsiao	Hua-yuan Hsueh
	Shu-min Chung		
Editorial Assistant	An-yu Lee	Feng-ted Liu	
Advisors	Jen-kuei Li	Cheng-sheng Tu	Fu Hu
	Ying-chang Chuang	Chao-cheng Mai	Fu-san Huang
	Ts’ui-jung Liu	Jeh-hang Lai	

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 23 卷第 4 期

研究論著

A History of Pre-Invasion Taiwan／J. Bruce Jacobs ……………………………… 1

清代南臺灣六堆的米穀生產與流通／李文良 ……………………………… 39

殖民地的文學史建構：
重探日治時期「臺灣文學史」書寫／林巾力 ……………………………… 81

分而治之：1931-1945 年布農族與泛泰雅族群
的社會網絡與集團移住／葉高華 ……………………………… 123

第二十三卷總索引 ……………………………… 173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臺灣史研究》
第 23 卷第 4 期，頁 39-80
民國 105 年 12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清代南臺灣六堆的米穀生產與流通*

李文良**

摘　要

清代南臺灣「雙冬早稻」的核心意涵並非一年兩穫，而是特指在農曆 12 月播種、並於翌年 4 月收成的稻作。「雙冬早稻」最好的功能通常是「外部」的因素，在於最早收成，可以有效彌補人口密集之都會區的米糧需求以及作為外部貿易流通的商品，不是在地人食用。這表示，要理解「雙冬早稻」，應該特別注意外部因素，而非其與屏東平原「鳳山八社」熟番的特殊文化關連。現有的文獻資料也傾向於說明，鳳山八社熟番傳統種植的稻作，不是水稻型的「雙冬早稻」，而是種在旱田、秋天收穫的糯米類「禾秫」。我們應該可以這麼說：「雙冬早稻」在南臺灣的栽植與普及化，反映了當地被納入臺灣島、以至於華南地區商貿流通與市場的變化。

關鍵詞：臺灣、水稻、熟番、客家、米穀貿易

---

* 本文為中央研究院「客家文化研究計畫」之子計畫「清代南臺灣的米穀生產與流通」（2014.01～2014.12）的研究成果之一，感謝總計畫主持人莊英章教授、例會與會者以及三位審查人，所提供的諸多建設性意見。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來稿日期：2015 年 11 月 27 日；通過刊登：2016 年 7 月 25 日。

一、前言
二、「雙冬早稻」
三、鳳山八社熟番的傳統稻作
四、水利設施與客家水稻產業
五、礱戶與米包
六、東港溪與東港
七、米穀流通控制
八、十九世紀的變化
九、內埔米市場
十、結論

一、前言

最晚從清康熙 50 年代（1711-1720）起，民間的土地交易文書、嘗會購置田產帳冊以及官府的倉儲稅收紀錄等等，都一再顯示被泛稱為「六堆」的南臺灣客家村落，已經是一個普遍以稻作為主的農業社會。問題是，十九世紀末日本殖民政府的調查顯示，六堆本地住民的稻米消費，僅約占其總生產量的三成左右。[1] 這很直接就表示：南臺灣的六堆要維持長期單一的稻作景觀，主要是架構在其與外部順暢的商品流通之上，並非是一個自給自足的社會。這跟我們慣常將六堆視為與周邊閩籍族群對立、封閉的地域以及務農保守的印象，有著明顯的落差。因此，瞭解六堆客家地區的稻作商品化及其流通（外部因素），而不只是生產與水利技術（內部因素），應該對於我們進一步瞭解比較完整的客家社會之意象，會有所助益。

[1] 〈九月中內埔辨務署行政事務及管內概況報告（元臺南縣）〉（1897 年 10 月 3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冊文號：9776-6；〈十二月中內埔辨務署行政事務及管內概況報告（元臺南縣）〉（1898 年 2 月 4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9776-38。

現行研究之所以較少關注客家稻作商品的外部流通，不是學者沒有意識到，而是清代臺灣民間貿易與商品流通的資料原本就極為欠缺，即使研究者注意到了問題所在，可能也無從著手。本文希望可以利用日本殖民統治時代的調查和統計資料，來彌補清代文獻的欠缺。我們首先將具體瞭解環繞在島內外米穀生產與流通的各種課題，再進一步利用臺灣總督府詳盡的調查資料，來估算六堆米穀生產、消費以及流通。在此同時，也進一步利用廣東以及香港的文獻資料，瞭解廣東以及福建商人在南臺灣米穀外貿市場的競爭。我們期待這項研究的進行，能有助於瞭解清代南臺灣客家的社會。

二、「雙冬早稻」

現在我們一談到清代臺灣早期的稻作，最常想到的是眾多熟番社中唯一被官府徵收米穀的鳳山八社，[2] 並直接聯想到在當地特殊氣候、技術以及文化條件下才能成立的「雙冬」稻作，從而將「雙冬」一詞理解為，屏東平原稻作一年可以種植兩季之意。事實上，「雙冬」一詞雖有一年兩穫之意，但在清代的屏東平原，卻通常是用來限定指稱，可以在農曆年前的 12 月份種植、並於翌年 4 月收成的那一期稻作。[3] 例如，康熙 60 年（1721）朱一貴事件後來臺巡視的御使黃叔璥，在其編著的《臺海使槎錄》中曾依月份說明各地「物產」，敘及「四月」收穫之物時便說：「四月……鳳山八社水田，收雙冬早稻（一名安南蚤，十月、正月種）」。[4] 文中的「雙冬早稻」明顯並非一年兩穫之意，而是特指在 4 月收成的那一季稻穀。研究者引用時常只擷取「鳳山八社水田，收雙冬早稻」一句，而遺漏「四月」以

---

[2] 常被引用的一段話：「鳳山之下淡水等八社，不捕禽獸，專以耕種為務，計丁輸米于官」。參見蔣毓英纂修、黃美娥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頁 198。

[3] 將「雙冬」一詞釋作「一年兩穫」，可參見丁紹儀，《東瀛識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2 種，1957；1873 年原刊），頁 32-33；諸家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雜詠合刻》（文叢第 28 種，1958），頁 66；連雅堂原作、姚榮松導讀，《臺灣語典》（臺北：金楓出版社，1991），頁 106。

[4] 文中「十月、正月種」常被誤解為分別在 10 月、正月種植，從而延伸為一年兩穫之意。然，「十月」一詞比較有可能是「十二月」之誤。參見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文叢第 4 種，1957；1736 年原刊），頁 51-52。

及「一名安南豸，十月、正月種」的前後段落，是導致將「雙冬」誤解為「一年兩穫」的主要原因。其他區辨更為清楚的文獻紀錄還有：乾隆 3 年（1738）臺灣總兵馬驥奏報朝廷，「南路下淡水之港東、港西貳里，每年種有早稻，名曰雙冬。係上年拾壹月內播種，至次年參、肆月間成熟」；[5] 雍乾之際曾在臺久任的道臺尹士俍，在其編撰的《臺灣志略》中也稱：「南路下淡水間有三冬下種，四月即收者，名為『雙冬』，又為他邑之所無也」。[6]

我們可以瞭解，相較臺灣其他地方的稻作最早只能在 6 月收成，屏東平原受惠於天候條件，卻能提前到 4 月收割。因此，屏東平原「雙冬」稻作的核心意涵，應該在於全臺唯一能早在 4 月份收成的特殊性，而不是一年究竟能有幾穫。畢竟臺灣其他地方的水田後來普遍也是一年兩作，而且屏東平原；即便沒有「雙冬早稻」一年仍能兩穫。南臺灣的「雙冬」稻種特別添加「早稻」一詞而被稱為「雙冬早稻」，其道理也是如此。（以下為便於跟一年兩熟區別，統一稱為「雙冬早稻」）

關於清代屏東平原發展到極致的水田稻作，還有被稱為「三冬」的三季水稻栽植之說法。十九世紀末一位熟悉社會慣習的府城鄉紳，就有以下的表達：

> 鳳山縣屬之下淡水界內，各客庄為富有之地……該處地美，水源充足，田畝膏腴，兼之客庄女人皆是跣足，工於耕作。臺人每年至好者收穫兩冬，彼客人則收穫三冬，因客人諸凡先早，人始收成，彼復播種，人方播種，彼又收成。而且各庄之田皆多穩水，水源既足，農力又工，故於四月冬、十月冬之外，又別有六月早一冬乎。[7]

---

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交流出版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第 13 冊，頁 366-369。

6 尹士俍撰、李祖基標點校注，《臺灣志略》（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2005），頁 173。另參見朱景英，《海東札記》（文叢第 19 種，1958；1773 年原刊），頁 31。

7 〈覆達米價考証〉（1896 年 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9691-31。另參見〈探聞報告（臺南縣）〉（1896 年 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9451-1。蔣師轍在光緒 18 年（1892）時曾聽聞：「稻之極美者，以余所聞，則臺北農畝皆二年而五熟也（始穫以五月，再穫以九月，三穫以二月，附郭皆如是）。麥、黍、稷、豆，皆不異內地。二年五熟之田，則皆不雜藝矣。」雖然談的並非屏東平原，但他提到臺灣有全年皆以稻作為主的水田。參見蔣師轍，《臺游日記》（文叢第 6 種，1957；1904 年原刊），頁 63。樺山資紀在同治 12 年（1873）的調查也提到，南臺灣稻米一年三穫。參見戴國煇，《臺灣史探微：現實與史實的相互往還》（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9），頁 66。感謝曾品滄教授惠示此一資料。

理論上，屏東平原第一期稻作大約在農曆 12 月中、下旬插秧，因為天氣仍然寒冷，生長期間較長，通常要到 4 月初才能收成，稱為「四月冬」。接下來長約 6 個月的夏季，因為作物生長較為快速，可以安排兩期的水稻，分別在 6 月、10 月收成，各稱為「六月早冬」、「十月冬」。雖然就收成月份來說，屏東平原夏季的兩期水稻，與一年只能兩作的臺灣中北部一樣，都是在 6 月、10 月收割（亦稱為「六月冬」、「十月冬」，或依時序晚近稱為「早冬」、「晚冬」）。但屏東平原於 6 月收穫者之栽植期間顯然較一般短縮許多，即使 4 月冬收成之後立即插秧，大概也只有兩個多月的時間。應該是基於這樣的因素，因此特稱為「六月早冬」。清代的方志也曾記載，有一種稻作品種因為所需栽植時間特短，而被稱為「七十日早」，「種於早春，七十日可穫」。[8]

儘管水稻一年三作在理論上似乎具體可行，但目前的研究大致還是傾向於認為：清代南臺灣稻作一年三穫的紀錄，並非是在同一塊土地上連續種植三期，而是不同土地、稻種的收穫季節差異。[9] 事實上，日治時期諸多的調查紀錄也沒有特別提及，屏東平原的水田稻作可以一年三穫。雖然屏東平原現行的農作習慣已經有了很大的變化，但仍可以觀察到清代農耕慣習的部分殘留。一般說來，水田一年還是三穫，但普遍只種植兩季水稻，冬季則栽植蔬菜、豆類。第一期稻作大抵類同清代於 4 月收成，仍然稱為「四月冬」；第二期稻作則在 5 月播種、8 月收成。但民間並未依據稻作收成月份稱為「八月冬」，依然沿用清代以來的習慣，名之為「十月冬」。接下來 8 月到 12 月之間，一般是種植豆類或蔬菜，稱為「小季」。

三、鳳山八社熟番的傳統稻作

屏東平原的稻作與米穀輸出，雖然至少可以溯及漢人大量移住開發之前的荷治時期（1624-1661），但鳳山八社熟番傳統種植的稻作，應該不是水稻型的「雙

---

[8] 王瑛曾編纂、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重修鳳山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頁 382。

[9] 可參見蔡承豪，〈天工開物：臺灣稻作技術變遷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9），第 3、4 章；謝美娥，《清代臺灣米價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2008），頁 235-242。

冬旱稻」，而是種在旱田（園）、秋天收穫的「禾秫」。[10] 康熙 24 年（1685）臺灣首任知府蔣毓英纂輯的《臺灣府志》，唯一提到鳳山八社的米種就是「禾秫」：「鳳山八社土民種於園，米獨大」。[11]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則進一步區辨說：「糯稻種於水田者曰赤秫，殼色赤；種於園者曰禾秫，粒大，色白」。[12] 可見，「禾秫」是種於旱田的糯米類稻種。[13] 《臺海使槎錄》唯一採集到的熟番「力田歌」，內容呼籲趁著雨天及時播種耕種，反映的也是看天田的稻作型態。[14]

清初首部官修方志特別注意「禾秫」與鳳山八社的關係，主要是因為對於八社熟番來說，「禾秫」帶有年節慶儀的社會意義，他們會在「禾秫」收成的秋天舉行全社共同參與的祭典。[15] 康熙《臺灣縣志》：「禾秫：種於五、六月，熟於九、十月。色白，米軟。土番所種，皆在園中。收成之後，通社會飲為樂」；[16] 康熙《鳳山縣志》：「禾秫：殼白，而米極軟。土番種於園。登場後會社飲酒，八、九月之候也」、「耕田以草生為候，秋成日謂之一年」。[17] 儘管我們現在已經難以熟知儀式的詳細內容，並評估其社會意義，但考慮到原住民的祭典通常與其主要收穫物有關，基本上還是可以確定，「禾秫」對於鳳山八社熟番具有特殊的文化意義。[18] 值得注意的地方還有，相較於清初蔣毓英纂修的《臺灣府志》，康熙 50 年代縣級方志敘及熟番稻作時，明顯特意寫出稻作的栽植與收穫月份。原因應

---

10 鳳山八社早期的稻作，可參見蔡承豪，〈天工開物：臺灣稻作技術變遷之研究〉，頁 45-50；簡炯仁，〈鳳山八社與屏東平原稻作農耕之發展〉，收於簡炯仁，《屏東平原先人的開發（增訂版）》（屏東：屏東縣政府文化局，2006），頁 47-55。

11 蔣志誤作「米秫」，因為包括高拱乾《臺灣府志》在內，均寫作「禾秫」。參見蔣毓英纂修、黃美娥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府志》，頁 165；高拱乾纂輯、周元文增修、張光前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頁 328。

12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53。

13 本文使用「糯米類」一詞，單純只是嘗試接受清代方志等文獻的分類，非為質疑現代的稻米分類學。清代當時一種普遍的分類方式，是依據黏性與否而區分為「秔稻（粳）」、「糯稻（秫）」。

14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46-147。

15 將祭典連結到糯米類「禾秫」收成的九、十月份，也可能是因為糯米較適合再製為各種糕點。《鳳山縣志》：「糯稻：即秫也。「古今注」謂：『稻之粘者為秫』。有早種、晚種。歲時以為糰、粽、糕、粿，釀酒尤佳」。參見李丕煜主修、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鳳山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 159。

16 王禮主修、王志楣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 79。

17 李丕煜主修、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鳳山縣志》，頁 149、160。

18 簡炯仁，〈鳳山八社與屏東平原稻作農耕之發展〉，頁 61。

該是，能在 4 月收成的「雙冬早稻」的普及化，畢竟種植與收成月份是兩者得以清楚區別的關鍵所在。

儘管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在泛論臺灣「物產」的項目中，列有鳳山八社水田收穫「雙冬早稻」的紀錄。但同書也說明，「二、三兩月，鳳邑收黃豆（十、十一月種），下淡水八社尤多」。[19] 這表示，從 11 月到 4 月的這段季節，鳳山八社除了有些水田種植雙冬早稻之外，應該還有廣大的旱田種植「黃豆」。更值得注意的是，稍後針對原住民而撰寫的「番俗六考」之章節，在述及鳳山八社熟番時，卻完全沒有提到「雙冬早稻」。「番俗六考」將鳳山八社歸類為「南路鳳山番一」，其「飲食」項說的是：「種秫稻、黍糯、白豆、菉豆、番薯。又有香米倍長大，味醇氣馥，為飯逾二、三日香美不餲；每歲種植只供一年自食，不交易，價雖數倍不售也」。「器用」項則說：「衣糧多貯葫蘆內，遠出亦擔以載行衣；近行用竹筒名斗籠，貯香米飯以禦飢」。[20] 這表示，至少在康熙晚年，鳳山八社慣習食用的米，還是帶有特殊香味的「香米」。康熙《諸羅縣志》稱：臺灣「穀種類之多，倍於內地。其佳者如過山香、禾秫，則內地未有」，即視鳳山八社的「過山香」、「禾秫」為臺灣特有之稻米品種。[21]

雖然鳳山八社種植香米是為了自己食用而非外銷貿易，但其特殊香味依然吸引了外人的注目與需求。康熙《臺灣縣志》：「過山香：粒大、米白。雜撮米於釜內，餘飯皆香。出於番社……」；[22] 康熙《鳳山縣志》：「過山香：味香賽諸秫。粒長而大，較諸秫倍之。置一撮雜他米以炊，滿鍋皆香。土番種之園中。購者必數倍以易焉。」[23] 看來還是有多人慕名而向番社購買了香米，添加在其他的稻米中，一起煮成「香米飯」。「香米」也因為具有特殊香味，常被視為鳳山八

19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51-52。

20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44、146。《臺海使槎錄》中的「秫稻」即「粳稻」之意，故言：「稻有秫、糯。秫種於水田者曰早占、曰晚占，色白；種於園者曰埔占，色赤。糯稻種於水田者曰赤秫，穀色赤；種於園者曰禾秫，粒大，色白。」參見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53。

21　周鍾瑄主修、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諸羅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 364。過山香與禾秫雖皆屬糯米類，似與臺灣目前一般家庭慣用秫米為日常主食不同。但清初首任諸羅知縣季麒光，曾談到縣內鄰近府城之番社「粥以秫米為之，熟則環向鍋前，以椰瓢汲食。飯以糯米為之，熟則各以手團之而食」，講的也是糯米。參見季麒光著、李祖基標點校注，《蓉洲詩文稿選輯》（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2006），頁 117。

22　王禮主修、王志楣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縣志》，頁 79。

23　李丕煜主修、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鳳山縣志》，頁 159-160。

社的特產，作為呈給官府的「貢物」。[24]

以上種種紀錄讓我們傾向於推論：鳳山八社熟番傳統的農業利用是旱田（園）而非水田，主要作物包括 4 月收成的黃豆，秋天收穫的糯米類旱稻、過山香以及禾秫。[25] 目前關於鳳山八社的研究也已經足以確認，直到十八世紀中葉開始往東邊的山腳遷移之前，八社的原居地主要座落於以旱田為主的沖積平原地帶，周邊環繞著閩籍村莊。[26] 我們也可以瞭解，「雙冬早稻」最好的功能通常是「外部」的因素，在於收穫季節最早，可以有效彌補人口密集之都會區的米糧需求以及作為外部流通的商品與貿易，而不是在地人食用。這表示，要理解「雙冬早稻」，應該特別注意外部因素，而不是其與鳳山八社的特殊文化關連。儘管目前尚無明確文獻可資佐證，但筆者推測，「雙冬早稻」可能是在明鄭統治時期（1661-1683）引進的新品種；明鄭之所以對鳳山八社科以重稅，其主要目的在於控制「早稻」，以穩定軍隊與官員的糧食需求。[27] 此後，隨著移民拓墾、水利工程以及社經發展，外部對於屏東平原稻作的影響與需求，越來越強大。逐漸的，文獻在記錄鳳山八社的稻作時，也就特別強調「雙冬早稻」，種植「雙冬早稻」也才開始被想成是鳳山八社熟番的「傳統」稻作。

四、水利設施與客家水稻產業

「雙冬早稻」的種植雖然不一定使用糞肥，但肯定需要足夠且穩定的灌溉水源。這主要是因為「雙冬早稻」在冬天時就必須將秧苗移植到田裡，充足的水源可以保護秧苗安穩度過寒冷的冬天，而且冬天是南臺灣的旱季，降雨量及日數稀

---

24 《小琉球漫誌》：「熟番多於園中旱地種稻，粒圓而味香，名曰香米，又名大頭婆，甚為珍重。每歲熟時，以進道、府二署」。參見朱仕玠，《小琉球漫誌》（文叢第 3 種，1957；1766 年原刊），頁 90。《職貢圖》：「放綀等社熟番，相傳為紅毛種類；康熙三十五年歸化。其人善耕種，地產香米。」參見傅恒等編，殷偉、徐大軍、胡正娟點校，《皇清職貢圖》（揚州：廣陵書社，2008），頁 147。

25 1662 年楊英觀察到的北路四社熟番之農作為：「近水濕田，置之無用」。參見楊英撰、陳碧笙校注，《先王實錄校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頁 260。

26 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收於詹素娟、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 36-37、41。

27 荷治時期（1624-1661）屏東平原主要的稻作，應該還不是「雙冬早稻」。理由是，當時從下淡水載運稻穀前來臺南的紀錄總共有五則，其抵達日期分別為：3 月 26 日（2 則）、4 月 1 日、4 月 3 日、4 月 21 日。明顯集中在西曆三、四月份，此時「雙冬早稻」尚未收穫。

少，「雙冬早稻」的栽植只能高度仰賴人工的水利設施。[28] 前引《臺海使槎錄》在稻作的總論中說：「三縣皆稱沃壤，水土各殊。臺縣俱種晚稻。諸羅地廣，及鳳山澹水等社近水陂田，可種早稻；然必晚稻豐稔，始稱大有之年。」[29] 這段話的意思應該不是說，當時的屏東平原仍然尚未發展出一年兩作，而是特別強調惟有穩定水源灌溉的田地，才可以提前到天氣仍然寒冷的時節種植「早稻」。因為該書同一章節隨後就提到了「四月……鳳山八社水田，收雙冬早稻」，所以總論中可於「鳳山澹水等社近水陂田」種植的「早稻」，應該也就是「雙冬早稻」之意。康熙《諸羅縣志》曾比較當時內地與臺灣的稻作，認為臺灣無法一年兩熟的主要原因是，一期稻作缺乏水源：「內地歲皆兩熟，以三春多雨、地氣暖，種早播；故六月而穫，及秋再播也。此地雖暖，春時雨澤稀，早種難播；故稻僅一稔」。[30] 這段紀錄符合南臺灣冬春降雨稀少的氣候情況。誠如前述，屏東平原水稻栽植的重要性應該不是一年可以幾穫，而是全臺唯一可以在冬天種植水稻。其他的季節，即使旱田也可以種稻（早稻），唯獨冬季種植的稻作，一定需要有穩定水源的水田才可以。這也是《臺海使槎錄》敘及「雙冬早稻」時，總是離不開「水田」的原因。

從《臺海使槎錄》的紀錄看來，康熙晚期的鳳山八社雖然已有水田可以種植「雙冬早稻」，但他們的水利技術還很初階，是「近水陂田」。[31] 康熙《諸羅縣志》總論水利設施，可以讓我們清楚理解「陂」在清領前期臺灣整體水利技術中的位置。依據《諸羅縣志》的說法：當時的水利設施，除了天然的湖、潭之外，主要的人為工程可以分為「陂」、「圳」兩類。前者是利用自然地形的高低落差，在河川下游或低窪地等適當場所，修築簡單堤防以堵住水流，形成堰塞湖泊後，再將上升的水源適度導引以灌溉田園。後者則是則直接從溪流或泉水源頭開鑿水路，將水引灌至田園，因為引水用路較長，開築和維護成本較高，數量相對稀少；

28 島田彌市，《臺灣重要農作物調查・第一編：普通作物》（臺北：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1906），頁 20-21。

29 諸羅縣的「早稻」並非「雙冬早稻」，而是正、二月間下種，7 月收成的「大頭婆早稻」。參見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52。

30 周鍾瑄主修、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諸羅縣志》，頁 364。

31 蔡承豪，〈天工開物：臺灣稻作技術變遷之研究〉，頁 48。康熙《諸羅縣志》講的也是「陂田」：「南路下淡水陂田，有於十月下種，十一月插秧，三、四月而穫者，稻兩熟。」雖然沒有明寫，但可判定為「雙冬早稻」，且此時屏東平原一年已經兩穫。參見周鍾瑄主修、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諸羅縣志》，頁 364。

「諸邑以陂名者七十，有水源者三十有五；以圳名者五。以湖名者二，以潭名者二」。[32] 雍正年間以後，隨著水田化運動的積極展開，在市場、資金以及技術成熟之下，臺灣各地才積極修築名為「圳」的大型水利設施。

康熙年間文獻提及屏東平原的水田及其雙冬早稻時大都同時載明出自「鳳山八社」，這常讓人誤以為「雙冬早稻」是八社熟番獨有的品種與種植。實際上，誠如前一節筆者再三引述史料所證，八社熟番傳統的稻作是種在旱田、秋天才收成的糯米品種。據此，「雙冬早稻」應該最晚是在明鄭時代，才被漢人移民引入在鳳山八社「地區」栽種。誠如《臺海使槎錄》所稱「雙冬早稻（一名安南蚤）」，表明是源自中南半島的外來稻種。筆者也認為，當時在鳳山八社地區種植雙冬早稻的人，不是熟番，而是漢人移民。例如，清代被稱為頓物莊的竹田鄉，是六堆客家的代表性聚落，最晚從康熙 40 年代（1701-1710）起，實際開墾、定居以及種植水稻的人一直都是客家移民，然而頓物莊在清政府的稅收登記上卻是鳳山八社熟番的土地。[33] 正因為如此，《臺海使槎錄》描繪八社熟番的日常生活，完全看不到「雙冬早稻」的影子。

鳳山八社熟番原住區域內一開始能夠種植水稻的面積應該非常有限，真正讓屏東平原的雙冬水稻擴展開來，主要是客家移民在扇端湧泉帶的拓墾活動。誠如施添福的研究所示，相對於鳳山八社原本住居的沖積平原，僅能利用少數的「陂」作為水源栽植「雙冬早稻」，定居在湧泉帶的粵籍客家，卻能用比較簡單的技術構築水圳，發展水田。因此，在客家族群逐漸穩固控制湧泉帶之後，社會對於屏東平原的稻作、特別是「雙冬早稻」的印象，也就逐漸從鳳山八社移轉到粵籍客家，成為客家族群的特色。[34] 南臺灣六堆的客家族群從事水利灌溉、種植水稻的優勢，最晚在康熙末年時已經非常明顯。文獻史料一談到客家，大都會同時提到其水利技術與稻作。前文一再引用的《臺海使槎錄》，就在「物產」項下敘及稻作的最末段，突然沒頭沒尾的插進了一句話，「澹水以南，悉為潮州客莊；治埤

---

32 周鍾瑄主修、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諸羅縣志》，頁 112。

33 李文良，〈番租、田底與管事：康熙下淡水社文書所見的臺灣鄉村社會〉，《漢學研究》27: 4（2009 年 12 月），頁 229-260。

34 十九世紀下半葉來屏東遊歷的外國人，對客家地區的水利設施與稻作印象深刻。可參見李仙得（Charles Willian Le Gendre）著，費德廉（Douglas L. Fix）、蘇約翰（John Shufelt）主編，羅效德（Charlotte Lo）、費德廉中譯，《李仙得臺灣紀行》（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3），頁 171、188。

蓄洩，灌溉耕耨，頗盡力作」。[35] 客莊的核心印象（應該也是相對於其他非客莊的特色）是「治埤蓄洩，灌溉耕耨」，幾乎等同於水利灌溉。整篇文章的組合怪異，讓人讀起來的感覺是：南臺灣粵民的水利與稻作，雖然比鳳山八社還要晚才開始，但其發展與成就此時已經吸引人們的注意。簡炯仁的研究很早就注意到，王瑛曾在乾隆中葉重修《鳳山縣志》時，曾引用《臺灣志略》「南路下淡水間有三冬下種，四月即收者，名為『雙冬』，又為他邑之所無也」的記載，卻添加了一段補充說明，特別強調客家（而不是鳳山八社或閩人）與「雙冬早稻之間」的關連，「按：縣治近城上里莊等處，早種不多。自淡水溪以下，各客莊早稻所收，幾不歉晚收矣」，[36] 就是上述演變趨勢最好的說明。而且，誠如諸多研究已經證明，大約在同一時期，鳳山八社熟番所在的沖積平原，發展成為以旱田、蔗作、製糖為主的浮動的社會。[37]

「雙冬早稻」是清代屏東平原，最受百姓、官員以及市場矚目的稻作。這主要是因為，相對於中、北臺灣的米穀最早只能 6 月收成，屏東平原「雙冬早稻」受惠於相對溫暖的氣候條件，卻能提早到 3 月底、4 月初收成，成為市場最早且唯一的米穀供應源。而且，「四月冬」水稻培育期間，氣候稍微冷涼，生長期間較長，風雨災害、蟲害相對較少，收穫成數與品質較高且穩定。[38] 依據臺灣總督府在明治 39 年（1906）的全面調查（包括水稻與陸稻），第一期稻作之質、量均較第二期作優良。品質方面，依據優劣程度分為四等，一作的各等比例為一等 11%、二等 49%、三等 34%、等外 6%；二作則為一等 8%、二等 32%、三等 45%、等外 15%。至於產量方面，一作平均為二作的 1.25 倍。假使只計算水田，則屏東平原水田一期平均每甲的稻作收穫量（36 石）約為二期作（19 石）的 1.9 倍，遠優於全臺的平均數據。[39] 清代文獻因此常強調屏東平原出產「雙冬早稻」的獨特性，以及該期稻作對於青黃不接的春季米價之平抑作用。

---

35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53。

36 簡炯仁，〈鳳山八社與屏東平原稻作農耕之發展〉，頁 66。

37 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頁 33-112。

38 有學者認為屏東地區冬春之時雨量偏低，也有助於一期水稻產量的增加。參見任茹，〈臺灣稻作地理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6），頁 167。

39 明治 34 至 36 年三個年度的平均數值。參見島田彌市，《臺灣重要農作物調查·第一編：普通作物》，頁 11、15、23-24。即使現今已普遍施用農藥、肥料，可以較為穩定地控制早、晚兩期稻作的災害變數，但農民仍表示，四月冬的收穫約為十月冬的 1.5 倍左右。因本文探討的是清代臺灣，米產數據統一折換清制。換算標準為：1 臺石=138 斤=0.585 日石。

我們可以利用日本領臺後在明治 38 年（1905）左右完成的各項統計資料，來進一步推估六堆的稻作生產與輸出。採用明治 38 年的統計數據，主要有以下三點考量：（一）臺灣總督府經由土地調查以及大租權整理事業（1898-1905），獲得精確的各類利用型態之土地面積、作物栽植及生產數量，並確立了穩定的基層地方行政空間；（二）臺灣總督府在明治 38 年施行「臨時臺灣戶口調查」，並以土地調查確立的街莊範圍登錄人口數據；（三）臺灣的農作大概在明治 40 年（1907）後，因為殖民政府水利建設及生產力增長等事業的推動，才有明顯的轉變。[40]

雖然這些數據並不能直接等於清代的實態，但作為相對精確且全面的數據，應該有助於我們掌握清代臺灣的歷史面貌。首先，根據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在明治 38 年出版的《田收穫及小租調查書》，六堆一年的「米」收穫量為 269,920 石（附錄一），換算成「穀」為 539,840 石；分別佔屏東平原以及全臺稻穀總生產量的 56.2%、5%。[41] 若依地理空間連續性，將「六堆」區分為北（右堆）、中（前堆、中堆、後堆、先鋒堆）、南（左堆）三區，明顯可現「中區」不只擁有逾五成的人口，每年米穀剩餘也占了七成多，無疑是六堆的核心區（表一）。[42]

第二，根據前引統計資料，阿猴廳一期作每甲水田的平均收穫量約為二期作的 1.9 倍。據此比例推算，六堆一、二期的收穫量分別是穀 354,135 石（65.6%）和 185,705 石（34.4%）。六堆第一期稻作產量約占全臺該期稻作總產量的 9.7%，高於全年兩期作比率的 8.5%，反映六堆一期稻作在臺灣稻米市場的重要性。

第三，依據明治 38 年各街莊之現住人口，以及每人平均米消費量，[43] 可估算得六堆每年米穀剩餘為「穀」234,034 石（附錄一），約占其稻穀產量的 43.4%，低於日治初期官員概略觀察的七成。

---

[40] 林文凱，〈再論晚清臺灣開港後的米穀輸出問題〉，《新史學》22: 2（2011 年 6 月），頁 236。

[41] 屏東平原稻穀年產量為 960,880 石（附錄一、二）；全臺稻穀年產量為 10,899,678 石，參見島田彌市，《臺灣重要農作物調查‧第一編：普通作物》，頁 16。土地調查事業完成的另一份各街庄米穀產量資料是《田收穫查定書》。該項資料是為推行「地租改正」，據《田收穫及小租調查書》調整而成。參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田收穫查定書》（臺北：該局，1905），凡例。

[42] 嘉慶年間創立的蕭姓客家嘗會，最晚在同治 6 年時，已經使用「上節」、「中節」、「下節」的詞組，來稱呼六堆的北、中、南三區。參見蕭盛和，《右堆美濃的形成與發展》（臺北：文津出版社，2009），頁 42-45。

[43] 每人年均米消費 2.6 石，係依據王業鍵，《清代經濟史論文集（二）》（臺北：稻鄉出版社，2003），頁 125。日治時期的情況，請參見吳聰敏，〈臺灣農村地區之消費者物價指數：1902-1941〉，《經濟論文叢刊》33: 4（2005 年 12 月），頁 329-331。

表一　六堆各區的米產消費估算

	米產量		現住人口		米產剩餘	
北	56,762	21.0%	19,846	33.7%	5,163	4.4%
中	169,456	62.8%	30,798	52.3%	89,380	76.4%
南	43,702	16.1%	8,165	13.9%	22,473	19.2%

資料來源：依據附錄一整理而成。

最早收穫且成數高而穩定的「雙冬早稻」，在清代不只是臺灣本地的鳳山、府城，也是對岸廣東、福建地區重要的米糧供應源。乾隆 12 年（1747）福州將軍新柱奏稱：「惟鳳山縣境內，港東、港西兩處，引水得源，四時流注不竭，稻穀一年數穫，民間十一月內接種田禾，名曰雙冬稻，至次年三、四月收穫，得穀較多。縣境、府治咸賴接濟。」[44] 光緒末年成書的《臺陽見聞錄》仍言：「鳳山一邑，利害參半。東門外直驅東港，如林仔邊、枋寮、水底、萬丹、阿猴、竹葉、新莊、加走莊、閩閩、大莊諸處，悉通溪流，為良田之最。郡城日食，資其半焉。」[45]「雙冬早稻」因為影響閩粵沿海民食甚深，不只是地方官員向朝廷奏報臺灣雨水糧價的重要項目，也是商人競相爭逐、有利可圖的商品。[46] 對於臺灣歷史來說更重要的是，清代屏東平原的雙冬早稻主要是在六堆客家的粵莊生產，其生產與流通，因此也就和六堆客家的歷史具有深厚的關連。

五、礱戶與米包

稻穀並不是從田裡收割、曬乾後就可裝載輸出，通常還要經過初步的加工去殼做成「糙米」（玄米、粗米），才包裝上船出港。[47] 民間通稱這種專為船運輸出的去殼稻穀為「米包」，亦即「凡所收成米谷，除備足自己留存口食外，餘者概製造糙米，名曰米包，以便賣付南澚船配運出口」。[48] 我們可以理解，雖然米

[44] 《軍機處檔摺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獻編號：001037。
[45] 唐贊袞，《臺陽見聞錄》（文叢第 30 種，1958；1892 年原刊），頁 81。
[46] 華南沿海的糧食生產與流通，可參見王業鍵，《清代經濟史論文集（二）》，頁 79-150、179-207。
[47] 一石「穀」可礱製 0.5 石的「糙米」，一石糙米則可樁得「白米」0.75 石。參見〈米價問合ノ件〉（1896 年 4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9673-3。
[48] 〈覆達米價考証〉（1896 年 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9691-31；〈米價制限ノ件取調方達〉（1896 年 4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9673-2。

穀去殼之後較難長期保存，要在炎熱的季節中飄洋過海，也會增加腐壞變質的風險，但因去殼之後體積減半，可讓空間有限的船隻積載更多商品，增加利潤。

上述情況意味著，清代的米穀海運輸出必須配合礱米業，比較接近加工業的型態，而不是單純的農產輸出。製造「糙米」的地方，一般被稱為「土礱間」，經營者則泛稱為「礱戶」。[49] 礱戶在從事礱米事業時，通常也經營米糧銷售與輸出。早在康熙 49 年（1710）時，剛就任臺灣道不久的陳璸，在給福建省級官員有關百姓因米價高漲而暴動的報告中，就曾解釋：「鳴鑼罷市，乃饑民萬不得已之舉」，「禍起於鳳山縣礱戶張燦礱米偷販」。[50] 這段文獻表明，「礱戶」其實也經營米穀販售、運輸，並不只是單純的礱米工廠。

當然，即使稻穀產地的六堆地方，因百姓日常食用所需，肯定也存在著「土礱間」，不見得都位於港口。[51] 但輸出導向的稻穀，通常是直接運到港口之後，再加工粗製、輸出。例如，雍正 5 年（1727）福建巡撫毛文銓，向皇帝奏報福建米價高漲原因及其取締之法時，便稱：經過他詳細訪查後發現，福建米價高漲乃是因產地臺灣的米價連帶所致，而臺灣米價高騰則是因礱戶壟斷市場、操縱價格，「內地商賈往臺買米，由來問之礱戶。如伊等所礱之米稍有積聚，即云，我們今日每石減三分、五分，各戶即減三分、五分；如伊等所礱之米稍無積聚，即云，我們今日每石增一錢、二錢，各戶即增一錢、二錢，此唱彼和，眾口同聲，牢不可破」。值得注意的是，毛文銓的調查報告顯示：礱戶主要位在沿海一帶，而不是生產稻穀的農村或內陸城鎮：「臺灣礱戶悉在海邊，不下千有餘家」、「礱戶共居海邊，隔離郡縣」。毛文銓接著更說：解決之道在於將沿海礱戶集體遷往府城，就近嚴密監管，如此「散其固結之勢，庶幾臺灣之米價得少平」。[52] 雍正皇帝後來將毛氏的建議轉給繼任的巡撫常賚閱看。常賚雖然反對毛文銓大規模遷移礱戶的建議，但他進一步提到了礱戶之所以聚居海濱開業，乃是為了海運輸出

---

49 農家並不製造糙米，而是直接將稻穀販賣或繳納地租。參見島田彌市，《臺灣重要農作物調查・第一編：普通作物》，頁 171。

50 丁宗洛，《陳清端公年譜》（文叢刊第 207 種，1964；1826 年原刊），頁 60。事件可能發生在 6 月 26 日，正值府城缺米的時刻。

51 土礱的製作技術與材料要求並不高，很容易可以建造。關於土礱的建造，可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臺北：該會，1905），頁 29-30。

52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 8 輯》（臺北：該院，1977），頁 298-299。

裝載方便所致：「臺灣礱戶即係內地米行，咸居海邊者，以往來糴糶多由海運，易於起載攬裝」。[53] 這同時也證實了康熙年間陳璸的觀察：經營碾米業的「礱戶」，通常也是從事米穀外銷生意的「米行」。事實上，清代臺灣最重要的商貿城鎮府城，後來在「西郭外海邊」也有一條「礱米街」。[54] 想來也是基於同樣的情況而形成。明治 29 年（1896）4 月，嘉義縣城米商向殖民政府官員抱怨，城內米糧稀少、價格高騰，主要是因為「樸仔腳各行口裝作米包內渡，所以往各村高價採糴」。[55] 樸仔腳（今嘉義縣朴子市）東距嘉義城 6 里，是「擁有人口七千多人、六千圓以上固定資產者二十餘名的商業繁盛之地」，雖然當時因內海快速淤積，必須經由其西方 2 公里的東石港出入，但「該港，一般被稱為猴樹港或朴仔腳港，位於樸仔腳溪河口，與樸仔腳為輔車唇齒之關係」。[56] 這條紀錄說明，製作米包的是位於港口、負責商運的「行口」，而不是稻作產地的農村。儘管整體的米穀流通以及碾米事業有了大幅度的改變，大正 7 年（1918）一份有關屏東平原糙米碾製業者的調查報告，依然可以觀察到些許清代的樣貌。該份調查報告顯示：屏東平原 68 家的糙米業者中，有 24 家位於六堆客家，生產的糙米量僅占 28.2%；位於閩莊地區的則有 40 家、生產總量高達 71.8%。作為清代屏東主要米穀輸出地的東港，則有 8 家業者、約占總製造量的 18.5%，平均每家年製造糙米 8,000 石，高於廳內的平均數 5,395 石。[57]

民間之所以將外銷用米特稱為「米包」，其實意味著，商品上船出海之前，可能需要類似樟腦、茶葉等商品的特殊包裝技術與規格，以避免已經去掉外殼的稻穀，在運輸過程中腐壞，亦即能在提升運量的同時也盡量確保鮮味與價格。現存清代檔

---

5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 11 冊》（上海：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頁 43-44。

54 劉良璧纂輯、楊永彬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 465。

55 〈米價制限ノ件取調方達〉（1896 年 4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9673-2。

56 〈臺南縣下東石港、東港沿革其他情況〉（1897 年 3 月 16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4536-22。

57 〈阿緱廳下籾摺業者調〉，《臺灣米穀移出商同業組合月報》24（1918 年 12 月 10 日），頁 13。此份調查可能不完整，因為沒有潮州以及萬丹庄的業者。該期月報同時載有「阿猴廳下精米業者調」。總共有 18 家，集中在阿猴街（10）、蕃薯寮街（8）兩地，其中有 14 家亦為表中的「籾摺業者」。阿猴街籾摺業者蕭信棟未列入精米業，蕃薯寮街則另有黃金連（兩澤精米工場）、瀨井伊太郎（太平精米工場）、蔡黃文（和昌精米工場）三家精米業者。

案文獻中，「米包」一詞確實大都只出現在商船海洋運輸商品的場合，幾乎沒有用在陸運米穀。[58] 根據十九世紀末東港地方官員的調查：從東港輸出的米，是用一或兩層以麻布製造的袋子包裝。當米裝入麻布袋後，再用麻絲將袋口緊密縫合。麻布袋是從廈門、南澳地方輸入，每個袋子值 8 錢。每袋米的重量，因稻作品種而稍有差異。第一期作（春季米）米粒較小，每袋 130 斤，即臺灣量 9 斗 3 升；第二期作（冬季米）米粒稍大，每袋 128 斤，即臺灣量 9 斗 1 升。僅運往臺南者會有以「穀」之狀態輸出的情形，此時直接將穀積貯船上，不用麻布袋裝。[59]

六、東港溪與東港

清代屏東平原米穀的海運輸出，主要是經由東港。從清廷領臺一開始，鳳山縣唯一的下淡水巡檢就派駐在東港，該地也是當時下淡水地區三個水師汛防的駐地之一，汛地內置有砲臺、煙墩、望高樓各一，以及步戰守兵 10 名。[60] 東港作為清康熙年間下淡水之政治軍事中心，主要是因其位於平原兩條主要河川高屏溪與東港溪的出海口，擁有廣大的腹地。下淡水的商品以及外來移民主要藉由東港溪進出。

東港溪全長 48 公里、流域面積 428 平方公里，涵蓋平原的精華區。其上游流域即為歷史時期六堆客家移民的核心地帶（今內埔鄉、萬巒鄉、竹田鄉）。地理學的研究指出，東港溪是全臺 21 條主要河川中年均逕流系數最高的河川，因有大量地下水滲出調節，流量的季節變化較小、長年流量穩定，即使是乾季的枯水期，水量也相當豐沛。[61] 這有助於船隻航行，以及貨物和人的流動，特別是米穀為體積龐大、價值低廉的商品，穩定的水路有助於米穀的流通輸運。

---

58 參見《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041727、058830、067505；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輯，《明清臺灣檔案彙編》（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07），第 51 冊，頁 471；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88 冊，頁 330-332；第 110 冊，頁 164-179；第 124 冊，頁 19-26；第 128 冊，頁 9-24、308-315；第 140 冊，頁 336-349。

59 〈砂糖及米ノ包裝法并二運賃調（元臺南縣）〉（1898 年 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9845-1。歷次調查報告，數據稍有差異。另可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頁 34；島田彌市，《臺灣重要農作物調查・第一編：普通作物》，頁 179。

60 李丕煜主修、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鳳山縣志》，頁 126-127。

61 李俊宏，〈東港溪流域水文特性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頁 3、7、85-86。

十九世紀末的一份調查報告表示，東港溪水位的穩定度高於下淡水溪，但即使在枯水期，兩河的水深平均仍有 1 至 4 尺，可以利用竹筏深入內陸的新園、萬丹、阿里港、潮州、內埔等市街，運搬貨物；東港的腹地幾乎涵蓋了整個屏東平原：「重要輸出品的米之主產地，以萬巒庄、四溝水、內埔庄、二崙庄、新雞庄、頓物庄、頭崙庄、新東勢庄、頭溝水等最多，枋寮街、北勢寮、下林邊、昌陽庄、新埤頭、牛都庄、七塊厝等次之；砂糖則以佳走庄、萬金庄、瓦磘庄、萬丹庄、阿里港庄、潮州庄、東港街等尤多。輸入商品的主要需求地，也是上述地方」。[62] 相對於輸出米主要來自東港溪上游兩岸的六堆客庄，砂糖則來自閩南村莊。

東港溪是條公共的河道，沒有資料顯示它曾在歷史時期，被特定的家族或商業勢力控制。儘管如此，活潑的商業活動仍然難免出現集團化的競爭勢力。明治 31 年（1898）底，東港街上一戶姓陳的富有家庭，被盜匪侵入搶劫。根據地方官的調查，「土匪強盜」集團總共有十人，都是二、三十歲的青年，住在東港市內三條鄰近的街上。成員中有七人從事內陸河川以及沿岸運輸相關的職業，其餘三人則是阿片、蔬菜種子商人。集團雖無固定的根據地，但曾躲藏於阿猴街以及加走莊。[63] 這兩個地方是位處內陸、鄰近客家地域的閩人村莊，離東港街至少有 20 公里遠，為東港腹地的最外緣。這件搶案反映了沿海港口市鎮的商貿活動，存在著集團化的勢力，他們的人際網絡甚至隨著商貿活動往內陸腹地延伸。

東港的商業活動與運輸，與作為其腹地的屏東平原之農作季節息息相關。前引十九世紀末的調查報告顯示：

> [新曆]一月，農曆春節前，輸出殘餘的「大冬米（立秋節前後種植）」以及砂糖。二、三兩個月，專門輸出砂糖的重要季節。四、五月，也是輸出砂糖。從五月起，開始輸出「雙冬米（立春前後種植），六月時尤多，七月減少。八月時，因有于蘭盆節，無大米輸出。九月時，有「八月米（農

---

62 〈東港沿革其他ノ事項（元臺南縣）〉（1897 年 4 月 18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9783-4。謄寫清稿另見於〈臺南縣下東石港、東港沿革其他情況〉（1897 年 3 月 16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4536-22。另參見翁淑芬，〈東港街市的形成與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頁 47。

63 〈潮州弁務署管內土匪強盜人名簿（臺南縣）〉（1898 年 12 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9465-1；〈東港弁務署管內土匪強盜人名簿（臺南縣）〉（1898 年 10 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9470-1。

> 曆五月初芒種之時種植）的輸出，但數量少。十月時，「大冬米」之輸出大為興盛。十一、二月，亦大減。因此之故，船舶往來也隨著輸出品數量的季節變化而有差異。要言之，商業繁盛的是一、二、三、五、八、九、十一等七個月。商船出入，一個月約一百至一百五十艘。

東港是以經營糖米貿易為主，當時來東港調查的總督府官員甚至宣稱：「東港的商業可以說完全是依靠米、砂糖的輸出而成立」。一年的輸出總額，砂糖約 20 萬擔，每擔平均價值 3.5 圓，總值為 70 萬圓；米則約 25 萬圓。[64] 雖然文中並沒有說明每年的米穀輸出量，但調查報告附有一份表格，詳細記載明治 29 年 10 月至翌年 2 月的五個月期間各項輸出商品名稱、數量以及價格。其中，「玄米」輸出 4,389,856 斤，總值 109,746.4 圓。若以一石 138 斤換算，則五個月的輸出額約為玄米 31,811 石，每石 3.45 圓。若不考慮米產與輸出的季節差異，則「玄米」全年輸出額為 76,348 石，值 263,390 圓。這個數字大致符合調查報告所說，每年輸出米值 25 萬日圓。

然而，誠如本文一再強調，屏東平原米產及輸出，最重要的是 4 月收成，並於 5、6 月輸出的「雙冬早稻」。考慮早稻的產量及市場需求，東港每年的米穀輸出額應該高於 8 萬石。《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保存一份東港海關出張所提交給上級的報告，剛好留有明治 30 年（1897） 3 月至 9 月，東港輸出米穀的紀錄。根據該份資料：東港在 5 月份的玄米輸出量，就占了七個月輸出總額的 43.4%，是每月平均輸出額的三倍。[65] 因此，我們估算東港每年的玄米輸出額應該在 10 萬石左右，也就是穀 20 萬石。[66]

---

[64] 〈東港沿革其他ノ事項（元臺南縣）〉（1897 年 4 月 8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9783-4。謄寫清稿另見於〈臺南縣下東石港、東港沿革其他情況〉（1897 年 3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4536-22。明治 29 年 11 月的資料提及：東港每年的砂糖輸出有 16 萬擔以上，參見〈鳳山支廳東港租稅檢查所開始及申報〉（1896 年 12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9701-73。

[65] 〈自二月至十二月東港船舶輸出入調及度數港名表（元臺南縣）〉（1897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9783-10。雖然明治 30 年的米穀輸出量，有可能受到島內米價高漲、紳商要求禁運的影響，以致於偏低。但每月輸出的比例，應該還是具有一定的可信度。

[66] 《臺灣外國貿易十年報》登載：明治 30 年（1897）東港「輸出外國」的米為 1,363,130 斤（9,878 石），明治 34 年（1901）上升為 4,152,575 斤（30,091 石）。然此數據未包括內地移出以及島內流通。參見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財政局編，《臺灣外國貿易十年報》（臺北：該局，1907），頁 257。

表二　東港街的主要商號

序	商號	運轉資本	備註	序	商號	運轉資本	備註
1	長順行	一萬圓	打狗怡記分店	6	泉泰昌	三千圓	
2	順源行	一萬圓	打狗德記分店	7	瑞安棧	二千圓	打狗瑞安分店
3	順興行	五千圓	苓雅寮和興分店	8	仁記棧	一千圓	打狗仁記分店
4	東興行	五千圓		9	唻記棧	一千圓	打狗唻記分店
5	泰記行	五千圓		10	復利號	一千圓	

資料來源：〈東港沿革其他ノ事項（元臺南縣）〉（1897 年 4 月 8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9783-4。

東港街上專營輸出入貿易的商家，一般稱為「船頭行」，[67] 十九世紀末時重要商號約有十家（表二）。雖然東港主要的商號，幾乎都是打狗（旗後）的分店，但打狗商人來東港主要參與的還是砂糖貿易。[68] 因為東港輸出品中的砂糖，絕大部分先由海運轉送到打狗，然後約有 10%經廈門轉賣到日本，90%運送至香港。至於東港地區的稻米，則直接輸往福建南部的廈門、金門，廣東東部的拓林、南澳，以及澎湖群島，「雖然有時受到風向影響會在打狗港外暫待，但一般不會入港停靠」。[69] 東港與打狗之間雖然越過高屏溪和東港溪，沿著海岸有陸路可通，但主要的商品運輸是透過海運。兩地之間的距離約為 17.5 海浬，從打狗趁著西南風出發，大約 3 至 6 小時可以抵達東港，回程則仰賴東南風，大約 5 至 9 小時。早在康熙 61 年（1722）6 月，因府城缺米須由下淡水運補時，地方官員就曾議論水陸運費價差：「自東港運至臺邑，進大港，不由鹿耳門，每石船價八分；陸運每牛車止五、六石，溪漲難行，腳價數倍水運」。[70]

東港也是位處內陸的客家莊之商品主要的輸出入港口。日本時代的調查紀錄顯示：內埔地區「日用品中的魚類，大多從東港地方運來，以鹽漬居多，鮮魚極少」、「建築材料先由東港利用舟筏溯東港溪而上，再以牛車運搬到目的地」。[71] 值得注

67　翁淑芬，〈東港街市的形成與發展〉，頁 50。

68　明治 29 年 1 月打狗事務所有關糖商借給製糖人的資金報告：和興 10 萬兩、怡記 6 萬兩、德記 4 萬兩、慶記 3 萬兩、唻記 3 萬兩、東興 3 萬兩、泰記 2 萬兩、仁記 5 千兩、和仁（和興之子）4 千兩。參見〈明治二十九年一月中鳳山出張所機密報告（臺南民政支部）〉（1895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27-15。

69　〈東港沿革其他ノ事項（元臺南縣）〉（1897 年 4 月 8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9783-4。

70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23。

71　〈十月中內埔辨務署行政事務及管內概況報告（元臺南縣）〉（1897 年 11 月 8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9776-12。

意的是，總督府的調查報告也提到：雖然來到東港的商船也載運了一些商品，但相對於大量的糖、米輸出品，輸入品則相當少，因此很多船隻其實是空著來到東港，純粹載運糖米貨物出港。這表示東港及其內陸腹地還不是一個高消費的市場。

七、米穀流通控制

即使東港的外銷米穀主要來自六堆客家的生活領域，但這並不直接等於客家從一開始就主導了東港的米穀輸出。這主要是因為，清初平臺仰賴的是以施琅為主的閩南水師力量，清領之後也將臺灣劃歸福建省管轄，並指定閩南的廈門與府城鹿耳門，作為兩岸往來的唯一正口。十八世紀末林爽文事件（1786-1788）之後，清廷雖然加開鹿港與八里坌，分別對渡福建的蚶江和五虎門，但廣東的港口依然被排除在外。閩南商人因此在十八世紀，穩定地控制兩岸以及沿海港口的貿易，位處臺灣西南岸的東港也不例外。即使到了二十世紀初期，東港地方的人大都主張他們的祖先來自閩南的廈門地區。[72]

閩南人控制屏東平原主要出入港口及兩岸貿易，可以從康熙 60 年朱一貴事件後，閩人以之作為恐嚇客家的手段清楚地看出。朱一貴事件之後，閩、客仇殺對立達於高峰。當時的閩人除了組織小團體在各地狙殺客民外，還不斷放出風聲恐嚇說，兩岸往來所有的船隻、咽喉、關隘、歇店，都由他們的親友所控制，閩人要殺害客民「甚如抹蟻」。這造成了客民的高度恐慌，一再向上級官員遞稟呈控。[73] 一份寫於十八世紀末的文獻具體而生動地提到了，客家渡臺時因須經閩南而遭受的各種勒索、剝削以及不公等待遇：

> 其渡臺也，經本縣給領路單，年貌籍貫、十指斗箕，據實填清。由水路至平和縣抵漳州府，奸徒藉稽查名色，搶去路單，勒銀贖回。至廈門，胥役憑驗箕斗，聲實不符，得遂其欲，了無一事。總之，給單、驗單，動費銀兩，此有路單渡臺之難也。其無力給單者，俟引帶人到地，邀齊出門，謂之攬客。由旱路至泉州府，道經十餘日。突有奸宄，動稱偷渡，勒銀買脫，攬客從中

---

72 〈東港沿革其他ノ事項（元臺南縣）〉（1897 年 4 月 8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9783-4。

73 邱維藩彙集、邱炳華抄錄，《六堆忠義文獻》（未刊抄本），頁 29、32。

> 分肥，謂之食銅。如此情形，必三四遭而後已。至泉州府，安放一處，不即搭船，日算飯錢百餘文，偵知盤費已空，將客交過船戶，謂之賣客。船戶收載，謂之買客。已抵臺港，交店收領，謂之領客。有親屬者，船長交清，帶出歸莊。其無親屬者，及路窵遠者，仍在店中守候，竟有經年不能出店者。逕渡重洋，音訊不通，哭望無涯，無門進退，此無路單渡臺之難也。[74]

六堆粵籍客民對此深感不安，苦思突圍之道。十八世紀末爆發的林爽文事件，是個重要的契機。這主要是因為東港是屏東平原米穀輸出的重要港口，叛匪和官府皆積極爭奪，藉以控制糧食、打擊對手。官府因此仰賴六堆客家義民武力，聯合進兵東港，以維護府城的米糧供應。

乾隆 52 年（1787）7 月，據報「北路之蔴豆社、笨港，南路之東港、竹仔港，被賊匪張基光、鄧理占踞，南、北兩路無米到城」。[75] 這是事件爆發以來，東港第二次被占。由於東港一地影響府城的米糧供應甚深，在臺督戰的最高軍事指揮官常青，在乾隆皇帝的嚴厲斥責下，於 9 月緊急調派副將丁朝雄、遊擊倪賓，「共帶兵一千二百名、義民二千餘名」，從水路趕往東港剿賊，據稱「官兵分三路，登岸殺死多賊，拿獲守港賊目吳豹」。雖然丁朝雄奪回東港的控制權後，建議常青再添兵趁勝追擊，但「常青以無兵可撥，檄令駐劄港口以通米糧」。[76] 隨後各級官員的戰報，經常提及南路、特別是「粵莊」米糧得以經由東港流通到府城：「鳳山境內略已無賊，東港之米有來至府城者，市價每石頓減七、八百文，是南路大勢已定」、「南路東港一帶，雖尚未全行收復，而官兵駐紮港口，商販米糧，賊匪不能攔阻，多有裝載赴郡糶賣者」、「收復東港海口，粵莊糧米得以運至府城」、「收復東港，以通粵莊運米來郡之路」。[77] 從 9 月開始，東港就由「兵一

---

74 〈廣東嘉應州義民監生古吉龍陳臺灣事宜十二則〉，收於林文龍，〈淡蘭資料雜錄〉，《臺灣風物》28: 4（1978 年 12 月），頁 37；邱維藩彙集、邱炳華抄錄，《六堆忠義文獻》，頁 67-68。兩份文件之文字略有出入。

75 〈兩廣總督孫士毅為覆奏剿殺臺灣賊匪情形事（乾隆 52 年 7 月 24 日）〉，收於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5 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頁 112-114。

76 〈閩浙總督李侍堯為續得臺灣各路情形具奏事（乾隆 52 年 10 月 18 日）〉，收於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5 輯》，頁 833-835。

77 〈閩浙總督李侍堯為再奏臺灣情形事（乾隆 52 年 10 月 19 日）〉，收於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5 輯》，頁 847-849；Paul Lococo, “The Military Campaign to Suppress the Lin Shuangwen Rebellion, 1787-1788” (Ph. D. dissertations, University of Hawaii, 1998).

千四百名，義民四百名」長期駐守，「並該處義民幫同搜捕」餘匪；[78] 「各粵庄義民有事至郡城，皆道東港」。[79] 顯然六堆粵莊百姓也能積極參與東港的海運。

雖然現在沒有足夠的資料可以說明，六堆義民在東港的協防、剿捕活動以及他們何時退出東港，但以「府城高度仰賴粵莊通過東港輸來的米糧」看來，他們肯定對於東港的社會與商貿活動造成長期的影響。[80] 二十世紀初日本人的調查報告，還記錄了當地人對於這段過往的深刻記憶：「乾隆末年林爽文作亂的時候，客家諸族趁機舉兵，擅自殺傷，進而湧入東港，當地居民無處逃避，被殺害者不知其數」。[81] 現存的民間文獻也顯示：就在林爽文事件後不久，南臺灣的客家商紳，積極聯絡、籌集資金，透過各種管道，遊說朝廷在廣東潮州的澄海，開設渡臺港口，以利粵民往來兩岸。[82] 雖然這個計畫最後沒有成功，但六堆客家建議在廣東沿海開設港口，還是反映了他們與潮州人較為友好且信任的關係。

六堆客家的祖籍主要是廣東省東部近山地區的嘉應州，他們在清代因此常自稱為粵民或粵東，官府後來也普遍接受了他們的自稱。然而，粵東除了近山的客家人之外，沿海地帶居住的則是語系比較接近閩南、也善於航海貿易的潮州人。他們得以靈活利用語言及祖籍的雙重邊緣屬性，穿梭往來閩、客地帶，從事貿易活動。[83] 例如，康熙 60 年朱一貴事件爆發後不久，廣東潮州府文武官員即向總督稟報：「有臺灣單桅小船三十餘隻，每隻五六人，附載豆穀等物，陸續收入澄海縣港，查驗船無器械，具執有諸羅等縣印照，據稱原係潮州各縣民人，向在臺灣近港裝載米穀生理，因彼地有事，各駕回籍」。這些「向在臺灣近港裝載米穀生理」的「潮州各縣民人」，看起來應該是粵東的潮州人，而非嘉應州客家。[84] 而

---

78 乾隆 52 年 11 月，丁朝雄向常青報告「粵莊武生鍾文華帶義民四百名，千總職銜鄭其仁等募出番民一百餘名，現在抵港共相防守」。參見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天地會：第 4 冊》（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0），頁 141-143。

79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平臺紀事本末》（文叢第 16 種，1958），頁 50。

80 乾隆 53 年 3 月福康安奉命前往粵庄慰問時，義民還在東港防守。

81 〈東港沿革其他ノ事項(元臺南縣)〉(1897 年 4 月 8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9783-4。

82 〈廣東嘉應州義民監生古吉龍陳臺灣事宜十二則〉，頁 36-37；邱維藩彙集、邱炳華抄錄，《六堆忠義文獻》，頁 32、67-70；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臺北：該會，1911），第 1 卷下冊，頁 282-284。

83 陳麗華，〈「消失」的族群？南臺灣屏東地區廣東福佬人的身分與認同〉，《臺灣史研究》20: 1（2013 年 3 月），頁 169-199。

84 〈兩廣總督楊琳等奏報臺南有人聚眾起事官兵失利摺（康熙 60 年 5 月 24 日）〉，收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 8 冊》（北京：檔案出版社，1985），頁 800-801。

這也提醒我們，應該高度注意粵東潮州人在清代南臺灣米穀流通貿易中的角色。

清代的東港市街因為自然和人文環境的影響形成了六個小區域，各自聚集了不同維生方式的人群。最北邊的新厝，主要是農民。大、小商人則集中在中間的頂頭角、頂中街以及下中街，南邊最靠海的安海街和下頭角，則分別是漁民和苦力的集中居住地。根據明治 29 年 1 月的調查，東港有 925 戶、4,531 人，職業別戶數分別為：農業 73、漁業 188、商業 368、苦力 207、無職 67、教師 5、耶穌教師 1。[85] 明顯是一個以商業、苦力、漁業為主的城鎮。除了上述六個連在一起的市街之外，位於西南沿海有一個被稱為崙子頂的村莊。地方傳說這個位居海濱的村莊，原本分為太監府、汕仔寮以及崙仔頂三個莊頭。「太監府」據說是明朝三保太監鄭和下西洋時，曾有部分船隊前來停靠、興建「太監府」繁衍子孫而來，村裡供奉「開閩尊王」。他們因此自視為官員後裔，身分應該高於汕仔寮與崙仔頂。到了清朝康熙年間，有一艘「南澳船」因為颱風影響而漂流至此，「崙仔頂及汕仔寮村民見船上神像數尊，因此崙仔頂便迎請蘇王爺回莊供奉，汕仔寮則祀奉黃王爺為主神，另有溫、朱、包、盧及伍等王爺分祀各民家」。三個村莊各自有自己的主神。然而，後來發生的一場大海嘯，摧毀了三個村莊，僅剩的村民後來聚集崙仔頂，興建「共合堂」的神壇來合奉各村原來的神明，也就是今天崙仔頂主要信仰中心鎮海宮的前身。[86] 這是饒富趣味的地方傳說，反映了沿海人群複雜的關係與歷史變化。崙仔頂與汕仔寮看起來像是階級身分較低的被差別部落，有可能是類似蜑民的人後來上岸後定居的村落。雖然地方傳說總喜歡將崙仔頂的歷史追溯到康熙年間，甚至是更早的明代初年，但以東港市街的歷史發展過程看來，崙仔頂應該是更晚才成立的聚落。而且相對於主流且核心的商業區，講的是閩人祖先與信仰，沿海地區則保留了他們與粵東的歷史關係與記憶。

八、十九世紀的變化

粵東商人參與東港米穀輸出貿易，在十九世紀後顯得日益強大。日本領臺後

[85] 〈東港沿革其他ノ事項(元臺南縣)〉(1897 年 4 月 8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9783-4。

[86] 〈本宮沿革〉，「東港鎮海宮」，下載日期：2014 年 5 月 26 日，網址：http://www.8327777.com.tw/aboutus.php。

翌年發生的米價高漲事件，可以讓我們觀察到一些歷史訊息。明治 29 年 6 月 29 日（農曆為 5 月 19 日），臺南城內米商組織當值的四大爐主金永勝、金四美、金如玉以及金聯興，聯名向臺南縣知事磯貝敬藏請願，建議官府盡速嚴禁今高雄、屏東地區的米穀出口，以平抑高漲到幾近失控的米價。他們也進一步說明，這是清代以來地方官府的傳統作法。兩天後，府城五個基層行政區的臺灣人代表，也聯名向知縣表達同樣的建議（附錄三、四）。[87] 此舉引起殖民官員的注意，調查相關慣習、擬定米價平抑對策。[88]

府城商紳的行動至少反映了五項重要的訊息。首先，米商提出建議的時間是西曆 6 月 29 日，大約是「雙冬早稻」收成的一個月後，他們在建議中也明白指出，針對的禁運標的是「四月冬」的雙冬早稻。第二，即使特別針對雙冬早稻，但他們講的生產與嚴防流通的對象都是南臺灣粵籍客家，而不是鳳山八社熟番與閩人。這反映，最晚在十九世紀末府城主力米商的感覺中，「雙冬早稻」與粵籍客家已被等同。第三，由於府城米商長期以來，就以民食、物價穩定為由，控制了雙冬早稻的流通，因此府城米價上漲問題在於米穀流通，應該大致可信。

第四，府城米商的行動，直接反映了他們在清代控制南臺灣「雙冬早稻」的流通，除了經濟的辦法外，還有利用官府的力量。儘管包括臺灣總督府在內的諸多文獻與研究都強調：行商控制米穀流通的重要辦法之一，是先借錢給農民，然後要求農民收穫時繳交稻穀還債，或者是投資購買大小租權，收取實物地租。[89] 但府城米商慣用的辦法，講得比較簡單一點，就是以平抑米價為由，利用官府季節性地限制米穀輸出。[90] 這也是他們在發現問題時，就慣於告官建議採行同樣方法的理由。事實上，清代位於府縣城內的米商，常為官府提供米穀報價、兵米支放以及官倉平

87 〈米穀輸出願ニ係ル件〉（1896 年 7 月 8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9691-10。

88 關於日治初期米價高騰問題，可以參閱高淑媛的研究。她充分運用了臺灣總督府檔案，分析明治 31 年（1898）臺灣米穀輸出島外導致米價高騰，並比較清、日政府的米價調控政策。參見高淑媛，〈日本統治臺灣初期之米價騰貴問題〉，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整理組編，《第四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頁 503-529。

89 其他地區的案例可參見陳春聲，《市場機制與社會變遷：18 世紀廣東米價分析》（臺北：稻鄉出版社，2005），頁 113-114。

90 同一時期嘉義縣城也出現的米價騰貴、「米商乏米可糶」的情況。當時除了城內的米商，建請官府禁止米穀出港、議定城內米價之外，「嘉義保良總局分辦四門總理」也出面要求日人官員，「給信旗四面，使俾局員總理，持至鄉莊，派糶於紳商巨農之有積蓄者，速速運赴城內開糶」。參見〈米價制限ノ件取調方達〉（1896 年 4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9673-2。

糶等服務，與地方官府關係緊密。[91] 傳統中國地方官府原本即相當注意糧食供應與米價問題，限制輸出是他們面對地方糧荒時，慣常採行的諸多措施之一。地方百姓與紳商通常也支持這樣的做法，甚至不惜動用武力遏止米穀出洋。

第五，府城商人在領臺初期向殖民政府，要求控制米穀輸出時，講出來要控制的對象卻都只有粵東的「南澳船」，「近因南澳船多在林仔邊、新打港、東港、旂後等處，採買南路米穀，轉運清國地方」、「現查南路米谷經被南澳船搬運甚多」、「惟聞鳳山之米，自去年底以來，從不輸運到府，盡是配賣與澇船輸出內地，所以不必輸運到府」。這應該不是說，南澳船壟斷了東港的米穀輸出（雖然他們可能占有高度的優勢），而是在表達府城紳商希望透過官府打擊主要的競爭對手。我們也懷疑，南澳船能在屏東平原雙冬早稻的輸出上占有優勢，是府城商人在經濟手段（金錢借貸、租佃關係）之外，必須透過官府政治施壓的理由。

六堆粵民和粵東商人在十九世紀逐漸強化東港米穀貿易的參與，也跟開港、太平天國等整體的歷史變化有關。陳國棟有關清代臺灣與廈門帆船貿易的長時段研究曾經指出：臺灣每年到廈門的帆船，從 1780 年代的 450 艘，到 1800 年降為 350 艘，1850 年甚至衰退到 25 艘左右。[92] 不少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者都注意到，1840 年代開港之後，香港逐漸崛起，廈門則相對衰落。[93] 1860 年代的廈門海關報告頻繁指出：為了援助清軍恢復被太平天國占領的漳州府城，廈門提升了厘金稅，甚至達到鄰近汕頭的六倍以上，即使後來收復漳州府城也沒有調降下來，導致商貿活動轉移到汕頭地區，粵東商人的競爭力大增。[94] 光緒 4 年（1878）開始撰修的《澎湖廳志》，也記錄了類似的變化：「近有南澳船販運廣貨來澎，而購載花生仁以去者。查商船由廈出口時，例規甚重，又有海關釐金諸費；而南澳船無之。所辦貨物，率多賤售，於花生則厚價收買；而生理中大局一變，郊商生計

---

[91] 陳春聲，《市場機制與社會變遷：18 世紀廣東米價分析》，頁 105-106。

[92] 陳國棟，〈清代中葉（約 1780-1860）臺灣與大陸之間的帆船貿易：以船舶為中心的數量估計〉，《臺灣史研究》1: 1（1994 年 6 月），頁 55-96。

[93] 村上衛，《海の近代中国：福建人の活動とイギリス・清朝》（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3），第 7 章；陳計堯，〈「條約港制度」下南臺灣與廈門的商品貿易與白銀流動（1863 到 1895 年）〉，《歷史臺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刊》7（2014 年 5 月），頁 5-36。

[94] 太平天國在咸豐 7 年（1857）侵入福建、同治 4 年（1865）佔領漳州城。參見廈門市志編纂委員會編，《近代廈門社會經濟概況》（廈門：鷺江出版社，1990），頁 12、14、26、39、45、53、61。

亦遜於前矣」。[95]

根據日治初期的調查，南臺灣米穀的島外市場，主要有個三個地方：澎湖群島，福建省南部的金門、廈門，以及廣東東部韓江流域下游平原的潮州地區。其中，「澎湖地方孤懸海島，不產米穀，民間食米悉賴臺地接濟，設或風信阻滯，米船少至，一遇青黃不接，未免民虞艱食」。但澎湖的米穀不全仰賴鳳山，乾隆 14 年（1749）曾題准「撥動諸羅縣穀二千石運澎平糶」，以後成為定例。[96]

臺灣文獻中出現南臺灣米輸出地的漳林、拓林、南澳與汕頭，有可能只是輸出、入港口，而不是米穀最終的消費地。[97] 陳春聲的研究指出，粵東的潮州府與嘉應州是清代廣東省 13 個府州中，唯二「米價甚高區」。而嘉應州又高於潮州府，是廣東省米價最高的地方。嘉應州除了仰賴鄰近的福建汀州、江西贛州供應外，大部分來自於潮州府經韓江上運的米穀。問題是，潮州府在清代長期缺糧仰賴外部的供應，其米價低於嘉應州，有可能是因為位居沿海，有比較順暢的米糧貿易供應所致。

回到臺灣的歷史脈絡來，值得注意的是，南臺灣的客家移民主要就是來自於粵東最為缺米的韓江上游，特別是嘉應州的嘉應、鎮平以及潮州府的大埔三州縣，這幾個地方主要是山區，也就是現在所謂的客家地帶。筆者想說的是，清代粵東與南臺灣的米糧流通，可能不僅是兩地米價差異之單純經濟理性課題，其背後存在著的移民、祖籍情感與文化因素，也應該被放入視野。米糧貿易的通路，往往也是社會流動的通渠。[98] 唐曉濤研究明清廣西潯州府的族群變遷也指明：因為長期供應廣東米糧，吸引了粵東客商沿著西江進入當地經商定居，他們掌握了經濟與文化正統，進而影響了地方土著的身分敘說、宗族建構，強調他們自己也是「來自粵東」。[99] 唐曉濤在廣西地方的翔實研究提醒我們，清代南臺灣六堆普

---

95 林豪總修、薛紹元訂補、張光前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澎湖廳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頁 399-400。

96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文書序號：0075279。

97 南澳島可能是例外，該島與澎湖的情況差不多，可耕地少、居民眾多，再加上駐軍，因此急需外糧供應。

98 陳春聲，《市場機制與社會變遷：18 世紀廣東米價分析》，頁 116。

99 唐曉濤，《俍傜何在：明清時期廣西潯州府的族群變遷》（北京：民族出版社，2011），頁 23-24、101-115、240。稻穀產地的米穀輸出常由主要消費地商人控制的案例，還有湖南湘江流域，江西商人控制了當地城鎮及其米穀貿易。參見 Peter C. Perdue, “Insiders and Outsiders: The Xiangtan Riot of 1819 and Collective Action in Hunan,” *Modern China* 12: 2 (Apr. 1986), pp. 166-201.

遍宣稱粵東祖籍的現象，有可能是隨著移民、經濟活動擴張而來的結果。我們希望將來能夠有更多的家族個案研究以及檔案出土，可能讓我們更清楚地瞭解粵東移民及其商人，與六堆粵民之間在歷史時期的互動過程。

九、內埔米市場

六堆粵民的核心區大約在咸豐年間（1851-1861），形成了開放的米市場。日本地方官員在明治 30 年的調查報告顯示：

> 米市場：在當地的天后宮廟。廟內設置米市場，四方農民每日聚集而來買賣米穀。其概況如下所述。在天后宮內的米穀買賣，從四、五十年前以來一直持續，一日也沒有間斷。廟有一位「看守者」（即日本內地的「堂守」），負責廟內的清潔、燒香以及點燈火。廟內備有一斗以及一升的桶子。凡是來賣米的人，都用此作為糧桶。就像是「入場稅」，賣米者，每斗需支付兩厘。「看守者」會估算、徵收該稅，以充廟宇的清潔以及香火費用。不論任何人都可以進入廟內買賣。每天可收得的金額，依買賣數量多寡不同，大概一天七、八錢到十錢左右。[100]

若以平均一日收益 8.5 錢估算，內埔天后宮的米穀交易，大約一日穀 85 石，或者是一年 3 萬石穀的規模。[101] 儘管相當於清代鳳山縣一整年田園正供穀收入的 65%，但就六堆（23 萬餘石）以及臺灣整體（130 萬石）的米穀外銷總量來說，並不是一個舉足輕重的數量。[102]

從上述的紀錄看來，內埔天后宮的米穀市場並不是控制在少數專營外銷貿易的在地行商手中，而是一個開放的地方性市場。儘管六堆本地米穀生產旺盛，但市街商民、地方駐軍，以及沿山地區缺米的閩人和原住民村落，依然需要購買米

---

100 〈十一月中內埔辨務署行政事務及管內概況報告（元臺南縣）〉（1897 年 12 月 21 日），《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冊文號：9776-29。

101 估算標準：百厘為一錢，十斗為一石，交易標的為「玄米」。

102 十八世紀中葉鳳山縣年徵正供穀 45,845 石。參見王瑛曾編纂、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重修鳳山縣志》，頁 169。清代六堆除了內埔天后宮外，或許還有其它或更早的米市場存在。

糧（附錄二）。例如，乾隆 16 年（1751）曾發生一起營兵殺人事件，被害人據稱是「在山豬毛營房前開米店生理」的店東。營兵平日向其賒米為食，「按月領出米票抵還」。當被害人前往營房催討債務時，雙方起了口角，營兵失手殺死了米店主人。[103]「山豬毛營」是十八世紀初，清政府鑑於屏東平原（下淡水）人口增長，拓墾逼近山區，漢、番衝突命案不斷，為了防備山區原住民和社會治安，在今六堆鄰近山邊的山豬毛隘口（長治鄉復興村蕑桐腳）成立，正式名稱是「下淡水營」。[104] 十八世紀中葉時，「下淡水營」編制員額 668 人，半數駐紮在山豬毛，一年所需食糧約穀 1,570 石。[105] 雖然絕對數量不大，但營兵日常所需糧食只能靠地方供應，這就足以撐起專做兵營生意的米店。

根據許雪姬的研究，駐臺綠營班兵（1684-1869），除了依「馬戰兵月給二兩、步戰兵月餉銀一兩五錢、守兵月給銀一兩」之「兵餉」外，尚有「月米三斗」的「兵糧」。依規定，「兵米的支領，全憑糧票，每月每兵有糧票一張」，「一領到米糧後，米票立刻掣銷」。[106] 如果不考慮官兵之別，下淡水營每年可獲得的「兵糧」約為穀 4,810 石，理應自食有餘。但從乾隆 16 年的營兵殺人案看來，軍方並沒有建立自己的後勤運補系統，從營中穀倉發給兵丁米糧。他們發給兵丁「米票」，讓其自行對外換取米穀。這同時也表示，臺灣社會存在著活潑的米穀流通市場以及官民之間的米票交換機制。[107]

六堆主要的米穀外銷流通管道，並不是經由米作區內埔的市場交易，才經由東港輸出府城以及海外，而是經由東港溪沿岸的幾個重要河港，直接輸往東港。六堆粵民的核心區，竹田鄉的糶糴港（達達港）和萬巒的二溝水港，即為其中兩大著名的河港。[108] 糶糴港因為蓬勃的米輸出，還留有「頓物潭，金米籮。籠船

---

[103]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文書序號：0075279。

[104] 黃瓊慧，〈屏東北部地區行政區的形成與演變：兼論長興地區的聚落型態、維生活動與社會組織〉，《臺灣文獻》49: 4（1998 年 12 月），頁 207-266。

[105] 包括 7 名的軍官，但不含佈防海岸的水師。清代屏東平原的駐軍，參閱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頁 77。

[106] 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頁 337-356。

[107] 兵糧供應是影響地方米穀市場的要因。清代北京的案例，可參見 Sui-wai Cheung, *The Price of Rice: Market Integration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Bellingham, WA: Center for East Asian Studies, Western Washington University Press, 2008), pp. 31-33.

[108] 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發現竹田水鄉的滄桑與契機》(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7)，頁 57-59。

米，銷國外」的諺語。[109] 糶糴莊的林通昌家族，在十九世紀因為經營米糧運輸、貿易以及碾米業，累積了龐大的財富，擁有 140 餘甲的良田。[110]

創建於嘉慶 8 年（1808）的內埔天后宮，其實是六堆較晚才成立的廟宇。作為清代六堆社會動員中心的忠義亭，可信的記載至少可以回溯至康熙 60 年的朱一貴事件。內埔天后宮雖然主要也是由六堆村落共同捐建，但卻是一個開放的市場。六堆主要作物的稻穀商品交易中心，是在這個十九世紀出現的天后宮。

六堆核心區雖然最晚在十九世紀中葉時，已經形成了商業市街，卻沒有繁榮的商業貿易。日治初期的官員說：內埔市街之商業情況，「與其說緩慢或不振，倒不如說是沒有發展來得合適些」。[111] 相較於殖民官員總是讚揚粵民相較於閩人，普遍遵守法令、勤樸衛生、致力於農田水利，談及農工商業時則批評「其工匠技能之淺薄實令人意外的驚訝，技術拙劣而且不發達」。[112] 許多的資料也證實，粵民必須到周邊閩莊潮州、萬丹、以及阿猴街去交易商品。例如，明治 28 年（1895）11 月，「臺南民政支部鳳山出張所長柴原龜二」向民政局長水野遵報告：下淡水溪東岸的居民，屢次派人前來要求派遣軍隊前往駐紮以維護治安。檔案中並附有一份以「下淡水粵籍各粵庄眾順民」為名的「稟申書」，內容提到因為地方動亂，他們甚至「出阿猴街買賣，尚且不敢」。[113] 明治 31 年 4 月，因為「閩庄土匪首林少貓」黨眾持械「於阿猴路上擄去麟洛、香圓腳等庄男女十餘人」，六堆紳商代表邱蘭香、邱維藩、張祈福、陳貴生等人，聯名向地方治安及行政首長請願，派遣軍警征剿匪徒、維護行旅往來安全。邱蘭香等人在請願書中開章明義就說：「切等粵庄民間應用各物，向於阿猴、萬丹、潮州庄等街買買」。[114]

---

109 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發現竹田水鄉的滄桑與契機》，頁 59；鍾壬壽主編，《六堆客家鄉土誌》（屏東：常青出版社，1973），頁 226。

110 鍾壬壽主編，《六堆客家鄉土誌》，頁 247。

111 〈十月中內埔辨務署行政事務及管內概況報告（元臺南縣）〉（1897 年 11 月 8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9776-12。

112 〈十二月中內埔辨務署行政事務及管內概況報告（元臺南縣）〉（1898 年 2 月 4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9776-38。

113 〈明治二十八年十月中鳳山出張所臨時報告（臺南民政支部）〉（1895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27-10；〈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中鳳山出張所機密報告（臺南民政支部）〉（1895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27-13。

114 〈內埔辨務署四月中行政事務及管內概況報告（元臺南縣）〉（1898 年 6 月 5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9839-41。值得注意的是，這幾個人的身分不是現任總理。有可能是與商業有關或受被擄居民的親人所託。

從上述為數不多的商貿紀錄看來，清代的六堆比較像是一個內部開放、但對外封閉的特殊地域，外部（閩人）的人不容易進入客莊。[115] 這跟清代屏東平原長期且激烈的閩粵分立，且粵民僅占三分之一的絕對少數人口環境背景有關。在這樣的情況下，六堆的米穀主要是由粵民自己輸出到周邊的閩籍市街和港口。對應於市場的發展，平原內部主要的商業市街都位於閩莊接近六堆的地方，包括阿里港、阿猴、萬丹、潮州、崁頂、林邊等。六堆內部的商業市街不但發展較晚，且市況並不發達。儘管早在十八世紀，六堆就建立了整體的軍事體系、具有科層性的領導核心，但其市場卻很難做到相對的整合，儘管他們是內部高度開放的市場。

十、結論

清代南臺灣「雙冬早稻」的核心意涵，並非在於一年可以收穫兩次，而是特指在農曆 12 月播種、並於翌年 4 月收成的該期稻作。「雙冬早稻」最好的功能通常是「外部」的因素，在於最早收成，可以有效彌補人口密集之都會區的米糧需求以及作為外部貿易流通的商品，而不是在地人食用。這表示，要理解「雙冬早稻」，應該特別注意外部因素，而非其與屏東平原「鳳山八社」熟番的特殊文化關連。現有的文獻資料也傾向於說明，鳳山八社熟番傳統種植的稻作，不是水稻型的「雙冬早稻」，而是種在旱田、秋天收穫的糯米類「禾秫」。我們應該可以這麼說：「雙冬早稻」在南臺灣的栽植與普及化，反映了當地被納入臺灣島、以至於華南地區商貿流通與市場的變化。

「雙冬早稻」的種植最需要的並不是糞肥，而是足夠且穩定的灌溉水源。主要住居在湧泉帶的客家住民，因此很快地便在雙冬早稻的種植與輸出上占有優勢。從十八世紀初開始，「雙冬早稻」已經逐漸被等同於「客家」，而不是鳳山八社原住民。日治時期的統計資料顯示，屏東平原六堆客家地域每年可供輸出的米穀剩餘大約是 23 萬餘石，其中大約有七成來自其核心區域的前堆、中堆、後

---

115 這種特性也表現在日常的廟宇興築以及田產買賣交易上。前者可以內埔天后宮為例，後者則以「蕭何公嘗」為具體案例。創立於嘉慶年間的蕭何公嘗先後曾購置了 9 甲多的田產，雖然分散在屏東平原的北中南各地，但都位在六堆的客庄之內。參見蕭盛和，《右堆美濃的形成與發展》，頁 42-45。

堆以及先鋒堆（今屏東縣長治、麟洛、內埔、竹田以及萬巒鄉）。這些稻穀是利用東港溪的水運，經東港銷往澎湖群島以及粵東、閩南。雖然還沒有確切的證據，但早期應該是府城的閩商在土地控制和航海貿易上占有優勢；最晚從十九世紀中葉開始，「南澳船」才逐漸威脅到府城的閩商。南澳船在南臺灣米穀輸出上的優勢，也跟中國整體政經環境的轉變有關。一開始是十八世紀初六堆粵籍墾民普遍種植雙冬旱稻，以及隨之而來的經濟、文教及政治地位的穩固，再來則是十九世紀中葉的開港和太平天國事件。

清代的描述性資料和日治時期總督府的調查統計資料都顯示，臺灣的漢人移民主要來自於華南的漳、泉二府以及嘉應州。這三個府州在行政上分別隸屬福建、廣東兩省，族群上為閩南和客家族群，地形上則有沿海與內陸山區。表面上看似分歧雜異，卻有一個共同的特色，他們是清代閩、粵兩省米糧最為欠缺、米價也最高的三個地方。閩粵沿海地區米價高漲卻沒有吸引在地農民投入稻作生產，理由是經濟作物的收益高於糧食作物，而且背後有著廣域的商業貿易與市場流通，而這又進一步帶來了人的流動和社會文化的建構。[116]

116 陳春聲研究十八世紀廣東的米價時注意到了，即使廣東省長期缺米，農民依然沒有把可耕農地拿來種植水稻，擴大稻米的生產面積，而是種植經濟作物。參見陳春聲，《市場機制與社會變遷：18 世紀廣東米價分析》，頁 31-33。

附錄一　屏東平原「六堆」米生產與消費（1905 年）　　單位：石

A 街莊別	B 米產量	C 現住人口	D 米消費量（C*2.6）	E 米產剩餘（B-D）
下埔頭莊	3,284	497	1,292	1,992
茄苳腳莊	10,870	1,435	3,731	7,139
石見光莊	3,728	2,184	5,678	-1,950
昌 隆 莊	2,443	949	2,467	-24
武丁潭莊	2,139	230	598	1,541
新埤頭莊	4,300	1,013	2,634	1,666
建 功 莊	6,975	723	1,880	5,095
南 岸 莊	3,263	516	1,342	1,921
打 鐵 莊	6,700	618	1,607	5,093
萬 巒 莊	14,554	2,625	6,825	7,729
四溝水莊	10,946	1,610	4,186	6,760
五溝水莊	15,324	1,552	4,035	11,289
內 埔 莊	10,722	3,180	8,268	2,454
忠心崙莊	11,086	1,498	3,895	7,191
老東勢莊	11,232	1,403	3,648	7,584
新東勢莊	9,120	2,473	6,430	2,690
新北勢莊	9,620	2,600	6,760	2,860
老北勢莊	7,506	1,187	3,086	4,420
西 勢 莊	8,064	1,346	3,500	4,564
南 勢 莊	10,170	1,451	3,773	6,397
二 崙 莊	6,030	1,251	3,253	2,777
頓 物 莊	10,096	1,448	3,765	6,331
麟 洛 莊	11,926	2,637	6,856	5,070
火 燒 莊	16,659	2,317	6,024	10,635
德 協 莊	6,401	2,220	5,772	629
新　 莊	2,546	672	1,747	799
月 眉 莊	8,590	1,559	4,053	4,537
竹頭角莊	4,366	2,288	5,949	-1,583
瀰 濃 莊	10,342	4,342	11,289	-947
新 威 莊	4,489	1,428	3,713	776
龍 肚 莊	8,315	2,465	6,409	1,906
中 壇 莊	7,570	1,938	5,039	2,531
金瓜寮莊	69	502	1,305	-1,236
吉 洋 莊	0	414	1,076	-1,076
舊 寮 莊	2,578	1,596	4,150	-1,572
高樹下莊	3,753	933	2,426	1,327
東振新莊	4,144	1,709	4,443	-299
總　　計	269,920	58,809	152,903	117,017

說明：取整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資料來源：「A 街莊別」：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頁 72 之圖 3；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堡圖》（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惟，為便於統計，五溝水全莊列入統計。

「B 米產量」：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田收穫及小租調查書》，頁 398-419。

「C 現住人口」：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編，《（明治 38 年 12 月 31 日）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該部，1907），頁 119、126-129。

「D 米消費量」：王業鍵，《清代經濟史論文集（二）》，頁 125。

附錄二　屏東平原「非六堆地區」米生產與消費（1905 年）　單位：石

A 街莊別	B 米產額	C 現住人口	D 米消費量（C*2.6）	E 米產剩餘（B-D）
旗 尾 庄	1,445	987	2,566	-1,121
手巾寮庄	0	209	543	-543
阿拔泉庄	1,061	379	985	76
瀰力肚庄	0	257	668	-668
土 庫 庄	805	768	1,997	-1,192
埔羗崙庄	1,326	795	2,067	-741
加蚋埔庄	565	798	2,075	-1,510
中 崙 庄	46	613	1,594	-1,548
田 仔 庄	247	1,158	3,011	-2,764
三張廍庄	0	646	1,680	-1,680
武 洛 庄	5,047	1,319	3,429	1,618
阿里港街	4,570	3,275	8,515	-3,945
塔 樓 庄	2,375	1,008	2,621	-246
後　 庄	5,148	1,345	3,497	1,651
九塊厝庄	2,436	1,596	4,150	-1,714
下冷水坑庄	0	366	952	-952
東 寧 庄	2,052	244	634	1,418
三塊厝庄	4,225	762	1,981	2,244
鹽 埔 庄	0	2,305	5,993	-5,993
大路關庄	0	1,025	2,665	-2,665
新 圍 庄	0	1,479	3,845	-3,845
隘 寮 庄	0	928	2,413	-2,413
番仔寮庄	0	1,066	2,772	-2,772
犁頭鏢庄	0	1,156	3,006	-3,006
番仔厝庄	0	1,291	3,357	-3,357
老 埤 庄	770	2,454	6,380	-5,610
崇 蘭 庄	5,160	1,289	3,351	1,809
頭前溪庄	812	2,514	6,536	-5,724
海 豐 庄	6,642	1,609	4,183	2,459
歸 來 庄	4,315	1,791	4,657	-342
公 館 庄	1,635	1,978	5,143	-3,508
大 湖 庄	10,085	919	2,389	7,696
社 皮 庄	6,772	3,094	8,044	-1,272
彭 厝 庄	972	1,227	3,190	-2,218
阿 緱 街	1,355	2,909	75,63	-6,208
溝仔墘庄	5,751	950	2,470	3,281
鳳山厝庄	5,516	966	2,512	3,004
萬 丹 庄	2,396	2,464	6,406	-4,010
濫　 庄	4,482	364	946	3,536
保長厝庄	280	476	1,238	-958
下 蚶 庄	1,333	2,734	7,108	-5,775
頂林仔庄	2,625	651	1,693	932
新庄仔庄	1,170	2,194	5,704	-4,534
後庄仔庄	0	1,042	2,709	-2,709
興化廍庄	0	1,167	3,034	-3,034
甘棠門庄	0	238	619	-619
赤 山 庄	2,392	1,767	4,594	-2,202
佳 佐 庄	1,082	1,683	4,376	-3,294
新 厝 庄	1,890	1,677	4,360	-2,470
五魁寮庄	5,059	742	1,929	3,130

A 街莊別	B 米產額	C 現住人口	D 米消費量（C*2.6）	E 米產剩餘（B-D）
潮 洲 庄	6,660	1,682	4,373	2,287
四 林 庄	1,798	1,846	4,800	-3,002
八老爺庄	5,172	799	2,077	3,095
崙仔頂庄	540	444	1,154	-614
檨仔腳庄	1,289	1,192	3,099	-1,810
崁 頂 庄	5,939	1,050	2,730	3,209
力 社 庄	3,779	1,171	3,045	734
洲 仔 庄	3,350	1,344	3,494	-144
過溪仔庄	1,386	950	2,470	-1,084
糞箕湖庄	12	441	1,147	-1,135
餉 潭 庄	320	744	1,934	-1,614
大武丁庄	2,571	804	2,090	481
羗 園 庄	3,374	464	1,206	2,168
塭 仔 庄	4,941	1,278	3,323	1,618
葫爐尾庄	1,260	60	156	1,104
東 港 街	12	9,803	25,488	-25,476
林仔邊街	843	2,227	5,790	-4,947
田墘厝庄	1,661	1,841	4,787	-3,126
竹仔腳庄	2,526	809	2,103	423
新 街 庄	1,512	103	268	1,244
內關帝庄	2,715	863	2,244	471
大潭新庄	2,591	701	1,823	768
南 屏 庄	0	738	1,919	-1,919
下 廍 庄	1,829	716	1,862	-33
三西和庄	1,706	344	894	812
七塊厝庄	2,741	521	1,355	1,386
溪 洲 庄	811	884	2,298	-1487
車路墘庄	1,592	419	1,089	503
巷仔內庄	3,481	354	920	2,561
磘仔口庄	4,051	429	1,115	2,936
濫 頭 庄	2,264	282	733	1,531
牛 埔 庄	3,402	432	1,123	2,279
大响營庄	368	465	1,209	-841
新 開 庄	923	413	1,074	-151
北旗尾庄	3,331	857	2,228	1,103
水底寮庄	5,250	2,583	6,716	-1,466
大 庄	3,385	210	546	2,839
內 寮 庄	480	281	731	-251
番仔崙庄	5,708	224	582	5,126
枋 寮 庄	8,675	2,993	7,782	893
五房洲庄	0	613	1,594	-1,594
烏 龍 庄	0	3,019	7,849	-7,849
新 園 庄	0	2,438	6,339	-6,339
仙公廟庄	902	1,038	2,699	-1,797
田洋仔庄	1,461	862	2,241	-780
瓦磘仔庄	67	916	2,382	-2,315
總　　計	210,520	117,321	305,035	-94,515

說明：1. 取整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 屏東平原「非六堆地區」指，高屏溪（下淡水溪）以東的港西上里、港西中里、港西下里、港東上里、港東中里、港東下里、新園里，並排除施添福所界定的六堆街莊。

資料來源：同附錄一。

附錄三　明治 29 年（1896）府城紳商平抑米價建議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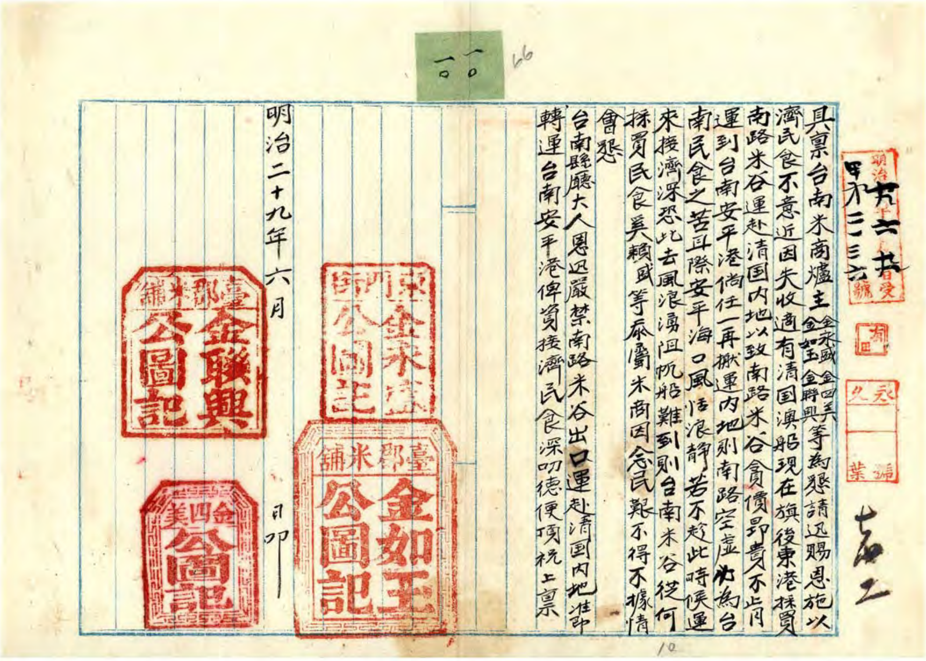

具稟台南米商爐主金永盛、金四美、金如玉、金聯興等為懇請迅賜恩施以
濟民食事。不意近因失收，適有清國漁船現在旗後、東港採買
南路米谷運赴清国內地，以致南路米谷價昂貴不止，月
運到台南安平港。倘任一再撫運內地，則南路空虛，為台
南民食之苦耳。際安平海口風恬浪靜，若不趁此時候運
來接濟，深恐此去風浪湧阻，帆船難到，則台南米谷從何
採買？民食奚賴？盛等忝屬米商，因念民艱，不得不據情
會懇
台南縣廳大人恩，迅嚴禁南路米谷出口運赴清國內地，准即
轉運台南安平港，俾資接濟民食，深叨德便，頂祝上稟
明治二十九年六月　日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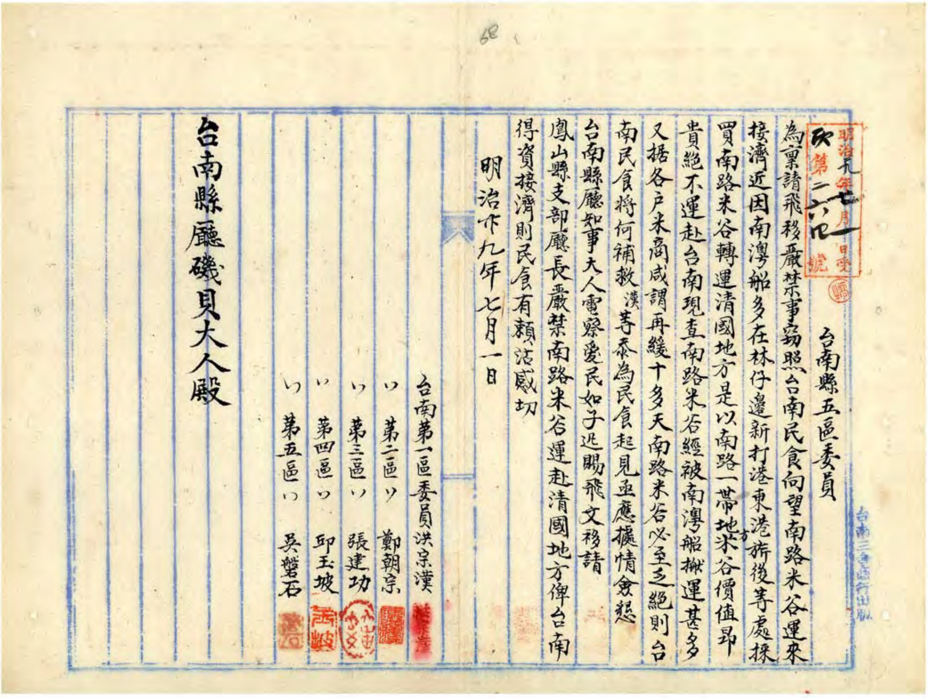

台南縣五區委員
為稟請飛移嚴禁事。竊照台南民食向望南路米谷運來
接濟，近因南澳船多在林仔邊、新打港、東港、旂後等處採
買南路米谷，轉運清國地方，是以南路一帶地方米谷價值昂
貴，絕不運赴台南。現查南路米谷經被南澳船撇運甚多，
又据各戶米商咸謂再幾十多天，南路米谷必至乏絕，則台
南民食將何補救？漢等忝為民食起見，亟應據情僉懇
台南縣廳知事大人電察愛民如子，迅賜飛文移請
鳳山縣支部廳長嚴禁南路米谷運赴清國地方，俾台南
得資接濟，則民食有賴，沾感切
明治廿九年七月一日
台南第一區委員洪宗漢
〃第二區〃鄭朝宗
〃第三區〃張建功
〃第四區〃邱玉坡
〃第五區〃吳磐石
台南縣廳磯貝大人殿

圖片來源：〈米穀輸出願二係ル件〉（1896 年 7 月 8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9691-10。

附錄四　明治29年7月9日臺南縣雇員高筱汀〈覆達米價考證〉[117]

查舊臺南府所管之縣計三縣，曰嘉義縣，曰安平縣，曰鳳山縣。其三縣之中，所產米穀如是：嘉義、鳳山收穫一年，可供三年口食，獨安平一縣所收米穀，一年只供半年民食，不敷竟半，何也？安平縣屬所管地方，濱海者三分之一，地鹹不能種植米穀，兼之穩水雙冬之田最少。歷年四月冬，米糧最為缺乏，大抵十分中缺乏七分，全看南路鳳山縣屬之米接濟，倘鳳屬之米不至，其匱缺不可勝言，此乃四月早冬收穫之情形。其十月冬米糧，雖收穫許多，仍不足三分，看在嘉義縣屬之米運來接濟，若嘉義之米不至，仍告困莫言。此安平縣一年早、晚兩冬產米之情形，全看在南、北兩路接濟。其實從中關係，因安平縣屬地狹人多，兼之商業者眾，日食糗糧，全資在米，非若他縣米即不敷，有別糧可代，即見匱缺，不至萬難。安平縣屬在府城，四方之人民匯聚之藪，一旦米糧乏缺，定然困頓，呼告困難。況之臺南米價，如前此戴逆萬生反叛之時，每石米極多賣至五円之金，然其時南、北兩路隔沮，米價之貴不過如斯；殆至後來，遇有歲歉年荒，其米價極多不出四円之外；未有若現在之米價，每石竟賣至五円六十錢，嗟彼貧民何堪其苦。

再查，本年米價何以一時騰貴，不能賤落？因本年天時，自去冬迄今，從無見雨，田畝亢旱，四月早顆粒失收，六月冬繼亦枯槁，此米價騰貴所由來之情形。然安平縣四月冬所產米谷，只有三分，其七分全恃鳳山接濟。鳳山之米，如能照常到府，雖本縣早冬莫收顆粒，亦屬不妨。惟聞鳳山之米，自去年底以來，從不輸運到府，盡是配賣與澚船輸出內地，所以不必輸運到府。是臺南三縣產米之區，鳳山縣屬之下淡水界內，各客庄為富有之地。何曰客庄？係清國各地廣東潮州、大埔各處粵民，相率來臺墾作者，所居之庄，名曰客庄，盡在於下淡水界內之內庄一帶。該處地美，水源充足，田畝膏腴，兼之客庄女人皆是跣足，工於耕作。臺人每年至好者收穫兩冬，彼客人則收穫三冬，因客人諸凡先早，人始收成，彼復播種，人方播種，彼又收成。而且各庄之田皆多穩水，水源既足，農力又工，故於四月冬、十月冬之外，又別有六月早一冬乎。凡所收成米谷，除備足自己留

---

117 〈覆達米價考証〉（1896年1月1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9691-31。

存口食外，餘者概製造糙米，名曰米包，以便賣付南灣船配運出口。此客庄粵人歷來狡詐之情形，只知利己，不知顧人，不計彼閩庄、番庄，或鄰封有否荒歉，總之自己得有利益。就是當清國時，凡任鳳山縣知事者，每於四月冬前後收成之時，謂之青黃不接之際，即行出示嚴禁，所有臺地米包，不准出口，一面詳請臺灣鎮，諭飭東港、旗後、新打港一帶武口查驗禁止。即恐臺南府城之米糧匱乏，無從接濟，並鳳山本縣一帶，米價亦抬，民人受害。年來如此辦理，總至七月始能開禁。因其時晚冬收成在即，繼將早冬一盡輸出，亦屬無妨。其當此四月冬未收之時，例應嚴禁臺米輸出，則彼鳳屬粵民，用費一切，全恃糶賣米谷，東港各處灣船，不准載米出口，則米包就近無可發賣，勢必賣由在地小篷船運至臺南郡城，藉資接濟，則臺南雖有荒歉，得有南路之米接濟，自不至為現在之萬般困難。是現在臺南市中米價騰貴至此，雖由本年四月早失收、六月早繼壞所致，其實尚不大關要急。所最要急者，南路鳳山之米，未見輸來顆粒，將平常七成足恃之糈糧，一旦成為烏有，欲向別處買收，又難以買，惟有呼庚呼癸，嗟嘆困難。此市民困難，缺乏米谷之情形，均屬實切之悃況，並非故行虛話，動人驚聽。

刻我帝國德澤敷施，萬民感戴，但初臨斯土，不能洞悉確切之情形，所以未得深知其實在，竊見市中米價騰貴，委為屬實，尚不知從中因何起見。然其間所以騰貴之根原，在於南路鳳山之米不能輸至。如得即行移知鳳山出張所，從嚴禁止；一面尚要認真查驗出口灣船，有無私載臺米輸出。不過半個月內、二、三週間，臺南之米價自能逐漸低平，鳳山之米糧可期源源備至。汀來臺已久，在鳳多年，所有臺風情形，莫不親歷如繪，茲蒙下問及此，理宜將所調查詳確實在情形，備陳本末，以便核奪考證。須至覆者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九日

臺南縣雇員高筱汀呈

引用書目

《臺灣米穀移出商同業組合月報》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文書序號：0075279。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001037、041727、058830、067505。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27-10、27-13、27-15、4536-22、9451-1、9465-1、9470-1、9673-2、9673-3、9691-10、9691-31、9701-73、9776-6、9776-12、9776-29、9776-38、9783-4、9783-10、9839-41、9845-1。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邱維藩彙集、邱炳華抄錄，《六堆忠義文獻》，未刊抄本。
〈本宮沿革〉,「東港鎮海宮」,下載日期:2014 年 5 月 26 日,網址:http://www.8327777.com.tw/aboutus.php。
丁宗洛
1964[1826] 《陳清端公年譜》，臺灣文獻叢刊第 20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丁紹儀
1957[1873] 《東瀛識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1980 《天地會：第 4 冊》。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1985 《康熙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 8 冊》。北京：檔案出版社。
1989 《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 11 冊》。上海：江蘇古籍出版社。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交流出版中心（編）
2009 《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13、88、110、124、128、140 冊。北京：九州出版社。
尹士俍（撰）、李祖基（標點校注）
2005 《臺灣志略》。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
王 禮（主修）、王志楣（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2005 《臺灣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業鍵
2003 《清代經濟史論文集（二）》。臺北：稻鄉出版社。
王瑛曾（編纂）、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2006 《重修鳳山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任 茹
1996 〈臺灣稻作地理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朱仕玠
1957[1766] 《小琉球漫誌》，臺灣文獻叢刊第 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朱景英
1958[1773] 《海東札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1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吳聰敏
2005 〈臺灣農村地區之消費者物價指數：1902-1941〉，《經濟論文叢刊》33(4): 321-355。

李文良

2009　〈番租、田底與管事：康熙下淡水社文書所見的臺灣鄉村社會〉，《漢學研究》27(4): 229-260。

李丕煜（主修）、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2005　《鳳山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仙得（Le Gendre, Charles Willian）（著），費德廉（Douglas L. Fix）、蘇約翰（John Shufelt）（主編），羅效德（Charlotte Lo）、費德廉（中譯）

2013　《李仙得臺灣紀行》。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李俊宏

1997　〈東港溪流域水文特性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村上衛

2013　《海の近代中国：福建人の活動とイギリス・清朝》。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

周鍾瑄（主修）、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2005　《諸羅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季麒光（著）、李祖基（標點校注）

2006　《蓉洲詩文稿選輯》。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

林　豪（總修）、薛紹元（訂補）、張光前（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2006　《澎湖廳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文凱

2011　〈再論晚清臺灣開港後的米穀輸出問題〉，《新史學》22(2): 215-252。

林文龍

1978　〈淡蘭資料雜錄〉，《臺灣風物》28(4): 23-38。

施添福

2001　〈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收於詹素娟、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頁 33-112。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唐曉濤

2011　《俍傜何在：明清時期廣西潯州府的族群變遷》。北京：民族出版社。

唐贊衮

1958[1892]　《臺陽見聞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3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島田彌市

1906　《臺灣重要農作物調查・第一編：普通作物》。臺北：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

翁淑芬

1997　〈東港街市的形成與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高拱乾（纂輯）、周元文（增修）、張光前（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2004　《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淑媛

2006　〈日本統治臺灣初期之米價騰貴問題〉，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整理組編，《第四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503-529。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
1977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 8 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1982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5 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許雪姬
1987 《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連雅堂（原作）、姚榮松（導讀）
1991 《臺灣語典》。臺北：金楓出版社。
陳春聲
2005 《市場機制與社會變遷：18 世紀廣東米價分析》。臺北：稻鄉出版社。
陳計堯
2014 〈「條約港制度」下南臺灣與廈門的商品貿易與白銀流動（1863 到 1895 年）〉，《歷史臺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刊》7: 5-36。
陳國棟
1994 〈清代中葉（約 1780-1860）臺灣與大陸之間的帆船貿易：以船舶為中心的數量估計〉，《臺灣史研究》1(1): 55-96。
陳麗華
2013 〈「消失」的族群？南臺灣屏東地區廣東福佬人的身分與認同〉，《臺灣史研究》20(1): 169-199。
傅　恒等（編），殷偉、徐大軍、胡正娟（點校）
2008 《皇清職貢圖》。揚州：廣陵書社。
黃叔璥
1957[1736] 《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瓊慧
1998 〈屏東北部地區行政區的形成與演變：兼論長興地區的聚落型態、維生活動與社會組織〉，《臺灣文獻》49(4): 207-266。
廈門市志編纂委員會（編）
1990 《近代廈門社會經濟概況》。廈門：鷺江出版社。
楊　英（撰）、陳碧笙（校注）
1981 《先王實錄校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2007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51 冊。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58 《平臺紀事本末》，臺灣文獻叢刊第 1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財政局（編）
1907 《臺灣外國貿易十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財政局。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
1996 《臺灣堡圖》。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良璧（纂輯）、楊永彬（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2005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承豪

2009　〈天工開物：臺灣稻作技術變遷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蔣師轍

1957[1904]　《臺游日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蔣毓英（纂修）、黃美娥（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2004　《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諸　家（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58　《臺灣雜詠合刻》，臺灣文獻叢刊第 2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蕭盛和

2009　《右堆美濃的形成與發展》。臺北：文津出版社。

戴國煇

1999　《臺灣史探微：現實與史實的相互往還》。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

1905　《田收穫及小租調查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　《田收穫查定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編）

1907　《（明治 38 年 12 月 31 日）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

1905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11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 1 卷下冊。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謝美娥

2008　《清代臺灣米價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

鍾壬壽（主編）

1973　《六堆客家鄉土誌》。屏東：常青出版社。

簡炯仁

2006　《屏東平原先人的開發（增訂版）》。屏東：屏東縣政府文化局。

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

2007　《發現竹田水鄉的滄桑與契機》。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Cheung, Sui-wai　張瑞威

2008　*The Price of Rice: Market Integration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Bellingham, WA: Center for East Asian Studies, Western Washington University Press.

Lococo, Paul

1998　“The Military Campaign to Suppress the Lin Shuangwen Rebellion, 1787-1788.” Ph. D. dissertations, University of Hawaii.

Perdue, Peter C.　濮培德

1986　“Insiders and Outsiders: The Xiangtan Riot of 1819 and Collective Action in Hunan.” *Modern China* 12(2): 166-201.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3, No. 4, pp. 39-80, December 2016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Rice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in Southern Taiwan under Qing Rule

Wen-liang Lee

ABSTRACT

In Qing historiography, “*shuang dong zao dao*” (雙冬早稻), a term referring to the practice of rice farming in southern Taiwan, did not mean double cropping per year, but paddy planted in the twelfth month of the lunar calendar and harvested in the fourth month of the following year. *Shuang dong zao dao* had its competitive advantages as a commodity in markets. This kind of paddy was harvested earliest in Taiwan, implying that it can timely satisfy the huge demand for rice in urban areas on the island and overseas markets. To a lesser degree, its importance derived from the fulfillment of local consumption. Indeed, the core meaning of *shuang dong zao dao* was its connection with the outer world instead of its relation to the unique culture of “*feng shan ba she*” (鳳山八社), or the local aboriginals in southern Taiwan, as previous research underscored. In addition, existing literature indicates that the traditional agricultural crop of *feng shan ba she* was not *shuang dong zao dao* which grew in irrigated paddy fields, but another variety which was cultivated in land without irrigation and harvested in autumn. It is safe to say that the production and spread of *shuang dong zao dao* in southern Taiwan revealed the process of incorporating a local practice into distribution networks of Taiwan island or even of southern China.

Keywords: Taiwan, Paddy, Civilized Aboriginals, Hakka, Rice Trade

《臺灣史研究》
第 23 卷第 4 期，頁 81-122
民國 105 年 12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殖民地的文學史建構：重探日治時期「臺灣文學史」書寫*

林巾力**

摘　要

本文試圖從文學史的基本探問出發，藉此分析日治時期臺灣的文學史書寫如何成為一門知識領域而被加以建構的過程。大抵說來，文學史作為一特殊文類，其最普遍的形式是處理一國或一民族的文學歷史，而在「文學史」之前冠上「臺灣」這種全稱的命名方式，便已預設了將「臺灣」作為一個民族或國家的單位。在此前提下，如何書寫包含多種不同族群的殖民地文學史，斷然不是一項具有明確概念或方法的工程。它所涉及的，不僅是殖民地的歷史，更是關連到文學的定義，同時也必須仰賴文學批評的機制才得以成立。目前關於日治時期臺灣的文學史書寫研究，多是從「臺灣主體性」——亦即有無將臺灣（以漢文寫作的）作家納入文學史視野的角度展開。但是，所謂「臺灣主體性」在日治當時仍是一個持續形成的概念，因此本文認為有必要將「臺灣的文學史主體」歷史化，並重新檢視臺灣的文學史如何被視為一個有機的整體，其中包含了怎樣的民族構成與時間的安排，以及各個文學作品又是以怎樣的美學或批評標準被加以評價等問題。因此，儘管關於日治時期文學史的研究目前已累積相當可觀的成果，但本文認為仍有必要從不同的角度，亦即如上之問題意識，並藉此作為方法路徑，而對日治時期的文學史書寫展開重新的探索與詮釋。

關鍵詞：文學史、臺灣文學史、臺灣文學、主體性

---

* 本文為民國 105 年度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MOST 105-2410-H-003-119-）的部分研究成果，承蒙本刊匿名審查委員斧正並賜予寶貴意見，獲益良多，謹此誌謝。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副教授

來稿日期：2016 年 4 月 6 日；通過刊登：2016 年 8 月 27 日。

一、前言
二、「文學史」如何可能？
三、臺灣文學史的建構雛形
四、島田謹二的文學史建構
五、側重於漢人文學的歷史書寫
六、結論

一、前言

本文嘗試從文學史的基本問題出發，藉此分析日治時期臺灣的文學史書寫如何成為一種知識領域而被加以建構的過程。環顧當前關於這方面的研究，較多的關注是聚焦島田謹二「外地文學史」與黃得時「臺灣文學史」，並且，在許多的研究當中，也往往將兩者視為相互對立／對抗的典型。較具代表性的說法如陳芳明所說，島田謹二企圖在「外地文學」的基礎上建構「臺灣文學史」，而由此成立的文學史，無疑是要把臺灣作家的藝術成就從歷史書寫中擦拭淨盡；[1] 但是相對的，陳芳明則是肯定黃得時在皇民化時期嚴苛的文化氛圍底下：「當他著手寫出文學史的第一章時，臺灣文化主體復歸的企圖也就儼然浮現了」。[2] 此外，柳書琴則是對 1930 年代中期以來的文學史書寫進行更大面積的探究，細膩地分析了文壇中不同群體之間的勢力如何隨時間推移而消長變化的過程，文中提到，島田謹二的文學史詮釋體系中，「把殖民地視為文化空白之地，指稱臺灣文學沒有主體性，未曾發展出獨自內涵，不過是外來殖民文化共同拼組的綜合體罷了」。[3]

1 陳芳明，〈黃得時的臺灣文學史書寫及其意義〉，收於陳芳明，《殖民地摩登：現代性與臺灣史觀》（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4），頁 168。
2 陳芳明，〈黃得時的臺灣文學史書寫及其意義〉，頁 163。
3 柳書琴，〈誰的文學？誰的歷史？：日據末期臺灣文壇主體與歷史詮釋之爭〉，收於吳密察策劃，石婉舜、柳書琴、許佩賢編，《帝國裡的「地方文化」：皇民化時期臺灣文化狀況》（臺北：播種者出版有限公司，2008），頁 192。

但另一方面則視黃得時的「臺灣文學史並非雜燴客體，而是具有特殊歷史傳承、獨自主體性的」。[4] 而吳叡人則是在這兩相對立的架構中，從島田的「外地文學」看到其所主張的母國語中心主義雖然使「臺灣」無法成為單獨的主體，但其所採取的寫實主義美學立場以及與此對應的日本在臺移民土著化趨向，卻又使島田的外地文學在未來有形成「外地臺灣主體」的可能；相對的，黃得時則是透過法國史學家泰納（Hippolyte Taine）的文學史架構，而將「臺灣」預設為與「英國」或「日本」平行的文學史書寫單位，藉此讓「臺灣」作為文學史書寫主體成為可能。[5]

前述的研究均是關於日治文學史書寫的重要論著，雖各有側重，但都念茲在茲於文學史書寫中「臺灣主體性」的問題。在如此的研究關照下，島田的「外地文學」因著眼於在臺日本人的文學而忽略了臺灣人作家，所以被認為「缺乏臺灣主體」；而黃得時的文學史則因處理了臺灣人作家並將「臺灣文學」視為自足的主體，所以是「以臺灣為主體」的文學史。確實，若拉長歷史的視線，而將日本戰敗結束殖民統治、以及戰後葉石濤對黃得時文學史書寫的繼承等後續發展考量在內的話，如上的觀點斷然是無庸置疑的。但，如果進一步檢視島田謹二與黃得時在文學史書寫中的某些「縫隙」——也就是他們認為應該寫，卻沒有真正寫出來的歷史——或許可提供吾人思索戰前文學史的另一種可能性。例如，黃得時在〈臺灣文學史序說〉文末的「附記」中提到：

> 關於短歌與俳句運動、以及描寫臺灣的西歐人文學，請參照島田謹二發表於《愛書》與《臺灣時報》上的諸篇論述；此外，昭和九年之後的文學運動，也請參照《臺灣文學》第二卷第四號的拙論〈輓近の臺灣文學運動史〉。[6]

這一段文字意味的是，黃得時對「臺灣文學史」的想像，除了他在正文中所爬梳的從鄭氏時代到改隸後大正年間的漢人文學之外，應該也包括了與臺灣相關的西歐人

---

[4] 柳書琴，〈誰的文學？誰的歷史？：日據末期臺灣文壇主體與歷史詮釋之爭〉，頁 201。類似的觀點，如橋本恭子在其近著則進一步認為，黃得時雖「批評島田謹二只把在臺日本人的文學當作文學史的敘述對象」，但他「並不是批評島田無視臺灣人而寫了『臺灣文學史』，而是批評島田沒有將『臺灣』視為一文學生產的主體，沒有意願寫一綜合的『臺灣文學史』。」參見橋本恭子著，涂翠花、李文卿譯，《島田謹二：華麗島文學的體驗與解讀》（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4），頁 118。

[5] 吳叡人，〈重層土著化下的歷史意識：日治後期黃得時與島田謹二的文學史論述之初步比較分析〉，《臺灣史研究》16: 3（2009 年 9 月），頁 133-163。

[6] 黃得時，〈臺灣文學史序說〉，《臺灣文學》3: 3（1943 年 7 月），頁 11。

的文學、在臺日人的作品以及 1930 年代以後在臺灣發生的文學運動。相對的，由島田謹二與神田喜一郎所共同執筆的文章中，其以恢弘的格局爬梳了從荷治到改隸以來西歐人、漢人與日本人所書寫的與臺灣相關的作品，當涉及臺灣漢人的文學活動時，文中如此補充道：

> 至於出生於臺灣島的支那人，大約在清朝道光年間開始嘗試文學活動，在那之前，或因官務派遣或遊歷而在島上度過數年歲月者，也應有三四位作家，詳細情形請查閱書目。[7]

這裡所謂的「書目」，是指刊於同一期《愛書》中、由黃得時與池田敏雄兩人合編的〈臺灣に於ける文學書目〉，這份書目大量收錄了康熙時代到改隸後十年間的中、日文學作品。因此，若將兩者的補充說明對照來看，不難推測在黃得時的想法中，所謂臺灣文學史應是涵蓋與臺灣有關的西歐人、漢人與日本人的文學。實際上，如此也才更為貼近黃得時自身在〈臺灣文學史序說〉中對臺灣文學史所劃定的範圍。[8] 而在島田謹二方面，他也曾經再三強調必須將「土著的文學運動」列入文學史的研究課題之中。[9] 可以說，就島田與黃得時而言，若要成就一部更為完整關於臺灣的文學史，其實應是二者文學史書寫的合體，而所謂「臺灣文學的主體」，也理應是兩者內容的總和。只不過，在現實的文學史撰寫中，黃得時的〈臺灣文學史〉僅僅爬梳了漢人的文學活動，完全排除了漢人以外其他種族或

---

7 神田喜一郎、島田謹二，〈臺灣に於ける文學について〉，《愛書》14（1941年5月），頁9。

8 黃得時在〈臺灣文學史序說〉中將臺灣文學的範圍包括如下：「一、作者是臺灣出身，其文學活動亦在臺灣者；二、作者為臺灣以外之地出身，但於臺灣長久居住，亦於臺灣進行文學活動者；三、作者為臺灣以外之地出身，但在臺灣進行一段時間的文學活動，之後離開臺灣者；四、作者為臺灣出身，而其文學活動是在臺灣以外之地者；五、作者非臺灣出身，亦從未到過臺灣，亦不在臺灣從事文學活動，但書寫與臺灣相關的作品者」。參見黃得時，〈臺灣文學史序說〉，頁3。

9 島田謹二在〈南島文學志〉中為往後的相關研究列出三大主要課題：第一，是「在明治文學裡出現的臺灣」；第二，是考察「日本文學者在甚麼時候留下甚麼作品」；第三，則是「土著」的文學運動。參見松風子（島田謹二），〈南島文學志〉，收於中島利郎、河原功、下村作次郎編，《日本統治期台湾文学・文芸評論集》（東京：緑蔭書房，2001），第3卷（1936年6月-1941年5月），頁162；島田也在另文中提到，清領時期的漢詩文、演義小說與歌謠等有待日後的研究者對之展開批評，他一方面說，若從伊能嘉矩的《臺灣文化志》來看，應可推斷並無太優秀的作品，但另一方面還是指出：「但在這方面，還未有從文藝史的角度所探究的成果，這是將來支那文學專業的學徒所必須開拓的領域，滿心期待有新的業績出現。」參見島田謹二，〈ジャン・ダルジェーヌの臺灣小說：『クールベー艦隊物語』〉，《愛書》10（1938年4月），頁51-53。由此可見，島田認為很有必要從文學史的角度對漢人所留下的文學進行學術性的研究。

族群的文學；而島田謹二卻更為著重於西歐人與日本人的作品——也就是殖民者的作品，並且在有意或無意之間忽略並貶抑漢人與原住民族的文學。

因此，本文要對前行研究所提出的問題是，究竟要如何看待殖民地狀態下文學史書寫的「主體性」問題。若僅將「是否書寫臺灣（漢）人的文學歷史」作為「臺灣文化主體性是否建立」的判斷，這恐怕只能說是一個以後來的觀點所回溯的評價。也就是說，臺灣在戰前是日本的殖民地，並且在更早以前亦是作為不同族群與政權的統治之地，所謂「臺灣主體性」，在日治後期的當時仍是一個來自多方想像投射的、尚在不斷形成的概念。此外，本文所欲探討的另一個更為重要的問題是，文學史此一特殊的歷史文類，最普遍的形式是處理一國或一民族的文學歷史，然而，在「文學史」之前冠上「臺灣」這種全稱的命名方式，便已預設了將「臺灣」作為一個民族或國家的單位。因此，如何書寫包含了多種不同種族或族群的殖民地文學史，斷然不是一件有著明確概念或方法的工程。它所涉及的，不僅是殖民地的歷史，更是關連到文學的定義、以及文學史究竟如何書寫的問題。所以，儘管關於日治時期的文學史研究目前已累積相當可觀的成果，但本文認為仍有必要從不同的角度，對之進行重新的探索與詮釋。為達此目標，本文首先對「文學史」提出基本的探問，繼而以此為問題意識來分析日治時期有關臺灣的文學史書寫，期能從中尋出殖民地的文學史如何被想像而出的脈絡。如此一來，或可照見文學史作為一知識的範疇如何被建構的過程，並提供我們看待殖民地文學史書寫以及現在當下對於文學史的反省。

二、「文學史」如何可能？

就字面的意義來看，「文學史」包含了「文學」與「歷史」兩大面向，因此，這裡必然要觸及的問題是「在文學史的書寫中，文學與歷史的關係究竟為何」？也就是說，究竟要將文學看作是不同時代中政治、經濟與社會影響下的產物？或是將文學看作是內部自有其延續性的集合體？其實兩者都是文學史的寫作主流：前者，如以政權或朝代的變化為單位，而將文學置入這些分割的時間裡來闡述；後者則包括了從「演化」的角度追索文學本身從發生、成長、成熟而致衰頹消亡的歷程。

儘管「文學史」似有許多可能的寫法，但無論如何，文學史的成立仍必須仰賴某些前提，也就是「預設」某種超越個人或個別存在的實體，例如，某種文體（詩歌、散文、小說或戲劇），時代精神（古典主義、浪漫主義、寫實主義、現代主義）、或國族、語言、宗教、階級等，我們必須假設這些「實體」（entity）的存在，才能闡述它們在時間中的發展與變化。在這當中，眾人最為熟悉、同時也是發展得最早的，大抵是以一國或一民族為名而展開的文學史，也就是在「文學史」之前冠上帶有民族、國家或地域意涵的名稱，例如英國文學史、法國文學史、中國文學史等等。這種命名方式所意味的，不外乎是從民族、國家或地域的角度觀察文學的歷史發展，它的目的在很大的程度上，正是捕捉一國或民族在連續的時間長河中所留下的文學足跡及其文化的精神內容。實際上，文學史的興盛也確實和現代民族國家的崛起有著千絲萬縷的關聯。歐洲最早的文學史在十九世紀初由浪漫主義的先驅施萊格爾（Friedrich Schlegel）率先嘗試，他不僅著有《歐洲文學史》（*Geschichte der europäischen Literatur*, 1803-1804）與《古代與現代文學史》（*Geschichte der alten und neueren Literatur*, 1815）等著作，其後更將文學史擴展成為跨國比較的規模，而將希伯來、波斯與印度等語言與文學包括進來。[10] 施萊格爾認為，民族的文學若無世界的整體作為參照，是沒有多大意義的。可以說，一國或一民族的文學史，乃崛起於一國與其他民族文學（世界文學）的辯證關係之中。關於文學史建構的歷史，德國文學理論家姚斯（Hans Robert Jauss）曾經提到：

> 文學現象的整體性必須透過民族的個別性來居中調解，只有從民族的個別性——那最貼近神的——才能夠使得一系列的作品得到方向與目的。就政治上來看，這種期待與十九世紀國家統一的鬥爭以及國際間的競爭有著密切的關連。正是在如此的脈絡中，文學史獲得了它最大的重要性：它成了所有史學編撰的理想形式，因其史料可為那些僅能從政治歷史文獻中被推斷的東西開口說話，文學成為最高的中介，從半神話的開端到民族經典的成就，民族得以了解自身。[11]

[10] John Neubauer, "Globalizing Literary History," *Interlitteraria* 18: 1 (2013), pp. 7-8.

[11] 轉引自 Michael Webster, "What Was Comp. Lit. and Where Did It Go?," *Grand Vallery Review* 5: 1 (Jan. 1989), p. 29.

民族文學與國際／世界文學形成一組對照的概念，亦即，民族文學的建立必須透過「差異」與「同質」的雙重運作，也就是建構內部的「同質性」來統一自身，並藉由強調自我的「特殊性（個別性）」來與其他民族的文學（世界文學）產生區隔。而文學史的目的，則在於透過連續不斷的時間序列，來闡述一個輪廓清晰、敘事完整的故事，來為民族文學的「同質性」與「差異性」進行背書，進一步為民族文化填充實質的內容。但這同時也意味著，所謂民族或國家的文學史撰寫，首先必須預設這民族或國家是一個存在的實體，並且，其文學的變化與發展也必須被假定為與這個民族或國家的特性（個別性）相符合。於是，這就造成如哈里斯（Wendell V. Harris）所說，越是強調民族或國家與文學發展的一致性，其所強加於文學史中的「準目的論式」（quasi teleological）模式也就越發明顯。[12] 而這當然也使得文學史的建構往往是以當下的需要來想像過去的情形，同時也造成史撰者的敘事大量介入歷史的現象。

文學史的寫作進展到十九世紀後半，其形態已多是與社會、政治、國家或民族事件緊密相關，黑格爾的「時代精神」（Zeitgeist）與泰納的三大原則，都成為文學史建構的主要依據。首先，在黑格爾的辯證法中，文學被視為擁有其自身發展脈絡的存在，既與社會歷史相互作用，同時又作為精神的產物而與自然過程截然相異。[13] 黑格爾的「時代精神」乃是指向：同一個時代裡的所有社會或藝術現象都是同一種精神的表達，黑格爾的此一概念後來進一步成為文學史甚至是文化與藝術史的分期依據，例如前述以浪漫主義、寫實主義或現代主義等的分期方式即是源自於此。

另一位影響文學史撰寫的重要人物是泰納，他是十九世紀法國著名的文學批評家、思想家與歷史學者，認為所有的事物，無論精神或物質都可以解釋，而其產生、發展與演變也都有規律可循，其最為人所熟知的，是將文學與藝術視為人種（la race）、環境（le milieu）與時代（le moment）交互作用下的產物，他在《英國文學史》（*Histoire de la Litérature Anglaise*, 1864）與《藝術哲學》（*Philosophie de l'Art*, 1865-1882）等著作中，便是以此三大法則作為文化推進的

---

12 Wendell V. Harris, "What Is Literary 'History'?," *College English* 56: 4 (Apr. 1994), p. 445.

13 René Wellek, *Concepts of Criticism*, ed., Stephen G. Nichola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3), p. 40.

原動力。泰納的理論在十九世紀中後期直至二十世紀初期曾經有過很大的影響力，不僅如此，其學說在明治初期的啟蒙時期，便已隨《英國文學史》與其他著作傳到日本， 並且，在二十世紀初流傳到中國後，更成為致力於重建民族靈魂與國家精神的中國文學史之主流撰述。[14] 在臺灣，泰納的理論蹤跡更是頻繁可見，無論是戰前或戰後，都曾在歷史的重要時刻裡被援引作為民族文學的重要依據。值得一提的是，《英國文學史》這部奠定文學史撰寫的經典著作，並非完成於英國人自己手中，而是由法國人泰納所建構。可以說文學史不但是現代國家建立過程中的產物，同時也是在全球化的初始階段對「他者」的意識，或與「他者」頻繁接觸下的結果。

因此，回到「在文學史的書寫中，文學與歷史的關係究竟為何？」的問題，這裡必須進一步思索的是，歷史之中多如繁星的文學作品究竟哪些才有資格被寫進文學史之中？畢竟，文學不若歷史上所發生的政治或社會事件有明顯的因果關聯或持續性的影響，換句話說，一般的歷史書寫多是著眼於實際發生的政治或社會事件，並以敘事將其因果與延續性串連成為有開端、中間與結尾的歷史。然而，文學的狀況卻是：從一部作品到另一作品之間，其因果關聯或連續性基本上是微弱的，甚至是斷裂或無關的；[15] 不僅如此，不同時代的作品之間是否有所謂的進化或演進的規律，恐怕也難以證明。於是，這也造成了「文學」往往必須依附在歷史事件中被描述，其結果，就像派特森（Lee Patterson）所說：「文學僅能訴說歷史所認可的，而文學批評家在他能夠闡釋文學文本的重要性之前，便已先臣服於歷史學家」。[16] 這種從文學的「外緣」——即非從文學作品的本身，而是從外在的社會政治變化——來建構文學史的方式，使得文學史到頭來更像是一部政治或社會史的分支，而這種偏重於文學外緣的方式，確實也往往就像許多學者所戲稱的：「精心地描繪並測量一塊蛋糕的構造，卻不被允許去品嘗它的味道」。[17]

---

14 戴燕，《文學史的權力》（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頁 7。

15 Hans Robert Jauss and Elizabeth Benzinger, “Literary History as a Challenge to Literary Theory,” *New Literary History* 2: 1 (Autumn 1970), p. 11.

16 Lee Patterson, “Literary History,” in Frank Lentricchia and Thomas McLaughlin, eds., *Critical Terms for Literary Stud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 p. 251.

17 Michael Webster, “What Was Comp. Lit. and Where Did It Go?,” p. 31.

於是，文學如何被串連成一部沒有斷裂的歷史？既然文學作品之間沒有順理成章的因果或連續關係，那麼，怎樣的文學可以被寫進歷史之中？它們該如何歸類並被安頓在時間的序列之中而形成某種因果與連續的關連性？這在很大的程度上恐怕來自於文學史撰寫者的判斷：除了對歷史所持有的觀點（史觀或意識形態）之外，更重要的是對文學的價值與美學的判斷。也因此，文學史與文學批評向來也是密不可分的，不應忘記，文學史一直以來也多是被劃入文學批評的範疇之中。文評家韋勒克（René Wellek）再三強調，即使是根據「事實」所構成的文學史，所謂「歷史方法」並非看待文學作品的唯一方式，其中也必然包含了文學的批評與美學的判斷在發揮作用。畢竟，從歷史成千上萬的作品之中進行挑選的本身已是一種評價的行為，更何況，要以怎樣的方式去關注文學的哪些面向與特徵，斷然更是屬於文學批評範圍內的工作。[18]

綜合上述，「文學史」作為一獨立學科領域在現代的發展進程中，有幾點值得注意：首先，文學史的撰寫往往必須預設某個超越個人或個別作品的「更大的整體」之存在，這個「更大的整體」或許是語言、文類、時代精神、國族、階級、乃至於性別等。其次，文學史自十九世紀以來便與民族國家的崛起息息相關，往往被視為一國或一民族的精神展現，因此對內須以「同質性」來統整自身，並透過「差異性」來凸顯有別於他者的獨特性。最後，文學史的建構所牽涉到的不僅僅只有史學，還必須仰賴文學批評的機制才得以成立，亦即透過對作品的篩選、鑑賞、分析、理解與詮釋，藉此為文學相關的人、事、物尋求因果關連以及歷史定位。因此，以此關照日治時期臺灣文學史的書寫所必須留意的是，臺灣的文學史如何被視為一個有機的整體？其中包含了怎樣的民族構成與時間安排？並且，各個文學作品又是以怎樣的美學尺度或批評標準被加以評價？

18　René Wellek, “The Name and Nature of Comparative Literature,” in René Wellek, *Discriminations: Further Concepts of Criticis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0), p. 20. 文學史與文學批評的密切關聯，大可在臺灣的文學史書寫裡得到印證，但如此的情形卻往往遭到研究者忽略。臺灣較具分量的文學史著述，多是出自於文學批評家之手：島田謹二、黃得時、葉石濤、陳芳明、宋澤萊等，他們同時也都是文壇上重要的批評家。他們在報紙、雜誌或網路等公共領域發表文學意見，而文學史的雛型也多是出自這些公開的領域，因此，臺灣較具指標性意義的文學史書寫多少都帶有公共導向的性質，而未必僅僅是側身於學術象牙塔裡的學者從龐大的資料與文獻中所整理出來的史學著作。文學史與文學批評的密切關聯，及其所連帶對於讀者的回應期待，自然在很大程度上影響他們建構史學的方法。

三、臺灣文學史的建構雛形

（一）傳統文學概念下的藝文志撰述

在討論過文學史的基本問題之後，接著將觀察的焦點轉向臺灣。對臺灣的文學活動進行歷史性的紀錄，最早可見於各種方志的「藝文志」。方志的編撰在中國由來已久，清代尤其蓬勃，從各省府州縣志，乃至鄉鎮村里也都有其專屬的風俗小志。臺灣自 1684 年納入清朝版圖後，也緣其位處帝國邊陲，方志的調查與編修有其作為教化與控制手段的功能。[19] 根據張鈺翎的研究，清代的臺灣方志兩百多年以來在編撰上大抵不脫「資治」——亦即有助於國家治理——的訴求，主要目的在於教化並展示政績，這落實於藝文志上的，則是特意強調文藝作品的社會功能與文章的立言價值，因而所收錄的作品，也多是有關黎民教化、民情風俗、贈答酬唱以及攬勝遊記等文章。[20] 只是這樣一來，與道德教化較無關連的文學——諸如詠嘆男女情愛或風花雪月的作品，便難以受到青睞。此外，清代藝文志握有編撰大權的多是來自中土的流寓人士，本土文人則多協助校對與分訂。並且，由於一般民眾無力創作，而原住民族多賴口傳，再加上政局不穩致使遺民作品多遭捨棄，因此藝文志所收錄的大宗，多是流寓文人的作品。[21]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所謂「藝文」的範疇雖以詩為最大宗，但另外也包括了宸翰、奏疏、其他公文書、議論、書牘、傳記、序跋、碑記、記、紀、賦、駢文、祭文、詞等共十五種不同的文體。[22] 這與後來新文學確立之後多以「純文學」為範疇是大有不同的。

日治改隸後，有關文學歷史相關記載最為詳盡者，首推連橫的《臺灣通史》（1920-1921）與《臺灣詩乘》（1921），而伊能嘉矩的《臺灣文化志》（1928）也提供了頗有價值的整理。連橫的《臺灣詩乘》可說是《臺灣通史》的延伸，雖是「以餘暇而成」，但它不僅作為史撰的補足，更重要的是為臺灣的文學活動進行了

---

19 「藝文志」的形式最早見於班固所撰之《漢書》，內容大抵分成書目與敘述兩大部分，而書目則按學術系統分成「六藝」、「諸子」、「詩賦」、「兵書」、「數術」與「方技」六略。《漢書》之後的正史藝文志也多是沿襲此一編目方式。

20 張鈺翎，〈清代臺灣方志中藝文志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3），頁24。

21 張鈺翎，〈清代臺灣方志中藝文志之研究〉，頁 29。

22 張鈺翎，〈清代臺灣方志中藝文志之研究〉，頁 29-41。

詮釋與整理，而「詩」在這裡更被提升成為「歷史書寫」的本身，對後來的臺灣文學史建構意義重大。從文學史的觀點來看，《臺灣詩乘》有幾個面向值得重視，首先是「選詩」的標準，序中提到：「剌其有繫臺灣者編而次之」，這意味著，舉凡與臺灣有關的人事物皆符合選詩的標準，毋寧是一個相當寬鬆的定義，[23] 緣此，連橫也收錄了許多從未到過臺灣的詩人作品，而如此的範圍界定後來成為黃得時文學史的分類基礎。其次，《臺灣詩乘》的撰寫方式主要是歷時開展，從最早的唐朝中葉進士施肩吾，之後直接跳到鄭成功時代的沈光文，然後順時代而下，直到乙未割臺為止，如此的時間安排也成為黃得時《臺灣文學史》的主要敘事模式。最後一點，也就是學者陳芳明曾經指出的，連橫認為臺灣的詩初期多是「游宦詩」，而在林爽文事件之後，才開始出現在地書寫的詩歌。連橫對於文學在地化的觀察以及作品的評論與闡釋，後來亦成為黃得時撰寫文學史時的重要觀點。

此外，伊能嘉矩的《臺灣文化志》也記錄了臺灣從明末沈光文而至道光年間文人與藝術家的藝文活動。值得注意的是，他將文藝的相關紀錄置於「第五篇 教學設施」下的〈第三章 右文間接之影響〉，因此，其所記載的內容不僅止於詩歌文章，還包括了史地著作、書法與繪畫等。整體來說，伊能所利用的史料多是來自於《臺灣府志》與各縣方志，尤其頻繁引用連橫《臺灣通史》的資料。而在內容的安排上，由於伊能是將廣義的「藝文」歸屬在「教學」的範圍下，因此並沒有針對廣義的「文學」或狹義的詩文作品進行專論，同時在敘述的開展上，亦著墨文人與藝術家們的創作活動較多，而較少對作品進行討論或評價。儘管如此，他的《臺灣文化志》所記之文藝相關內容不但是戰前日本人了解臺灣文學歷史的重要依據，尤其更成為島田謹二書寫漢人文學活動時的主要知識憑藉。

從前述對於藝文志類的相關爬梳中可以看出，所謂「藝文」的內容涵蓋甚廣，舉凡所有以文字書寫的作品，甚至是書畫藝術等都包括在內，而與後來對應於西方現代文學，並指向「語言藝術」的「文學」概念有所不同。[24] 就此意義而言，「藝文志」與後來逐漸成形的「文學史」，其在範疇與指涉上是有所差異的。但無論如何，以歷史的眼光關注在臺灣所發生的文學，除可見於早期的各種史志

23 黃美玲，《連雅堂文學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2000），頁 41。

24 關於「文學」概念史，尤其是日治時期關於「文學」的系譜性考察，可參考許倍榕，〈日治時期臺灣的「文學」概念演變〉（臺南：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博士論文，2015）。

紀錄之外，後來隨新文學的發展，透過報章雜誌等新興媒體而對文壇動向進行觀察、回顧或檢討等文章也陸續出現，這些文章在形式上雖然多屬於「文學批評」，但它們透過歷史敘述而將各自獨立的文學作品串聯起來，故而本身便是文學史建構的重要部分。此類文章不在少數，[25] 本文取其中較具代表性者，包括劉捷、河崎寬康、裏川大無與中山侑等人的系列相關論述。在此主要著眼於他們的論述如何將文學連結於歷史敘述之中，因此有必要花費較多的篇幅深入內文的分析，也就是觀察論者們如何設想或描述臺灣文學，考察他們如何將文學作品安置在何種樣態的時間之中、而進一步又是以怎樣的觀點或方法論對作品展開評價等問題。

（二）劉捷的文學史論述

目前所能找到的最早對於臺灣文學進行系列性歷史論述的是劉捷。劉捷本業雖是記者，但也是活躍於 1930 年代文學評論界的人物，早從開始在報章發表評論之時，便相當有意識地對臺灣的文學進行系統性的整理與觀察，而先後寫下〈一九三三年の臺灣文學界〉（1933.12）、〈臺灣文學の鳥瞰〉（1934.11）、〈續臺灣文學の鳥瞰〉（1935.3）、〈民間文學の整理及びその方法論〉（1935.7）、〈臺灣文學の史的考察（一）、（二）〉（1936.5、6）等相關文章。其中，〈一九三三年の臺灣文學界〉雖僅處理 1933 年臺灣的文學動態，但此回顧性文章實已蘊涵「文學史」的視野。如開篇即言：「一九三三年臺灣文藝界有著意義重大的進展，儘管看起來似乎是前一年的延續，但它可以說是達成了空前的大躍進，在臺灣是文藝史上輝煌的一頁。」[26] 也就是說，劉捷已企圖從一個更大的「文藝史」角度，來安置 1933 這一年的文學發展。

此外，直接與文學史相關的文章還有〈臺灣文學の鳥瞰〉與〈續臺灣文學の鳥瞰〉兩篇。前篇介紹《新民報》從 1932 年成為日報以至 1934 年之間的文壇狀

---

[25] 根據柳書琴的整理，這些帶有「整理與書寫文學史意味，但尚未具備固定史觀或綿密史述之評論」包括：裏川大無〈臺灣雜誌興亡史〉、東方孝義〈臺灣習俗：本島人の文学〉、河崎寛康〈臺灣の文化に関する覚書〉、劉捷〈臺灣文学の史的考察〉、龍造寺晉與王錦江等〈臺灣文壇人物論〉系列四篇、志馬陸平（中山侑）〈青年と臺灣：文学運動の変遷〉等數篇。參考柳書琴，〈誰的文學？誰的歷史？：日據末期臺灣文壇主體與歷史詮釋之爭〉，頁 186-187。

[26] 劉捷，〈一九三三年の臺灣文學界〉，《フォルモサ》2（1933 年 12 月），頁 31。

況，他將這段時間稱為「臺灣文學的黎明期」，並分析此時文學的躍進可歸因於：日本內地文壇文藝復興的刺激、中國新文學運動的影響、報章雜誌的蓬勃、對時代沒有共鳴的知識遊民出現逃避現實等四點。[27] 這四點對於文學的社會分析後來被黃得時原封不動地引用，成為〈輓近の臺灣文學運動史〉（1942.10）的重要觀點。作為文學史書寫的雛形，〈臺灣文學の鳥瞰〉的意義在於，劉捷的文學史敘述中，文學的發生、時代的分期以及外在社會的影響都已得到合理的安排與解釋，而他在〈続臺灣文學の鳥瞰〉中更是把觀察的時間往前推進，回溯至新文學的開端。值得注意的是，〈続臺灣文學の鳥瞰〉關於文學史的意識與方法較之前更加明確，他提到：「文學史也是一種歷史，如果像所有的歷史一樣用科學方法分析研究，就會各自反映出那個時代的趨勢、政治和經濟關係」。[28] 劉捷進一步援引馬克斯的文藝觀點指出，文學與藝術乃社會的「上層結構」，而他對「時間」的意識也是有所自覺的，他指出：「『現在』是連結過去與未來的一個環節，可以說，『過去』是業已成為過往的『現在』」。[29] 這看似理所當然的邏輯卻有著相當重要的意義，亦即，劉捷將時間看成一個不斷流動、並且有著前後因果關聯的序列，據此將「現在」放置在歷史的長河中予以凝視與觀察。因此，所謂的「現在」，其實是一個更大歷史之中的「現在」，而歷史正是由這些「現在」的諸時諸刻所構成，這無疑是文學史觀念的進一步推展。

劉捷對於其所謂「臺灣文學」的觀察範圍，主要還是鎖定於《臺灣青年》而至《新民報》上的作品，而如此的作法，一方面合理地串起了文學史中關於「時間序列」的正當性，同時也藉此劃定出一個有關「臺灣文學」的範疇。也因此，劉捷對於臺灣文學的界定便從 1920 年刊登在《臺灣青年》上、甘文芳的〈現實社會與文學〉開始看起，並將追風的〈她往何處去〉視為臺灣新文學的第一篇小說創作。這目前早已成為臺灣新文學史的常識說法，正是來自於以《臺灣青年》系列刊物為臺灣文學範疇所得出的觀察。而〈續臺灣文學鳥瞰〉更條列出與文學相關的文章與創作，劉捷試圖為這些作品找出關聯性，並賦予分析性的解釋。他對其方法論的說明如下：

---

[27] 劉捷，〈臺灣文學の鳥瞰〉，《臺灣文藝》1: 1（1934 年 11 月），頁 58。
[28] 劉捷，〈続臺灣文學の鳥瞰〉，《臺灣文藝》2: 3（1935 年 3 月），頁 45。
[29] 劉捷，〈続臺灣文學の鳥瞰〉，頁 45。

> 當然，這只不過是我極小一部分的省察，而且也僅是透過一份機關雜誌所觀察到的來龍去脈，只有骨架，往後還要逐漸調查研究其他方面，加上皮肉，注入血液，透過文學史的方法，作成有系統的臺灣文學發展過程的參考資料。目前，臺灣文學正處於建設過度期，將來勢必會非常活躍。為了瞭解現在的情勢，放眼未來的飛躍，檢討本島過去的文學不能掉以輕心。[30]

不難看出，劉捷對文學歷史的處理已擁有方法上的自覺，並將臺灣的文學視為一個具有關聯性、自成體系且穩定向上的整體。劉捷的做法，亦即以報章為時間的骨架，逐一尋出文學作品，以填充其血液與皮肉，並順著時間的序列，將過去、現在與未來連結在一起。而他也進一步將「現在」的臺灣文學視為「建設過度期」，然「現在」的此時此刻卻蘊生著「未來」的飛躍，因此必須對文學的過去有清楚的掌握——這同時也構成文學史的動機——才是抵達未來的途徑。除此之外，必須注意的是，劉捷也並不僅僅將文學作品機械性地附著於時間的序列之中，而是加進自己的分析、詮釋與評價。他再三強調臺灣文學是不斷受政治運動與社會情勢的波動而變化，尤其白話文的發展，斷然是受到中國文學革命莫大的影響。

劉捷的文章雖是以日文發表，但他此時的文學史觀卻依舊不忘強調臺灣與中國的關聯。如分成（一）與（二）兩篇發表的〈臺灣文學の史的考察〉，雖名為「史的考察」，但關於時間的處理卻與前述幾篇回顧性文章有所不同，它們並不依照時間序列開展，而是以文類——諸如小說、演劇、講古、民間文學、歌謠、唱本等分別論述。前篇主要闡述本島人的大眾文學，後篇則是聚焦民間文學。前篇更強調，過去中國所流傳下來的作品諸如《西遊記》、《三國演義》、《水滸傳》、《西廂記》與《包公案》等，才是真正「支配著本島人民眾的文學」，[31] 這些流行於大眾之間的文學不僅透過文字閱讀的管道傳播，同時也透過戲曲與講古的方式浸透民間。劉捷強調：「如果失去了這種大眾文學，本島人就一無所有了」。因此，他這裡所謂「史的考察」，主要是追溯了臺灣文學與中國文學的淵源。

---

30 劉捷，〈続臺灣文學の鳥瞰〉，頁 45-46。

31 劉捷，〈臺灣文學の史的考察（一）〉，收於黃英哲主編，《日治時期臺灣文學文藝評論集‧雜誌篇》（臺南：國家臺灣文學館籌備處，2006），第 2 冊，頁 12。

綜觀劉捷的文學史建構，可以簡單歸納如下幾個特點：一、雖僅略具雛形，但已有方法上的自覺。二、透過報章或文類的發展，將時間視為前後有其連貫因果的序列，而「臺灣文學」正是在如此的序列之中獲得整體性。三、強調臺灣與中國的關聯。四、所謂的「臺灣文學」基本上是將日本內地人排除在外的「本島人的文學」。

（三）河崎寬康、裏川大無與中山侑的文學史論述

相較於劉捷僅從臺灣人作家的角度論述臺灣文學的歷史，日本評論者又是如何看待同在「臺灣」範疇底下不同族群的寫作？有關於此，河崎寬康、裏川大無與中山侑的系列文章是值得一顧的。

河崎寬康從 1936 年 1 月開始在《臺灣時報》連載三篇〈臺灣の文化に関する覚書〉，其中第二篇是有關文學的討論。河崎認為，儘管存在於內地人與本島人之間的種種差異可以透過法律與制度的作用逐漸消泯，然而，「情感」才是構成文學的重要元素，因此，兩者在民族社會生活上的差異，必定會直接反映在作品上。河崎於是主張，在思考臺灣文學的時候，有必要將本島人與內地人分別而論，他說：「雖然這樣的分法不免帶點機械性，如果說到要去哪裡尋找臺灣文學主流的話，畢竟還是要在以本島人的生活情感為基礎的地方去探尋。從如此的結果論來看，還是有必要將本島人與內地人分開而論。」[32] 亦即河崎認為文學必須扎根於地方的社會生活之中，因此，所謂臺灣文學的主流，則是非生於斯長於斯的本島人文學莫屬。

也正是以紮根於土地的民族情感與社會生活作為文學批評的基準，使河崎寬康對於在臺內地人的文學進行了苛刻的評價。他指出，在臺日人的總數不過二十餘萬，來臺的時間也不長，就算有少數對文學感興趣者，也大多以中央文壇為馬首是瞻，而沒有發展出在地的書寫。 簡單說，河崎認為在臺內地人的文學之所以無甚可觀，是他們沒有將改隸以來臺灣的社會變貌、殖民地的政治狀況、經濟的各種問題以及不同種族之間的矛盾等進行充分的描寫。

---

[32] 河崎寬康，〈臺灣の文化に関する覚書（二）〉，收於中島利郎、河原功、下村作次郎編，《日本統治期台湾文学：文芸評論集》，第 2 卷（1935 年 2 月-1936 年 5 月），頁 255。

由於河崎認定對於地方的認同與書寫才能構成臺灣文學的主流，因此，他對臺灣文學的考察，主要限定於臺灣人主辦的刊物，即《臺灣文藝》與《臺灣新文學》兩份雜誌。儘管如此，河崎對於臺灣文學的爬梳，在時間上僅及 1936 年前、後各一年，考察的對象也只圍繞在翁鬧和呂赫若。雖然河崎推崇本島人才算得上是臺灣文學的主體，但他也承認，雜誌內容有三分之一是漢文寫成：「當中有非常優秀的作品，是必須加以討論的重大問題，但這對不具深厚漢文修養的筆者來說，幾乎是不可能的事情」。[33] 也就是說，河崎對於臺灣文學的考察畢竟受到語言能力所限制。因此，他進一步提到：「對於本島人的文學成長過程的檢討並賦予系統性的說明，這就是留給本島人文學研究者的課題了」。[34]

綜合河崎寬康的論述，他一再強調「臺灣文學」應是以本島人為主體，並且是以在地書寫為主流的文學，在如此界定下，他斷定日本內地人尚未發展出與地方緊密聯繫的書寫，因此被河崎排除於「臺灣文學」的主流之外。實際上，他的觀察並非毫無道理，就新文學的發展而言，內地人在 1930 年代中期確實尚未在臺灣文壇取得重要的位置。只不過，像河崎這般，身為在臺內地人、卻如此大力讚揚本島人的文學活動，在當時恐怕是不多見的。此外，另一個值得留意的現象則是，儘管河崎對本島人的臺灣文學持有莫大的好感，但由於文化和語言的障礙，其對漢文創作的了解畢竟是力不從心。而這也充分顯示，跨越民族和語言障壁的文學史書寫，對當時無論是本島人或內地人來說，都是充滿困難與挑戰的。

1930 年代的日本評論者當中，除了河崎寬康對於本島人作家的關注外，還有裏川大無與中山侑試圖對在臺的文學活動進行較具歷史性的整理。裏川大無的〈明治卅年代の臺灣雜誌覚え書〉（1933.6, 8），以及受《臺灣時報》委託而共分九次刊載完畢的〈臺灣雜誌興亡史〉（1935.2-12）等文章，都是對在臺發行的雜誌所進行的紀錄與整理。其中，〈臺灣雜誌興亡史〉的考察對象包括文學、語言學、美術與產業等範疇。在文學方面，乃從 1899 年創刊的《臺灣覺醒》（臺灣めさまし）與《新高》（にひたか）到 1934 年西川滿的《媽祖》為止，依年代順序而下，其所涉及的幾乎都是以在臺日人或日語為主的雜誌，[35] 整體而言以俳句、

---

33 河崎寬康，〈臺灣の文化に関する覚書（二）〉，頁 259。

34 河崎寬康，〈臺灣の文化に関する覚書（二）〉，頁 259。

35 根據研究者蔡美俐的整理，文中所列之由本島人創辦的雜誌僅有《臺灣文藝叢誌》、《臺灣詩薈》與

短歌與現代詩的期刊為多。裏川當時任職臺北帝國大學圖書館，[36]想必是藉書籍收藏之便，得以整理出如此詳細而數量繁多的雜誌。儘管他的系列文章主要是介紹性質，並沒有牽涉到具體的史觀或方法，也沒有針對「臺灣文學」進行定義的闡述，但對於在臺日人的文學活動概況，無疑提供了非常重要的基礎內容。

河崎寬康的史觀加上裏川大無的資料，進一步成為中山侑的探勘。他以「志馬陸平」為筆名，在《臺灣時報》共分十次刊出〈青年與臺灣〉（1936.2-1937.1）系列文章，根據中山侑自己的說法，其書寫動機是：「我想把文學、美術、音樂、演劇、電影以及其他各種領域的文化運動和『臺灣』結合，拿來做為討論的焦點」。[37]而〈青年與臺灣〉所考察的內容主要有二：「新劇運動」（二~六）以及「文學運動」（七~十）。在「文學運動」方面，中山侑採取河崎寬康先前設定的框架，也就是區分本島人與內地人的文學，但他強調，河崎寬康之所以認為內地人的文學不值一談，是因為其所觀察的時間範圍過於短暫，以至於看不到精采的部分。而中山侑相信，如果將眼光再往前回溯，便可以發現更多值得注意的詩人與作家。[38]從此一觀點出發，再以裏川大無所整理的雜誌資料為張本，進而構成了中山侑的文學史觀察。他從最早櫻井勉的《竹塹新誌》（1899）開始看起，順時代而下，最後則是在西川滿的《媽祖》畫上句點，中山侑的文學史觀察主要是以雜誌與其所延伸的文學活動為主。

嚴格說來，中山侑雖然也是以日語雜誌為中心而展開考察，但比起裏川大無的整理，則是加進了更多的文學評論與歷史的敘述，同時也更為著重以雜誌為文學場域的各種理念競爭與勢力的消長情形。因此，他的文學史書寫特點乃是在於，除了記錄各種刊物的交替與起落之外，同時也將文學視為自有其運作規則的小型社會，而試圖從「文學運動」的角度來掌握文學的變遷與發展。文章的最後，中山對自己的工作成果進行了如此的評價與定位：

《藻香文藝》三種。參見蔡美俐，〈未竟的志業：日治世代的臺灣文學史書寫〉（新竹：國立清華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頁 78。

36 張文薰，〈一九四〇年代臺灣日語小說之成立與臺北帝國大學〉，《臺灣文學學報》19（2011 年 12 月），頁 99-132。

37 志馬陸平（中山侑），〈青年與臺灣（一）〉，收於黃英哲主編，《日治時期臺灣文藝評論集・雜誌篇》（臺南：國家臺灣文學館籌備處，2006），第 1 冊，頁 383。

38 志馬陸平（中山侑），〈青年與臺灣（七）〉，收於黃英哲主編，《日治時期臺灣文藝評論集・雜誌篇》，第 2 冊，頁 176。

> 以上，有關「臺灣文學」運動的變遷，容或有疏漏，但我相信值得一提的大潮流，幾乎都瀏覽一番了……總之，我作這個計畫的目標，並不是臺灣文學史這個超乎常理的目的，而只是回顧過去的運動軌跡，想知道今後文學運動的正確道路的一種嘗試而已。[39]

雖然謙稱自己的工作不是要建構一個宏大的「臺灣文學史」，但他對於「臺灣文學」的存在意識，以及文學的「未來」乃一脈相續於「過去」的想法，在在都顯示其所作的努力，其實是指向一個更大的、有朝一日將會被確立起來的「臺灣文學史」。此外值得注意的是，中山侑雖也承認本島人的文學活動才算得上是臺灣文學的主流，但他最終也沒有對本島人的文學展開進一步的探究，於是，就這樣結束了他對「臺灣文學」運動的探勘。[40]

綜合前述，日治時期在 1938 年之前對於「臺灣文學」的歷史性回顧，較少見到將本島人與內地人的文學活動合併一起討論的狀況。如劉捷與河崎寬康的「臺灣文學」論述仍是以本島人的文學為主；裏川大無對「臺灣雜誌」的記述幾乎僅及內地人所發行的雜誌；而採取河崎與裏川的史觀與材料的中山侑，也僅是爬梳了內地人的文學活動。因此，所謂「臺灣文學」的建構在此時大抵是呈現臺灣人與日本人「相互排除」的情形。其原因，或許一來是如河崎寬康所分析的乃源自「民族社會生活上的差異」；二來也可能是文學傳統與影響來源有所不同；最後，語言的障礙——尤其對日本內地人而言——更是難以跨越的高牆。因此，文學史書寫之所以呈現本島人與內地人「相互排除」的情況，恐怕很難單純以政治關係上的「壓抑」或「被壓抑」來解釋，毋寧說，是本島人與內地人在彼此的文學理解上仍存有相當的隔閡所致。

另外，在「時間」的處理上兩者也存在明顯的差異：對於本島人的文學爬梳至多是從新文學的源頭開始看起，對內地人的文學史，則得力於裏川的資料庫而能夠往前回溯至日治初期。值得注意的是，這所謂的「時間」之所以可被串結而

---

39 志馬陸平（中山侑），〈青年與臺灣（十）〉，收於黃英哲主編，《日治時期臺灣文藝評論集・雜誌篇》，第2冊，頁264。

40 中山侑僅在文末提到：「最後，我還沒有談到代表本島人文壇，成為臺灣文學運動最近主流的《臺灣文藝》和《臺灣新文學》，不過，我的畏友河崎寬康在本雜誌去年的2月號中，曾用他那明快的筆調介紹過這件事……所以我不在這裡囉囉嗦嗦地重提此事。」參見中山侑，〈青年與臺灣（十）〉，頁264。

成一條具有因果關聯的序列——亦即，得以構成「文學歷史」的軸線——兩者所運用的方法是一致的，也就是以報章或雜誌等媒體的時間作為文學史的進程。這種處理時間的方式意味的也無非是，文學乃被視為動態的、集體社群的文化產物，是隨外在政治與社會變動而有所呼應或介入的「運動」。

四、島田謹二的文學史建構

上述評論者對於文學發展的爬梳，雖已萌生歷史的意識與方法，但仍未形成系統性的史觀或更具體的架構，且其仍依賴以「現成的」報章雜誌作為歷史的載體，因此所觀察的時間也只能有限度的回溯至新文學的開端或日本統治初期。所以，若是說到第一位試圖從歷史的縱深、並且以相對具有系統與方法建構關於「臺灣的文學史」的人，則非島田謹二莫屬。島田於 1929 年來到臺灣，在臺北帝國大學擔任英語講師，他也經常在臺灣的報章雜誌發表文學的批評與相關論述。根據橋本恭子的研究，島田從 1935 年以來便著手觀察日本人在臺灣的文學活動，並且在 1939 年底時大致底定。[41] 目前關於島田謹二的研究大抵是聚焦在其以日本人作家為主體所建構的「外地文學」，並認為這種實為殖民地文學別稱的「外地文學」是一種帶有帝國偏見的文學史書寫。如此的看法基本上是沒有太大疑問的，但值得注意的是，島田的文學史論述實際上並不僅限於日本領有臺灣之後的日本人文學，也溯及到了更早的歷史。他以宏觀角度探討臺灣文學歷史的篇章，較重要的有：〈南島文學志〉（1938.1）、〈臺灣の文學的過去について〉（1940.1）與神田喜一郎合著的〈臺灣に於ける文學について〉（1941.5）以及〈臺灣の文學的過現未〉（1941.5）等。[42] 這四篇儘管是各自獨立的文章，但都循著一致的歷史軸線與敘事開展，並且它們也都與臺灣的文學史──同時也包括島田念茲在茲的「外地文學」——的建構直接相關。[43] 因此，本文除了以前行研究為

---

[41] 橋本恭子著，涂翠花、李文卿譯，《島田謹二：華麗島文學的體驗與解讀》，頁 178。

[42] 島田謹二另外還有一系列討論特定日本作家的文章，原本構想與前述文學史篇章一併收入《華麗島文學志》，但後因種種緣故而未在戰前付梓，必須等到 1995 年才得以面世。

[43] 島田謹二對於文學史的關注無所不在於各篇文學論著之中，例如他評介西川滿與島田謹二的文章中，其所念茲在茲的仍是探討詩人與作家的「史的地位」，亦即，其批評實踐最終還是要將之連結到文學史的建構，進一步勾勒出外地文學的面貌。

基礎之外，更多的關注則放在島田謹二如何掌握「文學史」作為一門學科範疇的辯證理路，以及他如何為「臺灣的文學史」鋪設架構的方法論問題。

有關於此，筆者認為若要瞭解島田謹二如何看待並建構臺灣的文學史，則必須從較早的〈南島文學志〉開始看起，[44] 島田關於「臺灣的文學史」其建構動機、範圍界定與方法，都已在這篇文章中有了清楚的形貌，這同時也是一篇以「臺灣」為主軸而深入到歷史之中尋找「臺灣的文學」之各種可能性的文章。首先，在動機方面，島田提到，從數年前定居臺北開始，無論進出書店或圖書館，必搜尋「關於本地的吾人文藝史之概要」的書籍，[45] 但遍求不得，而當時他也期許將來必定有人會把這樣的研究成果展現出來。島田自己也提到，由於本身的學術專長是西洋文學，因此，若要為「本地文藝史」立著只能說是力有未逮。然而，經過了持續多年的關注，畢竟也累積了些許成績，於是寫下〈南島文學志〉，以一償多年的夙願。

於是，島田謹二在文章的一開始便明白揭示他建構臺灣的文學史之企圖，他說：「自己在這幾年來對於臺灣的文學，特別念茲在茲於想要明瞭它的歷史樣貌，一直以來嘗試了許多研究，現將之收錄並編撰成冊，於此之際，也藉以重新思索這特殊文學的意義與研究的方法。」[46] 從以上的自述來看，島田的文學史寫作並非一時興起，而是經過多年的醞釀與資料蒐集的結果，且其最終的目的，則是指向學術，也就是建立一套具有自身意義、方法與系統的學科領域。當然，身為臺北帝大的教師，一門學科的創立，終歸還是與教育及知識的傳播息息相關。但另一方面，作為一名西洋文學專業出身的學者，他對臺灣文學的掌握亦不免受到語言和專業知識的限制，而這些背景，都大大地影響了島田對臺灣文學史的想像與範圍的設定。

所以接下來要進一步觀察的是，島田究竟如何為「當地文學史」設定範圍？他為之建立了怎樣的架構與方法？透過這些架構與方法所投射的臺灣文學歷史圖像又是如何？如前所示，島田所謂的「當地」當然是指臺灣，而其所一心懸念的

44　島田謹二以「南方文學志」為名的文章有兩篇，最早是 1936 年 10 月刊登在《臺大文學》上，另一篇則是 1938 年 1 月發表於《臺灣時報》。前者的內容主要是針對新玉歌集《臺灣》、北原白秋《臺灣歌謠》與矢野蜂人翻譯之《墳墓》所進行的評論，與文學史無關；後者才是本文所要討論的對象。

45　松風子（島田謹二），〈南島文學志〉，頁 162。

46　松風子（島田謹二），〈南島文學志〉，頁 155。

也是臺灣當地文學史的建立，儘管如此，從這篇文章的標題來看，他在行文中雖然時而出現「臺灣文學」的稱呼，但標題卻以「南島」為命名。關於這種名稱使用上的猶豫，島田也進行了說明：

> 所謂「臺灣文學」應該在怎樣的意義上來解釋呢？若按照現代學界一般的共識，所謂一國文學是指植基於具有連續傳統的一語言與民族的存在之上所建立起來的文學。我們光輝的日本文學當然不用說，其他像是希臘、羅馬、法國與英國文學等等都建立在此共識之上，而保持其堂皇一國文學的獨立性。但無疑的，「臺灣文學」此一現象並不屬於這個偉大的範圍之內。[47]

儘管「臺灣文學」這個說法當時在臺灣相當普遍，但嚴格來說，則與一般學術上所謂的一國或一民族文學的定義有所不同。因此，島田進一步說明，所謂「臺灣文學」這個詞彙大抵是指向：「1. 誕生於『臺灣』的『文學』」以及「2. 關於『臺灣』的『文學』」。[48] 他認為，在這兩種情況下的「臺灣」都指向「土地」的概念，並以此為共通要素來觀察文學的現象，但若是「站在現今學術界所使用的『民族文學』的觀點來看，（所謂臺灣文學）當然是包括了可以分割成好幾個國家的文學現象的內容」。[49] 這裡的重點是，對島田而言，「臺灣」既是一個在歷史上包含了不同民族的同一塊「土地」（或曾被好幾個不同國家所佔領的「土地」），那麼，「臺灣文學」應該也就是一種含納了多國或多民族文學內容的文學。島田這個被現今學者們認為是「視臺灣文學為雜燴拼組」的主張，與其說是刻意貶低臺灣的文化主體身分，倒不如說是源於「文學史」這種體裁的本身原本就是在處理一民族和語言的文學，而與殖民地多元民族的現實有所牴觸。但無論如何，這種對「臺灣文學」的範圍界定，後來也在黃得時的〈臺灣文學史序說〉中得到擴充，只不過，他更清楚地將之細分為五種類型。但總的來說，島田謹二與黃得時在文學史的定義上，都將臺灣這塊「土地」視為臺灣文學的最大公約數，而非以「人」或「種族」為優先定義。

---

[47] 松風子（島田謹二），〈南島文學志〉，頁 155。
[48] 松風子（島田謹二），〈南島文學志〉，頁 155。
[49] 松風子（島田謹二），〈南島文學志〉，頁 155。

循此界定，那麼在臺灣這塊土地上所發生的文學要從甚麼時間看起？它包含了哪些民族？其文學價值又是如何？有關於此，島田沿著歷史的時間縱軸，先後考察了臺灣原住民族、臺灣北部的西班牙人、南部的荷蘭人、中日混血的鄭成功、清領時期的漢人、隨帝國崛起的海上冒險過程中與臺灣有所接觸的法國人和英國人，以及改隸之後的日本人等，在島田的文學史論述中，這些都是構成臺灣文學的民族群體，他們當中包括了殖民與被殖民的族群。而關於各個民族所帶來的文學內容，島田也一一進行描述與評價。首先是居住在臺灣最為久遠的原住民族，他們有自己的神話、傳說與歌謠，但島田認為那並不符合一般所定義的「文學」——即「已進展到某種高度的文學」——因此直接將之排除在外，而認定那是「作為文學的原型而屬於土俗、考古或民俗學的領域」。[50] 就此而言，他所採取的是狹義的「文學」，即認為，必須是形諸文字且具有達到某種文明高度的內容，才可以算是「文學」。

儘管島田謹二對於「文學」的定義採取狹義而嚴格的標準，但對構成「臺灣文學」的民族界定卻是非常的寬鬆。接下來他花費相當長的篇幅分述荷蘭與西班牙的文學，以及它們與臺灣的關係。他提到，臺灣被西班牙與荷蘭占領時，正值西歐文學發展的頂峰，其盛況，必然會透過某些管道而與臺灣產生關聯。例如，被譽為荷蘭的莎士比亞、並與彌爾頓（John Milton）的《失樂園》（*Paradise Lost*）頗有關聯的范登・馮德爾（Joost van den Vondel, 1587-1679），其讚美阿姆斯特丹繁景的《航海頌歌》應曾傳誦於駐紮安平赤崁城裡的荷蘭士兵之間；諾姆斯（Johannes Nomsz）的《范無如：臺灣府包圍》（*Antonious Hambroek, of de belegering Van Formoza, 1770s*）則是荷蘭悲劇中的傑作，後來被翻譯成日語而為大眾所閱讀。

與荷蘭相似，西班牙文學在十六、七世紀時已達鼎盛，成為全歐洲的典範。島田相信，其也曾隨國勢的伸展，透過航海冒險、傳教、軍隊、商旅等活動而與臺灣有過某種聯繫。如流行於十六世紀的《高盧的阿瑪迪斯》（*Amadis de Gaula*）必定也曾在臺灣被傳閱；另外，Fernando de Rojas 的《賽萊絲蒂娜》（*La Celestina*）、賽萬提斯的《唐吉軻德》、洛佩德・維加（Lope de Vega）的喜劇、

50　松風子（島田謹二），〈南島文學志〉，頁 156。

佩德羅（Pedro Calderón de la Barca）的著作等：「或是在淡水河口、基隆的砲臺邊，或是對著明月被朗誦、低吟，這樣的場景絕不是毫無根據的空想。」[51] 另外，島田認為該世紀之後投射在西班牙文學裡的臺灣形象，是今後應該探究的重要主題，而他也期勉，若能透過研讀西班牙國家文學，必然能夠使臺灣的文學歷史輪廓更加明朗。

繼西方帝國勢力之後，是鄭成功的登場。其來自漢人與日本人的混雜身世，就跟日治時期大受歡迎的「國際小說」一樣，更是成為吸引人的題材。如近松巢林子（近松門左衛門）的《國姓爺合戰》、及其於中、日、荷等地所衍生的眾多「Koxinga 文學」，都是由史實加上杜撰的作品，在島田的評價中，這些作品：「作為臺灣相關的文學主題，為往後的比較文學史留下值得重視的遺跡」。

就目前為止的行文來看，島田謹二關於「臺灣自身內部的文學」所能掌握的具體史料非常有限。然而，島田文學史的特殊之處，是將臺灣視為多種不同民族文學的匯集之地，是世界文學的延伸與縮影，同時也是比較文學研究的實驗場。因此，在沒有太多資料佐證的情況下，他不惜花費篇幅，大加盛讚西歐文學之餘，也想方設法透過西方以全球規模所擴張的殖民和商旅活動與臺灣產生聯繫。換句話說，他讓西歐文學乘著全球化的翅膀翩然降至臺灣，並且以此作為臺灣文學史誕生的源頭。這些看似淵博壯闊但到底是捕風捉影、牽強附會的史撰方式，掩藏不住的是島田對於西洋文學的崇拜。但換個角度看，卻也因此「擴大」了臺灣的地理與民族侷限，透過文學的傳播而將「世界」吸納進來——儘管島田並無意質疑或深入分析這所謂全球化或跨國移動的殖民與商旅背後所存在的霸權爭奪。無論如何，也或許是出於其專業背景，因此他更為在意的，是如何透過關於臺灣的文學史建構，來找尋東方與西方在比較文學上的可能性。

鄭氏王朝之後是清領時期，島田借助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的研究成果，尤其關注漢人所書寫的漢詩文。儘管如此，他卻予以其很低的評價。他指出，此時的臺灣統治經過清朝相當的努力，多少也達到了相對安定的時期，但島民當中「支那民族大部分是福建與廣東過來討生活的人，畢竟難以達到鑑賞文學或進行創作的精神高度」。[52] 島田勉為其難地指出，清領時期的臺灣雖也出現許多文學佳

---

[51] 松風子（島田謹二），〈南島文學志〉，頁 157。
[52] 松風子（島田謹二），〈南島文學志〉，頁 158。

作，如沈光文〈文開詩集〉、郁永河〈臺灣竹枝詞〉以及孫元衡的〈赤崁集〉等，但他還是不忘從「文學批評」的角度來展開對文學史的評斷，說：「今後若有具藝術銳利眼光的鑑賞家來加以開拓，或許會挖掘出許多作品，但要找到富含高度美學價值的文學，恐怕是相當困難的」。[53] 接著他援引「臺灣文化三百年紀念會」出版的《續臺灣文化史說》（1931）中所列舉的臺南林朝英、彰化陳陶村、新竹林占梅、鄭用錫等作家，認為他們勉強可以算是「藝匠學匠之末流」，而陳夢林〈玉山歌〉、藍鼎元〈紀水沙連〉、鄧傳安〈游水裏社記〉等人的山水紀行文學，充其量則不脫「地方文學」的範圍。

此外，島田謹二也提到了民間文學，但他認為，就現代文學的角度來看，臺灣的民間文學多是庸俗幼稚之作，是「支那本土的旁流，濁之又濁的支流」，[54] 根本缺乏文學的價值。明顯的，比起前述劉捷對於民間文學的肯定，島田僅將之認為是不登大雅之堂的非文學。走筆至此，他話鋒一轉：「這段時期，比起支那文學，反而更可以在近代歐洲的文學當中看到以清領臺灣為藝術素材的作家。」[55] 於是，島田再度發揮他對西洋文學的淵博知識，洋洋灑灑列出一份名單：生於法國卻自稱臺灣人而騙過十八世紀初期英國知識分子的「偽造文學」奇才撒瑪納札（George Psalmanazar）所著之《福爾摩沙變形記》；匈牙利貴族出身，活躍於十八世紀後半的 Móric Benyovszky 自傳，雖仍有待釐清其實際真偽，但對東方與西方的接觸史而言不啻是一部值得研究的著作；約翰·達努傑的《臺灣之火》（又名 Amédée Courbet 提督物語，1889）從海軍將校的角度，揉雜了自身的體驗與空想而描繪了有關臺灣的圖像；里茲·鮑威姆的《華麗島》（別名「法蘭西艦隊封鎖物語」），則是藉由長時間居住在殖民地的女性其觀察與幻想，勾勒出歐洲人在此生活的圖譜等。這些文學都曾以「臺灣」為素材，因此，透過它們不但可以看到「臺灣」，並且，世界的文學也藉此得以延展而被納入臺灣文學史之中。對於這段「臺灣走出去，世界走進來」的全球化流動現象，島田以文學批評的角度對歷史進行如此的裁斷：「這些作品誕生後，『臺灣』在近代文藝史上才首度擁有值得被記錄下來的成果」。[56] 這其實也就是再次呼應他所再三強調的：正是在西方文

[53] 松風子（島田謹二），〈南島文學志〉，頁 158。
[54] 松風子（島田謹二），〈南島文學志〉，頁 159。
[55] 松風子（島田謹二），〈南島文學志〉，頁 159。
[56] 松風子（島田謹二），〈南島文學志〉，頁 160。

藝的延長下，臺灣文學才得以誕生，而臺灣文學正是這跨國移動下的結果。

最後，清法交戰後十年，臺灣終於成為日本的版圖，島田提到：「從那以後將近半世紀，『臺灣文學』則是作為日本文學的外地發展史中的一章。」[57] 也就是說，此後臺灣的文學必須作為日本的「外地文學」方能獲得它的意義。於是，島田提出他原先已預設好的結論，而這個結論也進一步成為研究方法上的提示：

> 如上文所分析，所謂「臺灣文學」，說到底，是構成日本文學史、支那文學史、乃至荷蘭、西班牙、法國與英國各國的文學史之一環的諸要素的混合。而將此諸要素一個一個地作為各國文學史的延長來加以探究，確然是正當而且必要的學術上的工作。[58]

不難看出，他的主張自始至終都是基於「文學史」乃處理一民族或語言之文學的學術認知，而臺灣歷來因為語言和民族的混雜狀態，因此，所謂「臺灣文學」就學理上是難以成為文學史意義上的統一體，只能是各國民族文學的延伸。但是，島田的論述並沒有就此打住，而是進一步地針對「臺灣文學有無作為主體的可能性」展開自問自答：

> 在如此紛雜多樣的國語和國民的土地上、或者關於斯土所創作的文學作品系列，究竟有沒有可能成為獨立的研究對象呢？……如果非得將之作為研究主體的話，那麼，就必須設定「殖民地文學」此一綱目，並且要歷史性地掌握臺灣這塊殖民地的文學現象，考察各個時期的特性，並與其他殖民地文學的特性進行比較與觀察，如此，則可成為一門學術的對象。[59]

對島田而言，文學史意義上的「臺灣文學」雖然是一個「非統一體」，但它仍然有可能成為一門獨立的研究對象，而他更進一步提到，必須要對臺灣的社會史與文學史進行精細而確實的考察，如此才能達成綜合的目的。因此，就以上的論述來看，島田並非「否認臺灣文學有其主體性」，只不過，他對於臺灣文學的興趣，恐怕是學術思考大於民族情感的。無論如何，臺灣的文學歷史若要取得學術

---

[57] 松風子（島田謹二），〈南島文學志〉，頁 160。
[58] 松風子（島田謹二），〈南島文學志〉，頁 161。
[59] 松風子（島田謹二），〈南島文學志〉，頁 161。

上的「主體性」，在方法上，他認為應該從西洋文學、支那文學與日本文學三方面下手，而這是必須動員各個方面的歷史知識才有辦法達到的。據此，島田為往後的相關研究列出三大主要課題：第一，關注「明治文學裡出現的臺灣」；第二，考察「日本文學者在甚麼時候留下甚麼作品」；第三，則是「土著」的文學運動。行筆至此，〈南島文學志〉也進入了尾聲。儘管在後來的文學史相關書寫中，島田謹二更多是著墨於臺灣改隸後「外地文學」的建立，但〈南島文學志〉的史觀與方法，則是一再重複於其他的文學史敘述中，並構成島田文學史的基本架構。總的來說，這篇文章的重要性在於，它不僅描繪出島田心目中關於「臺灣文學」的歷史輪廓，也是島田規劃「外地文學」的思想前提，並且，該文在很大的程度上，也是使「臺灣文學」找到自身有別於中國與日本文學之特殊性的契機。

儘管如此，島田謹二的文學史書寫確實有其偏頗之處。其最受人詬病的，不外乎是他忽略了「臺灣人作家」。但實際上，島田也曾嘗試著去了解與臺灣相關的漢人文學活動——即他所謂的「支那」文學與「土著」的文學運動。並且，為了補足相關方面的不足，島田也在 1941 年與「支那史學」專業的臺北帝大教授神田喜一郎共同執筆〈臺灣に於ける文學について〉，但問題是，他們對於漢人的文學作品卻是給了很低的評價。於是，這裡所涉及到的，便是文學批評的問題了。因此，要進一步觀察的是，島田究竟是以怎樣的評價機制來處理「早已存在並被加以整理過的」支那與本島人文學？以及他如何去串聯「目前尚無人探索的在臺內地人文學」？有關於此，我們可以在〈臺灣の文學的過去に就て〉看到他在方法論上的運用。首先對於漢人的文學，他提到：

> 尤其支那詩文方面，由於伊能氏的大作已從清朝文化史的觀點而對其社會史的基礎有所研究，對於往後的研究者而言當可享受更大的便利，而吾人則是期待專從文學史的觀點來加以敘述與批判。所謂文學史的觀點，並不是單單把文學作品看成歷史文獻就好，更應包括探究其藝術價值等工作。之所以這樣說，是因為一直以來見諸此一領域的相關論述，大多缺少了審美批判性的考察，實在遺憾。[60]

[60] 松風子（島田謹二），〈臺灣の文學的過去に就て：「華麗島文學志」緒論〉，《臺灣時報》241（1940 年 1 月），頁 140。

島田已有文學史作為一門專業學科的方法自覺，也就是把「文學史」與其他「史學」進行區隔，而區別兩者最大的不同，便是在於文學史應該包括審美的判斷，而這也就是文學批評的工作。島田對文學史作為一門專業學科的方法自覺無庸置疑，但這也成為他合法化其偏見的利器，也就是將作品好壞的審判權交給史撰者。在這裡，島田一方面承認「支那詩文」的存在事實，但另一方面卻從「文學批評」的觀點貶低其價值。他進一步以民間文學為例，認為本島的研究者往往陷入德國浪漫主義者一樣的謬見，總是將越原始的事物看得越有價值；同樣的他也認為，對於「支那詩文」的研究，雖然必須具備豐富的中國文學知識與更細緻的解讀，但「地方的 local 的東西僅僅看作是地方的 local 的東西就好，實質以上的過大評價之弊是必須被矯正的」。[61] 透過前文的爬梳，吾人也看到在實際的文學史開展中，島田透過「文學批評」的機制與特權，而給予在臺漢人的文學很低的評價。

相對於已有某種程度的紀錄整理且數量龐大的漢人文學，島田又是如何將那些散落無序、鮮少有人為之進行系統性整理的在臺日人之文學作品統合在「文學史」的架構下？繼上引文之後，他接著說：

> 如今領臺後也將近五十年的歲月，若仔細探究一定會有許多作品留下來。表面上，這些作品之間看不出有甚麼歷史性的關聯，只這樣的話，文學史是無法成立的，但是，即使是零落各不相干也罷，只要將目前所發表的作品予以心理的、審美的、社會性的探究，一定可以寫出一部「文學志」來的。[62]

看得出來島田對於尚待賦予文學史架構與形貌的在臺日本人文學毋寧是懷有較大期待的，從這裡同時也可以看出，他認知到，文學作品之間其實未必具有因果關聯性，其歷史性的關聯，端賴史撰者所提供的相關線索並賦予意義。換句話說，若要將散落而彼此不相干的文學作品串聯成具有連續性與實體內容的「文學史」，則須從其心理的、審美的與社會面向進行考察。明顯可見，島田已迥異於

---

[61] 松風子（島田謹二），〈臺灣の文學的過去に就て：「華麗島文學志」緒論〉，頁 140。
[62] 松風子（島田謹二），〈臺灣の文學的過去に就て：「華麗島文學志」緒論〉，頁 140-141。

先前的文學史撰寫者乃藉助報章雜誌的興衰交替作為文學史的串聯依據，而是進入到更為抽象的心理、審美與社會性的層次，來為各不相干的文學作品理出頭緒，找出關聯。當然，這看似純粹文學性的工作，實際上反而讓史撰者的主觀意識有著更大的置喙空間，而政治的偏見或殖民者的傲慢更容易從中找到合法的發言位置。

總的來說，島田謹二的文學史書寫對於臺灣人作家的「忽視」，並非來自於他的視而不見，而是透過文學批評的機制對之進行貶抑。這或許是源自於島田殖民立場的傲慢，但也不排除是因為受限於語言能力或對中國文學傳統知識的缺乏。但無論如何，作為最早試圖進入歷史的縱深來定義臺灣文學且勾勒臺灣文學輪廓與歷史變遷的學者，島田的文學史建構，就此意義而言是難能可貴的。其文學史論述的背景，是當所謂的臺灣「文學主體性」的建構都還在進行之中，一切也都還未有確切形貌的時刻。而島田文學史的特殊之處，是他雖然並不是以「臺灣人」作為文學史的主體，但他試圖串聯「殖民混雜性」以及「多元民族文學」來作為臺灣文學的具體內容，這其實也為所謂的「臺灣的文學主體性」提供了據以生成的空間。

五、側重於漢人文學的歷史書寫

皇民化運動的推行期間，由西川滿所主編的《愛書》在第 10 輯推出「臺灣特輯號」（1938.4），其目的，即〈編輯後記〉所提到的：「近來所謂國民精神總動員，畢竟要建立在對歷史的正確認知之上」。[63] 而其對臺灣文化的歷史認識，即「來自遙遠西方國度的紅毛荷蘭人的異國情調、成長自悠久傳統的支那文化的東洋趣味，並交織以我們大和民族活躍的足跡，而發展出獨特的文化。」因此，輯中刻意收錄三種文化的文獻與歷史研究。其中，與漢人文學史相關者，有尾崎秀眞的〈清朝治下に於ける臺灣の文藝〉。他是臺灣總督府的史料編撰官，曾經擔任《漢文臺灣日日新報》主筆，專長為漢文與歷史學研究，如此的身分對漢人的文學詮釋勢必有其權威性。而他在文中提到，領臺當初曾經認為，臺灣既是文藝

---

[63] 柴田直也，〈編輯後記〉，《愛書》10（1938 年 4 月），頁 235。

大國支那的領土，文藝作品想必可觀。但後來卻驚訝發現，全臺 400 萬人，既無書畫家，詩人也至多二、三位，甚至後來都返回中國去了：「一言以蔽之，本島的藝文多是從支那本土渡海而來的官吏或學者，誕生於本島之文人學者其作品幾乎不可得見」。[64] 而他所勉強舉出的例子，有吳子光、鄭用錫、李靜齋、陳肇興、鄭用鑑等人。

相較於尾崎秀真一面倒的惡評，時任臺灣總督府圖書館司書的市村榮在同輯的〈臺灣關係誌料小解〉中，則是整理了臺灣相關書籍，所收錄的主要是：「明治二十八年改隸以前的著作中，由本島人或支那本國人所完成、且其內容全部或大部份是關於臺灣的比較重要的作品」。[65] 市村羅列了 70 條（種）書目，共計有數百卷之多，當中除了詩文集之外，更收錄府縣方志，對於臺灣古典時期的文學與歷史提供了非常重要的材料。值得注意的是，〈臺灣關係誌料小解〉的呈現方式是以作者或書名的五十音順，而非順時代的紀錄；此外，其構成是以逐條說明的方式，而非著重因果關係或好壞評價的敘事作為開展。因此，這份文獻的意圖更多是在於資料庫的建立，而非文學史的建構。但無論如何，市村借官方圖書收藏之便，而得以將過去的臺灣文藝書目予以系統性的整理，再加上，其所收錄的「關於臺灣的比較重要的作品」，對於劃定臺灣文學的範圍與輪廓亦奠下重要的基礎工程，後來也成為黃得時〈臺灣文學史〉的重要材料。

而《愛書》於第 14 輯（1941.5）更製作了「臺灣文藝書志」的專題，輯中分成兩大部分，前部是前述由島田謹二與神田喜一郎合著的〈臺灣に於ける文學について〉，內容與島田其他的文學史書寫有很大的重疊，亦即從西班牙與荷蘭占領開始說起，而至西川滿與濱田隼雄等人的文學創作，其中雖也述及漢人的文學，但多是粗略帶過，評價不高。本輯的後半部是〈臺灣に於ける文學書目〉，當中收錄了從康熙時代以來與臺灣相關的，包括漢人與日本人的文藝書籍與雜誌。此份書目的編者是黃得時與池田敏雄，並由神田喜一郎與島田謹二進行初稿補定，最後再由總督府圖書館的市村榮與劉金狗進行校正。因此，這是一份由臺灣漢人與日本人所共同合作完成的書目。在「凡例」中還特別提到「期待他日能夠補足歐洲文學方面的書籍與雜誌」，而這多少也意味了認同於「臺灣文學應包

64　尾崎秀眞，〈清朝治下に於ける臺灣の文藝〉，《愛書》10（1938 年 4 月），頁 96。
65　市村榮，〈臺灣關係誌料小解〉，《愛書》10（1938 年 4 月），頁 205。

括西歐文學」的主張。

日治後期試圖從更大的歷史視角來探尋臺灣文學發展的人物，除島田謹二外，還有楊雲萍與黃得時，只不過這兩人當中，真正付諸實踐的只有黃得時。楊雲萍在〈臺灣文學の研究〉（1940.5）中提到，「我們臺灣在過去究竟有什麼樣的文學成果呢？我們的先哲又是如何將文學成就傳遞給我們呢？儘管貧弱，但我打算透過將來發表的臺灣文學史相關諸研究把它展示出來」。[66] 另外，《愛書》第 10 輯「執筆者介紹」中也提到楊雲萍：「〈臺灣文學史〉第一卷的一分冊預定在新秋上梓」。[67] 從以上的描述足以見得他已有撰寫臺灣文學史的計畫，但後來並沒有實現。儘管如此，從〈臺灣文學的研究〉中可以推測楊雲萍對文學史應已擁有相當程度的心得與把握。首先他認為，臺灣文學史的資料可以從臺灣「府縣志等的藝文志類」中尋得，如高拱乾（1696），周元文（1712）、劉良璧（1741）、范咸、六十七（1747）和余文儀（1764）所編修的〈臺灣府志〉，並指出藝文志的撰者對於文學的態度有從「文以載道」而至對「純文學性」作品的重視。另外，楊雲萍也點評了連雅堂《臺灣通史》與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認為前者犯了混淆「純文學性的作品與單純的紀錄性文獻」的謬誤，而後者則在文藝方面沒有太多的研究，僅僅將之視為輔助教材。最後，他期許應該將臺灣文學視為客觀的研究對象，而非只是當作「家鄉的驕傲」來看待。儘管楊雲萍最終沒有寫出他所宣稱的文學史，但從這些文字可以看出一個重要的概念已大致成形：首先，是以「純文學」作為文學史書寫的依據——而非傳統形式的藝文志概念與方法；再者，是認知到有必要將文學史打造成為一門具有方法系統的、客觀的知識領域；最後，從其對臺灣文學史的規劃來看，應該是以漢人為主，而沒有包括日本人在內的文學。

相較於楊雲萍，黃得時對臺灣文學史的建構則是有著具體成果的。黃得時早從 1920 年代後期以來便在報章雜誌發表文學評論，而文學史的寫作是他批評實踐中相當重要的一環。他的文學史書寫較具系統性的文章計有：〈晚近の臺灣文學運動史〉、〈臺灣文學史序說〉（1943.7）、〈臺灣文學史（二）〉（1943.12）與

---

66 楊雲萍，〈臺灣文學の研究〉，收於中島利郎、河原功、下村作次郎編，《日本統治期台湾文学・文芸評論集》，第 3 卷（1936 年 6 月-1941 年 5 月），頁 296。

67 臺灣愛書會編，〈執筆者紹介〉，《愛書》10（1938 年 4 月），頁 233。

〈臺灣文學史（三）〉（1943.12）等四篇。這四篇雖然是分開發表的文章，但若將之串聯起來看的話，其實是一部從鄭成功時代到 1940 年代、總共涵蓋三百年時間的臺灣文學史。在這當中，〈輓近の臺灣文學運動史〉是黃得時文學史寫作的初步嚐試，文中考察了 1932-1942 年之間的文學發展，他採取了劉捷的框架，而將《臺灣新民報》發行日報之始視為臺灣文學發展的分水嶺。當然，以此作為文學運動開端的理由不難想見，因《臺灣新民報》設有文藝版面，改為日刊之後需要大量作品，這對文學不僅有著推進的作用，並且也因載體（報紙）的屬性而加深了文學與社會脈動的連結。也因此，黃得時從「文學運動」的角度來掌握文學史，並藉此賦予文學一種動態的內涵。必須注意的是，所謂「文學運動」大抵是西方脈絡下的 literary movement 概念，若就字面的意義而言，「運動」帶有與時俱進、不斷改變的意涵，而在文學史的寫作上，則往往將之等同於「時期」或「年代」（period, era, epoch, age），並與「潮流」或「集團」（trends school, circle, coteries）有著相似的指稱。[68] 而在黃得時的脈絡中，「文學運動」更像是社會運動的延伸，亦即試圖掌握作家們在社會、乃至世界的潮流席捲中如何透過文學與之呼應，並觀察他們如何借由媒體之力進而凝聚在相似的理念與目標下共同推進文學的發展。黃得時正是在如此的基礎——媒體（報紙或雜誌）與共同面對的時代潮流——之上，將「臺灣文學」視為一個彼此有所關聯與互動的存在實體。因此，相較於靜態羅列的文學史，其以「運動」的概念來追索文學，一來是傾向於將眼光集中在文學社群的集體活動，另一方面則是提高了外在的社會因素對文學所造成的影響。

而〈輓近の臺灣文學運動史〉中另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是，黃得時頗有意識地將日本文學的影響與日本人作家納入文學史的書寫之中。首先，在述及《臺灣新民報》改為日刊後的變化時，他強調：「當時該報日文與漢文的文藝各占一頁，一個引自日本文學系統，另一個汲取中國文學的潮流，致力於移入來自雙方的新思潮」。[69] 黃得時不僅將日本與中國對臺灣文學的影響等量齊觀，同時兼顧本島人與內地人的文學活動——儘管對於本島人的介紹仍是多於日本人，但這就文

---

[68] François Jost, “The Challenge of Literary Movements,” *Comparative Literature Studies* 18: 3 (Sep. 1981), pp. 278-286.

[69] 黃得時，〈輓近の臺灣文學運動史〉，《臺灣文學》2: 4（1942 年 10 月），頁 3。

學史的書寫而言，可以說是往前推進了一大步。前文提及，1930 年代的文學史較多是將日本人與臺灣人的文學活動分開書寫，然其緣由，乃正如黃得時所說，白話文作家大多是活躍於 1937 年之前，1930 年代的文壇也主要是以臺灣人為主，至於日本語以及日本人作家：「除了兩、三位之外，大多數的日語作家都是出現於事變之後，這是因為《文藝臺灣》與《臺灣文學》兩者都是在事變之後才出刊的緣故」。[70] 換句話說，「支那事變」之後（或說皇民化運動正式開啟之後），尤其在《文藝臺灣》與《臺灣文學》發刊以來，日語寫作已成為文壇主流，此時已不可避免地必須將臺灣人與日本人共同納入文學史的視野中。

但無論如何，黃得時文學史書寫地位的奠定，還是必須等到〈臺灣文學史〉系列文章的出現。在首篇〈臺灣文學史序說〉中，他以更明確的理論框架與敘事的開展，闡述臺灣文學史的定義、範圍與方法。關於黃得時的文學史書寫，目前已累積相當多的研究成果，本文盡量不重複先行研究關注較多的部分，而僅就其歷史建構的認識論、方法論以及實際的歷史開展進行討論。他在〈臺灣文學史序說〉中為臺灣文學的範圍與對象劃出邊界，並為「臺灣文學有別於中國與日本而必須獨立存在」的理由找出立論的基礎。關於前者，黃得時以「作者」為中心分為五大範疇來為臺灣文學進行定義：一、作者是臺灣出身，其文學活動亦在臺灣者；二、作者為臺灣以外之地出身，但於臺灣長久居住，亦於臺灣進行文學活動者；三、作者為臺灣以外之地出身，但在臺灣進行一段時間的文學活動，之後離開臺灣者；四、作者為臺灣出身，而其文學活動是在臺灣以外之地者；五、作者非臺灣出身，也從未到過臺灣，亦不在臺灣從事文學活動，但書寫與臺灣相關的作品者。[71] 就此範圍界定來看，黃得時也並非單一地從民族、語言或地域的角度來框限，而是將包括了人與地方意義在內的「臺灣」當作最大公約數來進行範圍的劃定，按此界定，幾乎只要是跟臺灣相關的作品，都可以納入臺灣文學史的範疇之內。儘管如此，黃得時還是毫不含糊地列出優先順序，而其重要性，乃從「第一種情形」逐次遞減。他強調，真正可以成為臺灣文學史對象的是「第一種情形」，也就是「作者是臺灣出身，其文學活動亦在臺灣者」。從這裡可以看出，黃得時認為在臺灣寫作的臺灣人作家及其作品才更具有「本真」的優勢。因此，

---

[70] 黃得時，〈輓近の臺灣文學運動史〉，頁 9。

[71] 黃得時，〈臺灣文學史序說〉，頁 3。

一旦確立了「臺灣」這個在地的標準之後，所謂文學的價值或好壞，便要據此來接受檢驗與評價。他對於「本真性」的強調，在很大的程度上，可以說是採取了與島田謹二偏重西歐人與日本人文學史書寫相對的姿態。

至於臺灣文學之所以有其獨特性格而必須單獨成史的理由，黃得時則是援引泰納的理論作為支撐。如前所述，泰納最為人所知的是將文學視為種族、環境與時代交互作用下的產物，然而，其文學史書寫主要是處理一國或一民族的文學史，因此，引用泰納的三大原則來處理多民族的殖民地臺灣，顯然有其困難之處。但仔細檢視黃得時的說法，不難發現他並非在嚴格的意義上引用泰納的理論，而是經過挪用與改寫。例如，在「種族」的部分，黃得時以「多種族的文學」來掌握臺灣文學，並以此歸納出兩大特色：鄉愁文學與民族之間彼此同化、征服、抗爭的文學，這與泰納從「與生俱來的遺傳傾向以及表現在氣質與體格上的差異」來闡釋種族因素的說法有所出入；關於「環境」的影響，黃得時著重的是臺灣作品中大量出現的景物描寫，其用意或許是為臺灣文學作品中頗為常見的「異國情調」進行鋪陳，而與泰納包括了風土氣候、社會風俗與政治組織的「環境」界說顯然不同；至於「歷史」對文學的作用，在黃得時的理解中，則是不同種族的支配力在文學之中的反映，而非如泰納之以「精神氣候」與「時代風尚」來掌握「時代」因素。[72]

無論如何，〈臺灣文學史序說〉不僅為黃得時心目中的臺灣文學史劃出輪廓，同時也為文學史的建構提出一套方法，但，這些畢竟都還只是停留在抽象的設想之中。因此，有必要進一步觀察其文學史書寫的具體樣貌。以下從〈臺灣文學史〉中時間的開展、批評的側重及其所述及的作家與作品等分別加以觀察。首先在「時間」的開展上，黃得時將文學放置在鄭氏、康熙、雍正等時間序列之中，這種以朝代開展的寫法基本上是當時所沿用的方式，因此看似理所當然，但就文學史——特別是一部強調臺灣獨特性的文學史——的角度而言，卻也存在許多值得關注的問題：首先，這是一種以政治時間決定文學發展的處理方法，如此一來，既無法突顯文學自身的發展軌跡，而且，明顯的還是免不了必須將臺灣的

72　關於黃得時對泰納的引用與改寫，可參見〈第三章 學問：法國派英國文學研究延伸到比較文學之路〉，收於橋本恭子著，涂翠花、李文卿譯，《島田謹二：華麗島文學的體驗與解讀》，頁 109-169；林巾力，〈建構「臺灣」文學：日治時期文學批評對泰納理論的挪用、改寫及其意義〉，《臺大文史哲學報》83（2015年11月），頁1-35。

文學置入「中國」的時間裡來掌握。這相對於以「日本」的時間作為開展或許有其對抗的意味在內，但如此一來，還是無法真正地讓臺灣的文學在自身的時間脈絡中成為自成一格的敘事。

再者，儘管黃得時援引泰納的「種族」、「環境」與「時代」三大原則而強調臺灣有別於中國與日本文學，但若觀察其實際的文學史開展，黃得時在爬梳了鄭氏、康熙與雍正時代之後，在第二章的文末寫下：「鄭氏時代與康熙雍正時代的文人大部分是對岸渡臺的官吏，然而，在文教振興的影響下，接下來的乾隆嘉慶時代才開始相繼出現本地出身的文人，此乃值得慶賀之事。」[73] 並預告下一回的文學史將進入第三章的乾隆嘉慶時代。但，他的預告卻沒有真正實現，因為乾隆嘉慶時代的臺灣文學史並沒有真正面世。其原因可能是迫於《臺灣文學》的停刊，[74] 也可能如陳芳明所言，乃因其所引用的《臺灣詩薈》僅僅整理至此，而令黃得時的文學史書寫無以為繼。[75] 但無論如何，他終其一生都沒有再繼續撰寫更為完整的臺灣文學史。換句話說，這部完成於日治末期的臺灣文學史畢竟僅及以中國渡臺宦遊人士為中心的作品，而真正算得上是黃得時所謂臺灣文學的「第一種情形」——亦即「作者是臺灣出身，其文學活動亦在臺灣者」——到底還是缺席了。從這個角度來看，他的臺灣文學史是否有大幅超越連橫的格局，或說是否確立了以「臺灣」為主體性的文學史，由此尚難看出。

因此，接下來則是觀察黃得時在文學批評上的展現。儘管他的文學史在時間的處理上仍是以中國的時間為主軸，在作家與作品方面也尚未真正涉及本土化的階段，但是，其在文學評論的開展上，卻總是以「臺灣」作為內聚的焦點。例如，在討論臺灣文學史的「開端」時，他認為最早被列入記載的施肩吾與南居益，其對臺灣的「文學運動」沒有影響所以不列入本論；但沈光文因與季麒光等十三位同志共組「東吟社」而致力於臺灣文運之振興，所以認定臺灣的文學史必須從沈光文開始寫起。這一點與島田謹二所側重的——「只問與臺灣有否關聯，而不論其對臺灣的影響或作用的深淺」——是差異頗大的。而黃得時所重視的既然是對臺灣有無留下「影響」的足跡，因此，這所謂的「影響作用」也就被他當

---

[73] 黃得時，〈臺灣文學史（三）〉，《臺灣文學》4: 1（1943 年 12 月），頁 118。
[74] 刊載黃得時〈臺灣文學史（三）〉的《臺灣文學》第 4 卷 1 號下一期停刊，該雜誌自此終成絕響。
[75] 陳芳明，〈黃得時的臺灣文學史書寫及其意義〉，頁 178。

作是評斷文學史的重要基準之一。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黃得時進一步以寫實主義作為批評的根據，他總是對客觀描述的文章給予特別高的評價，認為這才符合「現代性」精神的文學，即使他所面對的是古典時期的文學作品。例如，他讚揚沈光文的作品以寫實的精神記錄了臺灣的星野山川草木與歷史；而述及郁永河的《裨海紀遊》時也提到：「他的敘述是相當科學的，連一點誇張都沒有，只是淡淡地描寫採硫的過程」、[76]「正因為郁永河知道採礦的技術，所以擁有普通文人身上看不到的科學精神」。[77]以及「中國文人向來因為過度重視對句、韻律和平仄，因此，若無其事地歪曲事實而加以敘述描寫，是為其缺陷。但唯有郁永河的文章毫無此一缺點……」。[78]陳芳明曾經論及，黃得時比起連橫，更為強調郁永河的文學價值，[79]而筆者認為，這應是源自於黃得時以寫實主義作為批評基準所得到的結果。

然而，也正是因為以寫實主義作為批評的依據，黃得時對於文學「異國情調」式的描寫則多有保留。他提到，明鄭時代的文人多是流亡的遺臣，雖身在臺灣，但心繫故國，因此沒有心情好好定下心來欣賞臺灣的風光，或將之作為詩的題材。到了康熙雍正時期，文人多是駐臺官吏，雖有閒情欣賞臺灣風物，卻因缺乏熱情與個性，故而也僅像個旅客一樣，只為滿足自身的獵奇與好奇心，而把臺灣視為「珍奇的展示物品」。以同樣的標準，在述及孫元衡時，則謂其長處不在於歌詠自身心境，而是透過細心的觀察力，對本島的特殊風物——諸如「羞草」、「鳳梨」、「莿桐花」、「茉莉」、「黃美人蕉」——予以的客觀描寫，[80]並且能夠「唱出臺灣鄉土色彩」。不僅如此，黃得時更將此一標準擴及關於原住民族的相關紀錄，而這也牽涉到他〈臺灣文學史〉另一特殊的面向，那就是對於描繪原住民的作品總是予以特別的留意。例如，提及郁永河的作品時，黃得時特別欣賞其「人之性也，異其人，何必異其性」的見解乃為一種「人格平等論」。[81]另外，他也提到，若要研究原住民習俗，則必不能錯過郁永河《番境補遺》，[82]

[76] 黃得時，〈臺灣文學史（三）〉，頁 102。
[77] 黃得時，〈臺灣文學史（三）〉，頁 103。
[78] 黃得時，〈臺灣文學史（三）〉，頁 101。
[79] 陳芳明，〈黃得時的臺灣文學史書寫及其意義〉，頁 178。
[80] 黃得時，〈臺灣文學史（三）〉，頁 108。
[81] 黃得時，〈臺灣文學史（三）〉，頁 103。
[82] 黃得時，〈臺灣文學史（三）〉，頁 104。

並指出藍鼎元〈臺灣近詠二首〉與黃叔璥〈番社雜詠〉二十四首等都是歌詠原住民族的佳作。

總的來說，黃得時在〈臺灣文學史〉的實際書寫中，雖然在時間上依舊是沿襲中國朝代更替的傳統歷史開展模式，且對於「作者是臺灣出身，其文學活動亦在臺灣」之真正本土的作家與作品也尚不及闡述完整，但就其文學批評的路徑來看，也就是從他對於作者與作品的批評方法來審視的話，卻不難看見黃得時總是念茲在茲於必須以「臺灣」——無論是對臺灣文學的影響、對臺灣的關注或對臺灣事物的描寫等——為衡量的尺度，而這也是為何他如此強調寫實主義的原因。因為，也唯有透過寫實主義的如實描寫，才能夠掌握住臺灣的形象，而進一步賦予臺灣整體更為確切的面貌，並且，「將人與社會當作完整的實體來加以描寫」[83] 的寫實主義，其存在的前提無非是承認一個「可以被分享的現實世界」的具體存在。[84] 因此，透過對於寫實主義的強調，無異是將臺灣視為一個共同實存的整體，而這正是黃得時賦予臺灣文學史以「主體性」的方式。

六、結論

在進入臺灣文學史的討論之前，本文先是對文學史的建構提出兩個基本的探問：首先，「文學史」作為一種特殊的歷史文類，它的成立乃建立在某種統一的實體預設之上，諸如民族、國家、語言、性別、宗教、階級、時代精神與文體等的確然存在。而其最為普遍的形式，則不外乎是在「文學史」之前冠上帶有特定民族、國家或地域名稱的類型，諸如英國文學史、法國文學史以及中國文學史等。這種文學史，多是從民族、國家或地域的角度觀察文學的歷史發展，其目的也往在於捕捉一國或一民族在連續的時間中所留下的文學與思想軌跡。以此關照臺灣的文學史書寫，由於臺灣在過去乃作為來自不同族群的統治與匯聚之地，因此，如何將各種不同的族群和語言所構成的文學統攝在全稱式的「臺灣」之下，無疑是一件浩大而複雜的工程。

---

83 György Lukács, *Studies in European Realism: A Sociological Survey of the Writings of Balzac, Stendhal, Zola, Tolstoy, Gorki, and Others* (London: Merlin Press, 1972), p. 6.

84 René Wellek, *Concepts of Criticism*, p. 254.

第二個問題是，文學史與其他史學諸如社會或政治史有著明顯的不同，因構成文學史最為核心者乃為文學作品，而其彼此之間卻未必有著明確的因果關連，於是，如何將各自獨立的文學作品串聯成一部沒有斷裂的歷史，或者如何決定怎樣的文學作品才有資格被寫進歷史之中，這在很大的程度上是基於文學史書寫者的判斷，具體來說，則有賴史撰者的歷史意識形態（史觀）與美學上的判斷（文學批評）。因此，若要探討臺灣文學史的構成，同樣也無法忽略史撰者的史觀與文學批評究竟在文學史的書寫過程中起到了怎樣的作用。

本文以 1938 年島田謹二的〈南島文學志〉為日治時期文學史書寫的前、後分界，大體而言，前期的臺灣文學史建構才剛起步，在「文學史主體」的設想上，或許因為臺灣本島人與日本內地人在生活、語言以及文學傳統上依舊存在著隔閡的緣故，使文學史的書寫乃呈現臺灣人與日本人「相互排除」的狀況。此外，在歷史「時間」的開展上，也多是仰賴報紙或雜誌等現成的媒體作為文學史的進程，而這多少也造成了此一階段的文學史多被想像為集體社群的產物，並且是與政治或社會動態緊密關聯的運動過程。

而臺灣的文學史書寫直到島田謹二才算是有了比較具體的架構與開展的方法。島田不但對於「文學史」如何作為一門專業學科已產生相當的自覺，並且也將文學批評的機制帶進文學史的撰寫之中。島田文學史論述的特殊之處乃是在於：他將西方帝國勢力進入臺灣之時作為臺灣文學史的開端，並循此把臺灣想像為眾多民族文學的匯集之地。在如此的史觀底下，他多方爬梳了荷蘭人、西班牙人、日本人與漢人的文學作品。然而，儘管島田並沒有忽略漢人的文學作品，但卻在文學批評的層次上貶抑了漢人的文學。可以說，島田所欲建立的，是一個由多元種族所構成的殖民地文學史，這雖然隱含了以臺灣多元混雜的現實作為文學史「主體」的可能性，但這看似有著多元開展的文學史，正是藉由文學批評的權威與機制，而使多元民族的內部中，依舊存在著文化的優劣與高下。無論如何，島田謹二為「臺灣」劃出一個特殊的空間——那是一個非以某單一民族作為文學的主體，而帶有全球化色彩的特異空間——可以說，這正是島田為臺灣的文學史建構所帶來的「特殊」貢獻。

後期除了島田謹二從殖民地的角度所積極建構的殖民地文學史之外，對於臺灣漢人文學史的建構也同時有了大幅的進展，既有資料庫性質的書目整理，也有以文學批評姿態出現的文學史論述，在這當中，黃得時的〈臺灣文學史〉系列文章無疑是較為全面的文學史書寫。綜觀他的臺灣文學史，雖然在定義中將所有關於「臺灣」的文學都納入文學史的範圍裡，但仍依「本真性」的程度劃出次序等第。只不過，在實際的文學史開展中，黃得時對於最具本真性之「作者是臺灣出身，其文學活動亦在臺灣者」的文學其實尚未有太多的著墨，並且在歷史的開展上，也還是沿用中國「帝國王朝」的時間。因此，就形式而言，除了改以「純文學」為文學史的討論對象外，其臺灣文學史書寫表面上似乎沒有超越連橫太多。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黃得時的文學批評基準卻為他的文學史帶來了某種聚焦的效果：也就是時刻以「臺灣」為衡量尺度，並以此作為文學價值的判準。也因為如此，能夠如實反映「臺灣」狀況的「寫實主義」，便成為黃得時文學史建構的重要機制，並進一步作為想像臺灣文學史主體性的重要憑據。

經過本文的論析可以看見，日治時期對於臺灣的文學史建構從未斷絕，然而，文學史的撰寫者們卻是在不斷的「對抗」與「互補」之間，各自寫下部分的、尚不完整的文學史。但是，每一份文學史書寫的努力，無論是偏重於哪一個族群，畢竟都是對於臺灣文學史主體性的重要建構與補足。而歷史之中所留下的那些偏見、忽視與遺忘，則有待在時間的推進中，不斷被批判、修正、補足，並且將遺落的歷史一一尋回。

引用書目

市村榮

1938　〈臺灣關係誌料小解〉，《愛書》10: 205-230。

吳叡人

2009　〈重層土著化下的歷史意識：日治後期黃得時與島田謹二的文學史論述之初步比較分析〉，《臺灣史研究》16(3): 133-163。

尾崎秀眞

1938　〈清朝治下に於ける臺灣の文藝〉，《愛書》10: 95-97。

志馬陸平（中山侑）

2006　〈青年與臺灣（一）〉，收於黃英哲主編，《日治時期臺灣文藝評論集・雜誌篇》，第 1 冊，頁 382-387。臺南：國家臺灣文學館籌備處。

2006　〈青年與臺灣（七）〉，收於黃英哲主編，《日治時期臺灣文藝評論集・雜誌篇》，第 2 冊，頁 175-182。臺南：國家臺灣文學館籌備處。

2006　〈青年與臺灣（十）〉，收於黃英哲主編，《日治時期臺灣文藝評論集・雜誌篇》，第 2 冊，頁 260-264。臺南：國家臺灣文學館籌備處。

林巾力

2015　〈建構「臺灣」文學：日治時期文學批評對泰納理論的挪用、改寫及其意義〉，《臺大文史哲學報》83: 1-35。

河崎寬康

2001　〈臺灣の文化に関する覚書（二）〉，收於中島利郎、河原功、下村作次郎編，《日本統治期臺湾文学：文芸評論集》，第 2 卷（1935 年 2 月-1936 年 5 月），頁 254-261。東京：緑蔭書房。

柳書琴

2008　〈誰的文學？誰的歷史？：日據末期臺灣文壇主體與歷史詮釋之爭〉，收於吳密察策劃，石婉舜、柳書琴、許佩賢編，《帝國裡的「地方文化」：皇民化時期臺灣文化狀況》，頁 175-218。臺北：播種者出版有限公司。

島田謹二（松風子）

1938　〈ジャン・ダルジェーヌの臺灣小説：『クールベー艦隊物語』〉，《愛書》10: 51-53。

1940　〈臺灣の文學的過去に就て：「華麗島文學志」緒論〉，《臺灣時報》241: 132-157。

2001　〈南島文學志〉，收於中島利郎、河原功、下村作次郎編，《日本統治期台湾文学：文芸評論集》，第 3 卷（1936 年 6 月-1941 年 5 月），頁 155-163。東京：緑蔭書房。

柴田直也

1938　〈編輯後記〉，《愛書》10: 235。

神田喜一郎、島田謹二

1941　〈臺灣に於ける文學について〉，《愛書》14: 3-24。

張文薰

2011 〈一九四〇年代臺灣日語小說之成立與臺北帝國大學〉，《臺灣文學學報》19: 99-132。

張鈺翎

2003 〈清代臺灣方志中藝文志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

許倍榕

2015 〈日治時期臺灣的「文學」概念演變〉。臺南：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博士論文。

陳芳明

2004 〈黃得時的臺灣文學史書寫及其意義〉，收於陳芳明，《殖民地摩登：現代性與臺灣史觀》，頁 161-187。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黃美玲

2000 《連雅堂文學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

黃得時

1942 〈輓近の臺灣文學運動史〉，《臺灣文學》2(4): 2-15。

1943 〈臺灣文學史序說〉，《臺灣文學》3(3): 2-11。

1943 〈臺灣文學史（三）〉，《臺灣文學》4(1): 97-118。

楊雲萍

2006 〈臺灣文學の研究〉，收於中島利郎、河原功、下村作次郎編，《日本統治期台湾文学：文芸評論集》，第 3 卷（1936 年 6 月-1941 年 5 月），頁 295-299。東京：緑蔭書房。

臺灣愛書會（編）

1938 〈執筆者紹介〉，《愛書》10: 233。

劉　捷

1933 〈一九三三年の臺灣文學界〉，《フォルモサ》2: 31-34。

1934 〈臺灣文學の鳥瞰〉，《臺灣文藝》1(1): 58-63。

1935 〈続臺灣文學の鳥瞰〉，《臺灣文藝》2(3): 45-50。

2006 〈臺灣文學の史的考察（一）〉，收於黃英哲主編，《日治時期臺灣文學文藝評論集・雜誌篇》，第 2 冊，頁 8-13。臺南：國家臺灣文學館籌備處。

蔡美俐

2008 〈未竟的志業：日治世代的臺灣文學史書寫〉。新竹：國立清華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橋本恭子（著），涂翠花、李文卿（譯）

2014 《島田謹二：華麗島文學的體驗與解讀》。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戴　燕

2002 《文學史的權力》。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Harris, Wendell V. 哈里斯

1994 "What Is Literary 'History'?" *College English* 56(4): 434-451.

Jauss, Hans Robert 姚斯 and Elizabeth Benzinger

1970 "Literary History as a Challenge to Literary Theory." *New Literary History* 2(1): 7-37.

Jost, François

1981 “The Challenge of Literary Movements.” *Comparative Literature Studies* 18(3): 278-286.

Lukács, György

1972 *Studies in European Realism: A Sociological Survey of the Writings of Balzac, Stendhal, Zola, Tolstoy, Gorki, and Others*. London: Merlin Press.

Neubauer, John

2013 “Globalizing Literary History.” *Interlitteraria* 18(1): 7-23.

Patterson, Lee 派特森

1995 “Literary History.” In Frank Lentricchia and Thomas McLaughlin, eds., *Critical Terms for Literary Study*, pp. 250-262.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Webster, Michael

1989 “What Was Comp. Lit. and Where Did It Go?” *Grand Vallery Review* 5(1): 27-36.

Wellek, René 韋勒克

1970 *Discriminations: Further Concepts of Criticis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Wellek, René 韋勒克 (Author), Stephen G. Nicholas (ed.)

1963 *Concepts of Criticis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3, No. 4, pp. 81-122, December 2016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Constructing a Colonial Literary History:
Re-Examining the Writing of Taiwanese Literary History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Nikky Lin

ABSTARCT

This study applies the basic questions on literary history to analyz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aiwanese Literary History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as a field of study. “Literary history” as a subject deals primarily with understanding the literature of a country. Thus, when placing “Taiwanese literature” into a framework of “literary history,” Taiwan thus presumably had the status of a nation. Nevertheless, to write a comprehensive literary history of a colony made up of many different ethnic groups is by no means an easy task. Such a project would involve parsing out not only the history of that colony, but also the definition of literature itself and literary criticism. Current research on Taiwanese Literary History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has generally focused on “the subjectivity of Taiwan”; that is, whether or not to take Taiwanese writers into consideration when constructing a Taiwanese literary history. However,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reexamine the history of “the subjectivity of Taiwanese literary history,” investigating the idea of Taiwanese literary history as an organic entity in which different peoples have come together at different times, and looking into the aesthetic or standard of evaluation adopted to critique the literary works of various cultures. Although considerable research on Taiwanese Literary History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has already been carried out, this study approaches the topic from new angles. This article is guided by the above question of how to write a literary history of a multi-ethnic colony, and seeks to form a new methodology and intellectual framework for exploring this issue in the Taiwanese context.

Keywords: Literary history, Taiwanese Literary History, Taiwanese Literature, Subjectivity

《臺灣史研究》
第 23 卷第 4 期，頁 123-172
民國 105 年 12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分而治之：1931-1945 年布農族與泛泰雅族群的社會網絡與集團移住[*]

葉高華[**]

摘　要

霧社事件後，臺灣總督府推動大規模的集團移住計畫，迫使高山原住民遷移至山腳地帶。首當其衝的，是被日本人認為最難管理的布農族與泛泰雅族群（含賽德克族、太魯閣族)。主事者坦承該政策使原住民「舊來勢力關係中斷」。為了釐清集團移住如何分割部落內關係與分離部落間關係，本文重現 1931 年布農族與泛泰雅族群部落的社會網絡結構。考察結果顯示，絕大多數親密關係存在於同一個流域之內。受地形阻隔而交通不便的兩部落，即使系出同源，也很少維持親密關係。因此，將部落分割並移至地形阻隔的兩地，可能導致部落內關係分化；將親密往來的部落分離到地形阻隔的兩地，可能導致部落間關係分化。本文具體指出 1931-1945 年部落分割的三組案例，以及親密部落分離的七組案例，做為後續研究的指引。

關鍵詞：族群史、歷史社會學、社會網絡分析、歷史 GIS

---

[*] 本研究由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NSC-102-2410-H-110-002-MY2）資助。感謝鄭力軒與周婉窈賞識筆者對於新高郡布農族的前導研究，讓筆者獲得足夠意志力再花三年投入 368 個部落的全面考察。詹素娟提醒筆者區分部落內關係與部落間關係，這是非常重要的建議。唯本文未竟之處，皆為筆者之責。

[**]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15 年 8 月 19 日；通過刊登：2016 年 10 月 21 日。

一、緒論
二、布農族
三、泰雅族
四、賽德克族與太魯閣族
五、結論

一、緒論

（一）問題意識

1912 年，策劃與推動臺灣總督府「理蕃政策」的靈魂人物持地六三郎出版《臺灣殖民政策》，該書附有一張相當特別的原住民分布圖。不同於今日常見的語言或文化分類，此圖根據原住民與統治者的關係將其分成：「完全未歸順」、「稍有歸順傾向」、「半歸順」、「已歸順」、「負擔租稅公課」。在這張地圖上，完全未歸順者有新竹與苗栗山區的泰雅族（北勢蕃、キナジ蕃）、太魯閣族、臺東與高雄山區的布農族（シブクン蕃）。此外，南澳泰雅族、東部布農族（高山蕃）被視為稍有歸順傾向，也算是還沒有歸順。[1] 由此可見，泛泰雅族群[2] 與布農族在統治者眼中最為桀驁不馴。事實上，泛泰雅族群與日本人交戰多年後，才在大砲與通電鐵絲網的威壓之下表面臣服。但 1930 年依然爆發霧社事件，令日本人感到震驚。布農族未與統治者正面交戰，而是以遍地開花的方式偷襲日人。根據《理蕃志稿》的記載，1915-1926 年，竟發生 124 起布農族襲擊日人事件。[3]

---

1 持地六三郎，《臺灣殖民政策》（東京：冨山房，1912），附圖。

2 今日的太魯閣族、賽德克族直到 2004 年與 2008 年才分別從泰雅族獨立。為了避免混淆，本文以「泛泰雅族群」指稱歷史上包含太魯閣族、賽德克族的泰雅族概念，「泰雅族」一詞則不包含太魯閣族、賽德克族。

3 海樹兒・犮剌拉菲，《布農族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頁 191-193。

霧社事件後，臺灣總督府推動大規模的集團移住計畫，迫使高山原住民離開傳統領域，遷移至山腳地帶。當時負責「蕃地開發調查」的岩城龜彥指出，集團移住的理由之一是便於管理與教化原住民。[4] 從這個思維來看，統治者最想搬動的原住民必然是最難管理的泛泰雅族群與布農族了。確實如此，根據陳正祥與孫得雄的計算，在 1930-1939 年間集團移住的人口當中，布農族占 51%；泛泰雅族群占 39%。同時，62%的布農族人口與 25%的泛泰雅族群人口在這十年之間被迫遷移。[5]

將部落搬到山腳地帶，不僅方便統治者從外部統治，還可能導致原住民的社會關係從內部裂解。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總結集團移住的成果時，毫不諱言該政策使原住民「舊來勢力關係中斷」。[6] 這可能包含兩種情況：第一種是將部落分割，使部落內的舊來勢力關係中斷；第二種是將親密往來的部落分離，使部落間的舊來勢力關係中斷。那麼，究竟有哪些部落遭到分割？哪些親密往來的部落遭到分離？

討論臺灣的高山原住民，或多或少都得提到集團移住的歷史背景。但令人驚訝的是，針對集團移住的研究多為未出版的學位論文。綜觀這些論文的研究取徑，不外乎兩種。其一，將集團移住視為臺灣總督府「理蕃政策」的一環，探討政策的背景、形成、轉變、以及如何展開。[7] 其二，將各部落的原居地、移住時間或移住後的部落型態，按照某種順序排列。[8] 關於集團移住如何分化原住民的社會

---

4 岩城龜彥，《臺灣の蕃地開發と蕃人》（臺北：理蕃の友發行所，1935），頁 172-174。

5 陳正祥、孫得雄，〈臺灣人口之分佈及其變遷〉，收於陳正祥、孫得雄、蔡曉畊，《臺灣的人口》（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7，1958 年原刊），頁 190。

6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高砂族授產年報・昭和十六年版》（臺北：該局，1942），頁 11。

7 胡曉俠，〈日據時期理蕃事業下的原住民集團移住之研究〉（桃園：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李敏慧，〈日治時期臺灣山地部落的集團移住與社會重建：以卑南溪流域布農族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林澤富，〈日治時期南投地區布農族的集團移住〉（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鄭安睎，〈布農族丹社群遷移史之研究（1930-1940 年）〉（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

8 李亦園、徐人仁、宋龍生、吳燕和，《南澳的泰雅人：民族學田野調查與研究（上）》（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63）；廖守臣，〈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遷徙與分佈（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4（1977 年秋季），頁 61-206；廖守臣，〈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遷徙與分佈（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5（1978 年春季），頁 81-212；廖守臣，《泰雅族的文化：部落遷徙與拓展》（臺北：世界新聞專科學校觀光宣導科，1984）；李敏慧，〈日治時期臺灣山地部落的集團移住與社會重建：以卑南溪流域布農族為例〉；林澤富，〈日治時期南投地區布農族的集團移住〉；海樹兒・犮剌拉菲，《布農族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

關係，至今只有筆者針對新高郡布農族（位於南投縣信義鄉）做過前導研究。[9]

本文針對受集團移住政策影響最大的布農族與泛泰雅族群，全面考察集團移住如何分割部落內關係與分離部落間關係。基於問題意識，本文僅分析官方主導的集體遷移，不考慮個別家戶的自由遷移。所謂官方主導的集體遷移，以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的認定為準。[10] 再者，本文聚焦於 1931-1945 年之間的集團移住。雖然 1930 年以前已有集團移住案例，但規模小、以勸誘為主、多為就近集中。[11] 1930 年爆發的霧社事件導致集團移住政策急進化。隔年，臺灣總督發布新的「理蕃政策大綱」，將集團移住列為施政重點。[12] 從此，集團移住的規模大、以強制為主、常見跨流域移住。[13] 換言之，1931 年以後原住民部落所受衝擊遠超過以往。

（二）史料來源與分析方法

為了解答集團移住如何分割部落內關係與分離部落間關係，本文全面考證 1931-1945 年間布農族與泛泰雅族群各部落的地理位置、部落間關係與集團移住情形。首先，筆者根據 1931-1942 年各年度《蕃社戶口》建立部落名冊，並掌握部落的新增、消失與戶數增減情形。[14] 另一方面，各部落的系統所屬根據《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15] 集團移住情形根據《高砂族授產年報》。[16] 筆者將上述史料統整為表格，置於附表中。

舊部落的地理位置優先參照 1920-1930 年代由陸地測量部測繪的五萬分之一地形圖。[17] 在該圖未涵蓋的中南部山區（布農族領域），參照 1910 年代的五萬分

---

9 葉高華，〈日本時代集團移住對原住民社會網絡的影響：新高郡的案例〉，《臺灣文獻》64: 1（2013 年 3 月），頁 107-128。

10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高砂族授產年報‧昭和十六年版》，頁 10-27。

11 廖守臣，〈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遷徙與分佈（下）〉，頁 95；葉高華，〈日本時代集團移住對原住民社會網絡的影響：新高郡的案例〉，頁 115-121。

12 臺灣總督府編，《理蕃政策大綱》（臺北：該府，1931），頁 2。

13 廖守臣，〈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遷徙與分佈（下）〉，頁 95；葉高華，〈日本時代集團移住對原住民社會網絡的影響：新高郡的案例〉，頁 115-121。

14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蕃社户口》（臺北：該局，1932-1943）。更晚的户口統計因日本戰敗而未刊行。

15 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類學研究室調查，《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東京：刀江書院，1935）。

16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高砂族授產年報‧昭和十六年版》，頁 10-27。

17 關於這套地形圖各圖幅的測量時間，可參見黃清琦，〈日治後期臺灣《五萬分一地形圖》導讀〉，收於郭俊麟主編，《臺灣舊版地形圖選錄》（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2013），頁 51-68。

之一「蕃地地形圖」。[18] 由於前者測量精度高於後者，本研究繪製的泛泰雅族群地圖比布農族地圖更精確。在臺東的利稻與內本鹿一帶，「蕃地地形圖」也留白，因此筆者只能示意性地標示當地部落了。定位部落舊址的目的不是要精確標出舊部落遺跡或劃分傳統領域，而是為了瞭解各部落的地緣關係。就這樣的用途而言，舊地形圖已能滿足需求。若要精確找出舊部落遺跡，必須實地勘查；劃分傳統領域則需要公共參與，但那超出本文的範圍了。必須提醒的是，有些部落的房舍相當分散，尤其臺東、高雄的布農族更是呈現散居狀態。在本文中，地圖呈現的部落點位通常只代表部落中心的大略位置，不表示該部落的房舍只集中於一個點位。

部落分割的情形，從集團移住史料就可以直接看出來。但是考察哪些親密部落遭到分離，必須先釐清部落之間的社會關係。臺灣總督府警務局於 1931 年清查每一個部落分別與哪些部落具有親密關係，結果詳細記錄在《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中。[19] 這份珍貴史料使我們得以重建原住民部落的社會網絡。筆者將史料中的文字敘述轉換為社會網絡矩陣。若部落 i 與部落 j 具有親密關係，則矩陣中的元素 ij 值為 1，否則為 0。利用 UCINET[20] 將社會網絡矩陣轉繪成圖形，以節點代表部落、節點之間的連線代表親密關係，便可將社會網絡的結構視覺化。

這裡以六個假想部落說明社會網絡分析的原理。按照《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的體例，這六個部落的社會關係條列如下：

> **甲社**
> 因同姓氏、血緣等因素，而保有親密關係之他社：與乙社、丙社往來親密。
> **乙社**
> 因同姓氏、血緣等因素，而保有親密關係之他社：與甲社、丙社往來親密。
> **丙社**
> 因同姓氏、血緣等因素，而保有親密關係之他社：與甲社、乙社、丁社往來親密。
> **丁社**
> 因同姓氏、血緣等因素，而保有親密關係之他社：與丙社、戊社、己社往來親密。

---

18 關於這套地形圖各圖幅的測量時間，可參考黃清琦，〈日治時期五萬分一蕃地地形圖導讀〉，收於郭俊麟主編，《《臺灣原住民族歷史地圖集》導讀指引》（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6），頁 111-135。

19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蕃社概況、迷信》（臺北：該局，1938）。

20 UCINET 是最常用的社會網絡分析軟體，由社會學家 Linton Freeman、Martin Everett 與 Steve Borgatti 發展出來。該軟體與教材可於下列網址下載：https://sites.google.com/site/ucinetsoftware/。

戊社
因同姓氏、血緣等因素，而保有親密關係之他社：與丁社、己社往來親密。
己社
因同姓氏、血緣等因素，而保有親密關係之他社：與丁社、戊社往來親密。

以上這些冗長的文字敘述可用一個 6×6 矩陣表達，如圖一左方所示。甲社與乙社親密往來，故甲與乙的交叉格為 1。甲社與丁社沒有親密關係，故甲與丁的交叉格為 0。依此類推。透過 UCINET 將這個矩陣轉繪為圖形後，六個部落的社會網絡結構一目了然（圖一右）。顯而易見，甲、乙、丙構成一個小圈圈；丁、戊、己構成另一個小圈圈；丙與丁的關係是串連兩個小圈圈的「橋樑」。若將丙或丁移走，兩個小圈圈的聯繫可能因此斷裂。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甲	0	1	1	0	0	0
乙	1	0	1	0	0	0
丙	1	1	0	1	0	0
丁	0	0	1	0	1	1
戊	0	0	0	1	0	1
己	0	0	0	1	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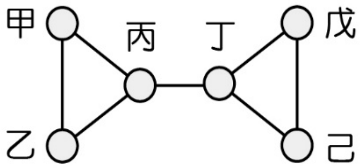

圖一　社會網絡矩陣與社會網絡圖範例（筆者繪製）

在日文史料中，原住民部落名稱大多以片假名書寫。但片假名讀音往往偏離原住民族語的發音。為了尊重「名從主人」的原則，筆者盡可能將這些片假名改寫為原住民族語的羅馬拼音。拼寫方式優先參照《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中文譯本的寫法。[21] 當該譯本未提供可靠的族語拼寫時（例如直接使用片假名讀音），則參照《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的記音。若後者仍未提供可靠記音，再參照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族資訊資源網」的寫法。[22] 有些部落名稱雖以片假名書寫，實際上源自日語或漢語發音，則改用漢字。例如，カンケイ、ダイゲ

21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高砂族調查書・蕃社概況》（臺北：該所，2011）。其中，臺北州泰雅族部落名稱由哈勇・諾幹拼寫；新竹州泰雅族部落名稱由尤巴斯・瓦旦拼寫；臺中州泰雅族與賽德克族部落名稱由雅衛依・撒韻拼寫；臺中州、臺東廳布農族部落名稱由海樹兒・犮剌拉菲拼寫；高雄州布農族部落名稱由顏浩義拼寫；花蓮港廳研海支廳太魯閣族部落名稱由林光榮拼寫；花蓮港廳其餘太魯閣族、布農族部落名稱由楊盛涂拼寫。

22 〈部落介紹〉，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族資訊資源網」，下載日期：2015 年 8 月 5 日，網址：http://www.tipp.org.tw/tribe.asp。由於作者不詳，且網頁包含大量剪貼內容，本文將其放在最後順位。

ン分別源自日語的寒溪、大元發音，ロッポエ、タンオウ分別源自閩南語的鹿皮、東澳發音，在本文中皆改用漢字。有些部落名稱雖以漢字書寫，實際上源自原住民族語發音，則改用羅馬拼音。例如，馬武督、老屋峩在本文中分別改寫為 M'utu、Lobongku。各部落在日文史料中的名稱、羅馬拼音與今日名稱對照，參見附表。

二、布農族

（一）系譜與分布

根據氏族組織，布農族分為六個社群：卓社群（Take-todo）、卡社群（Take-bakha）、丹社群（Take-vatan）、巒社群（Tak-banuaz）、郡社群（Isi-bukun）、蘭社群（Takopulan）。[23] 其中，蘭社群因遷入鄒族領域，已融入到鄒族。[24] 其餘的五個社群中，郡社群最早獨立。隨後，卓社群與卡社群一起從巒社群分出。最後，卓社群與卡社群分離；丹社群與巒社群分離。[25] 在語言上，各方言的親疏關係也吻合各群體的分化歷程。首先，布農語分為郡社方言與北中部方言兩類。接著，北中部方言分為北部方言與中部方言兩類。最後，北部方言再分為卓社方言與卡社方言；中部方言再分為巒社方言與丹社方言。[26]

布農族原分布於臺灣中部的濁水溪流域。大約十八世紀開始，部分丹社群、巒社群、郡社群越過中央山脈，進入東部的秀姑巒溪流域與卑南溪流域。十九世紀末，郡社群一方面向南推進到鹿野溪流域（內本鹿），一方面再次越過中央山脈進入荖濃溪流域。布農族人在荖濃溪流域建立部落，已經是二十世紀初的事情了。[27]

在濁水溪流域（圖二），布農族部落的分布與其系譜若合符節。基本上，同一個社群的部落聚集成團。卓社群與卡社群分布於北，巒社群與丹社群分布於中，郡社群分布於南。不過，卓社群與其他社群被劃入不同行政區：前者由能高郡管轄（今南投縣仁愛鄉）；後者由新高郡管轄（今南投縣信義鄉）。在巒社群與丹社

23 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類學研究室調查，《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頁 109-110。
24 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類學研究室調查，《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頁 138-139。
25 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類學研究室調查，《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頁 144。
26 李壬癸，《臺灣原住民史：語言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頁 76。
27 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類學研究室調查，《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頁 156-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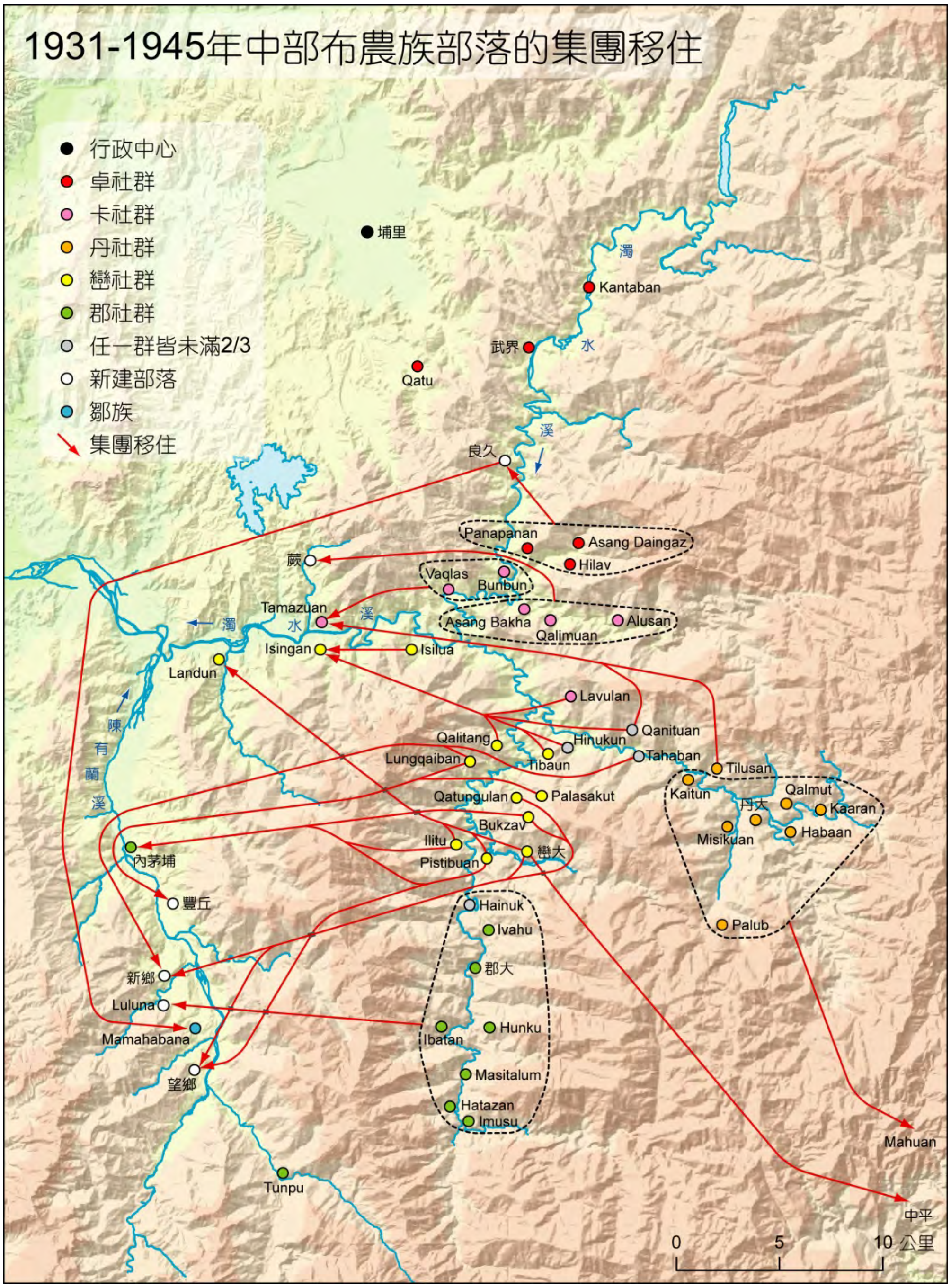

圖二　1931-1945 年中部布農族部落的集團移住

資料來源：綜合「蕃地地形圖」、陸地測量部五萬分之一地形圖、《蕃社户口》、《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高砂族授產年報》等史料繪製。（以下地圖皆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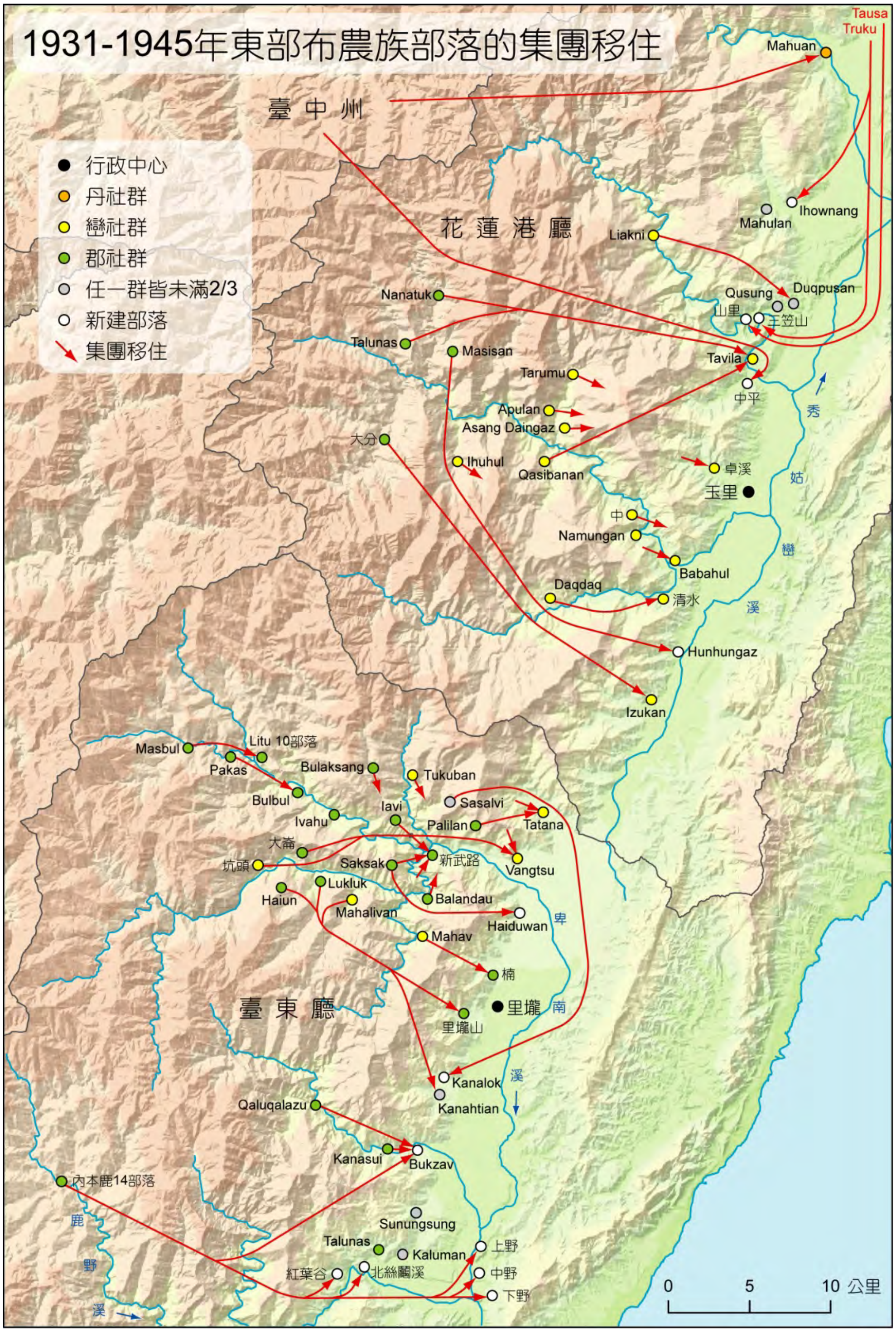

圖三　1931-1945 年東部布農族部落的集團移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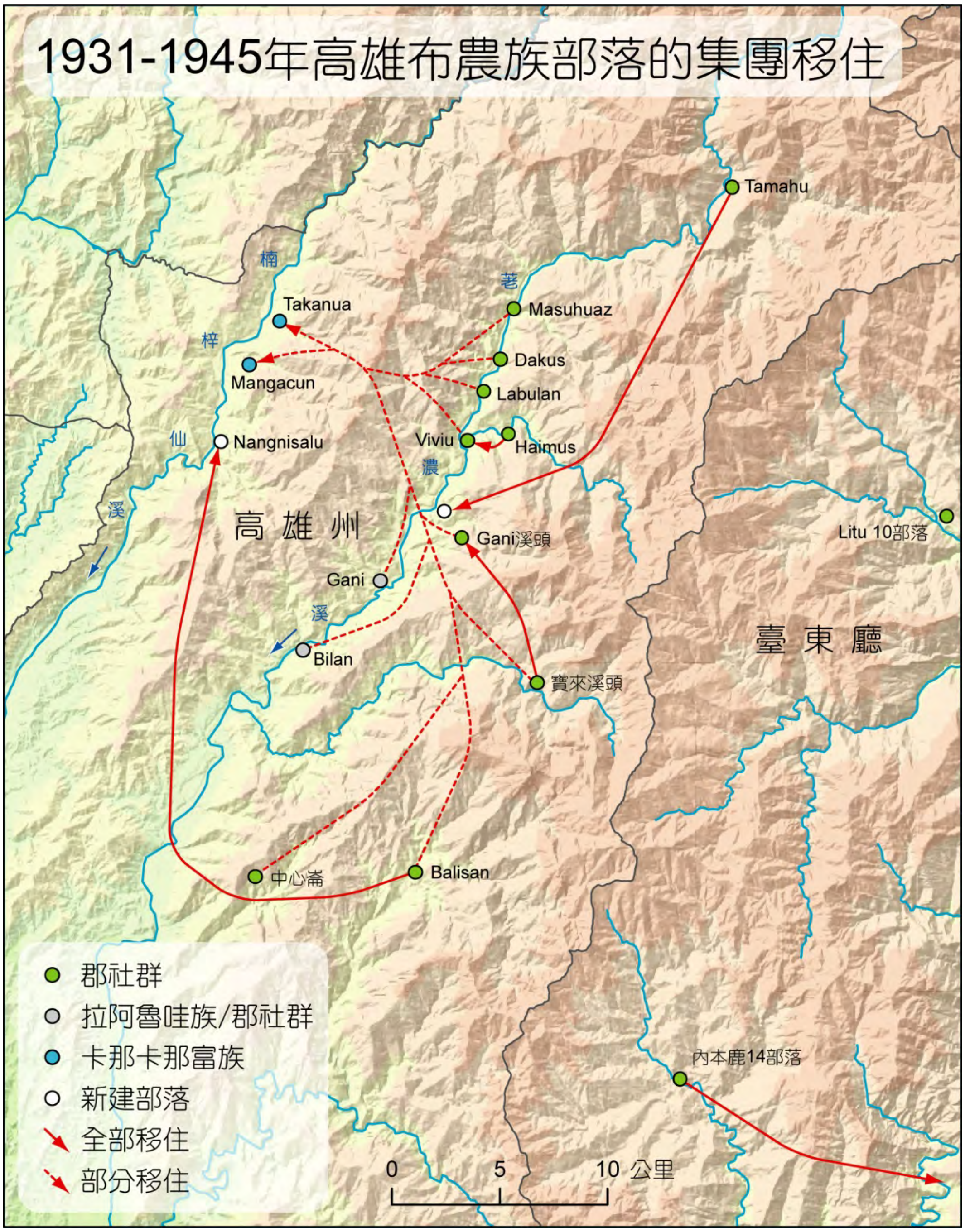

圖四　1931-1945 年高雄布農族部落的集團移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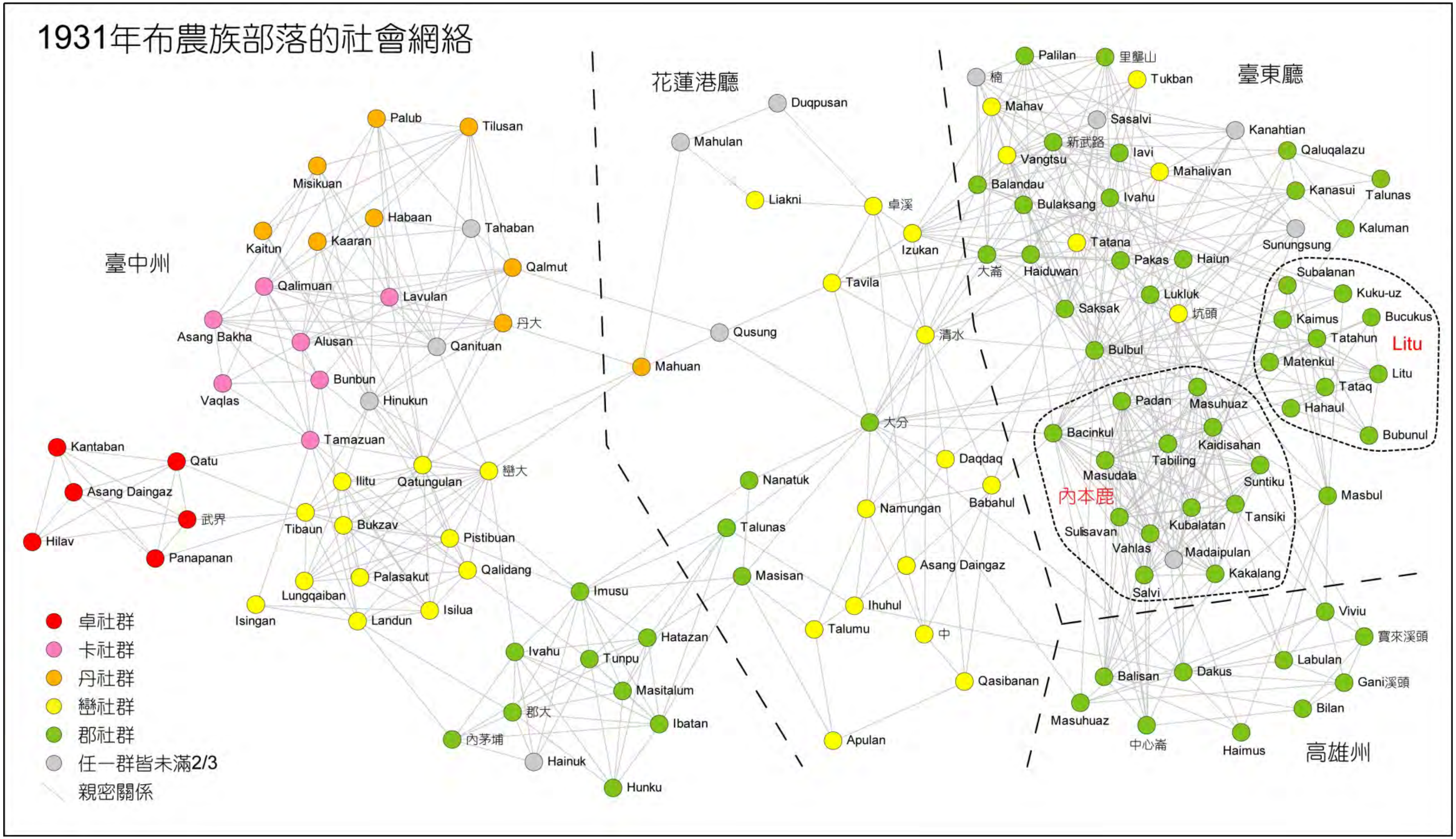

圖五　1931 年布農族部落的社會網絡

資料來源：綜合《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蕃社概況、迷信》、《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繪製。(以下社會網絡圖皆同)

群之間，Hinukun、Tahaban 由兩個社群共同組成。Qanituan 甚至是卡社群、巒社群、丹社群混合的部落。在巒社群與郡社群之間，Hainuk 亦由兩個社群共同組成。

在花蓮港廳（圖三），北邊的 Mahuan（馬遠）、Mahulan、Duqpusan（崙山）、Qusung 皆由巒社群與丹社群共同組成。其中，丹社群僅在 Mahuan 占有三分之二以上優勢。位於中央山脈頂端的大分、Talunas、Nanatuk、Masisan 屬於郡社群。除此之外，秀姑巒溪流域的部落以巒社群為主（Mahuan、Mahulan 位於花蓮縣萬榮鄉，其餘皆位於花蓮縣卓溪鄉）。

在臺東廳卑南溪流域（今臺東縣海端鄉），巒社群與郡社群之間沒有明顯界線，大部分部落皆同時擁有兩個社群的人。警務局統稱這些混雜巒社群與郡社群的部落為「高山蕃」。鹿野溪流域（內本鹿，今臺東縣延平鄉）以及高雄州荖濃溪流域（今高雄市桃源區，圖四）的部落則以郡社群為主，因此警務局稱之為「施武郡蕃」。[28] 1915 年，部分郡社群人殲滅大分駐在所的日本警察之後，藏匿於荖濃溪上游，建立 Tamahu。這個部落直到 1933 年才以和解的方式接受日本人統治，號稱「臺灣最後未歸順蕃」。[29]

（二）1931 年社會網絡

布農族部落的社會網絡包含三個大集團（圖五）。其中，臺中州的部落構成一個對內關係遠多於對外關係的集團。臺東廳與高雄州的部落則構成另一個相當緊密的集團。這兩大集團之間不存在任何親密關係。花蓮港廳的網絡較為鬆散，但居間串連兩大集團。特別是位於中央山脈頂端的大分、Nanatuk、Talunas、Masisan 扮演橋樑角色，使拓殖至臺東廳、高雄州的郡社群人不至於跟發源地的同胞斷開。

在布農族的老家——臺中州，部落之間的親密關係仍與其系譜若合符節。卓社群、巒社群、郡社群都各自形成凝聚次團體，卡社群與丹社群共同形成一個凝聚次團體。系譜上最早獨立的郡社群，在社會網絡中也顯得孤立。在布農族的新天地——東臺灣，兩個部落之間是否維持親密關係，與其系譜的關連不大。前面

---

28 《蕃社戶口》將 Litu（利稻）、內本鹿各視為一個部落單位，但《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蕃社概況、迷信》將 Litu 區分為 10 個部落；將內本鹿區分為 14 個部落。由於日本人直到二次大戰結束時仍未完成上述地區的地形測繪，本研究繪製的地圖未區分 Litu 10 部落與內本鹿 14 部落的位置。

29 相關事蹟參閱徐如林、楊南郡，《大分・塔馬荷：布農抗日雙城記》（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2010）。

也曾提到，東部布農族不同社群混居的情況相當普遍。由此可見，向外拓殖的過程模糊了原先的社群邊界。

我們不難看出地緣關係的重要性，絕大多數親密關係都存在於同一個流域之內。[30] 受地形阻隔而交通不便的兩部落，即使系出同源，也很少維持親密關係。例如，東部巒社群部落與中部巒社群部落相當疏離；臺東、高雄的郡社群部落與中部的郡社群部落也不親密。能夠跨越中央山脈的親密關係屈指可數，但高雄州與臺東廳的緊密連結是例外。高雄州荖濃溪流域與臺東廳內本鹿的布農族都是不久之前才從臺東廳的 Litu（利稻）一帶遷移而來。[31] 無論是 Litu、內本鹿或荖濃溪流域的部落，都位於中央山脈頂端，離分水嶺不遠（圖四）。因此，這三群布農族部落仍然維持親密關係。[32]

（三）1931-1945 年集團移住

既然地形阻隔妨礙部落之間維持親密關係，集團移住如何重新配置部落的位置就顯得至關緊要了。倘若同一個部落被分割並移至地形阻隔的兩地，可能導致部落內關係分化；親密往來的部落被分離到地形阻隔的兩地，可能導致部落間關係分化。

1932 年，卓社群 Panapanan、Hilav、Asang Daingaz 就近遷往濁水溪畔的良久，仍然鄰近其他卓社群部落。然而，十年後良久又被移到陳有蘭溪畔的鄒族部落 Mamahabana（久美）。[33] 這個移住地與卓社群傳統領域之間隔著卡社群、巒社群、郡社群的地盤（圖二）。馬淵東一指出，任何一個原住民走出自己社群或同盟社群的領域都是危險的事情。[34] 由於卓社群與巒社群、郡社群頗有隔閡（圖五），移住久美者與其他卓社群人維持親密關係的阻力會大幅增加。此外，久美位於新高郡，戰後屬信義鄉；其他卓社群部落位於能高郡，戰後屬仁愛鄉。如此一來，戰後卓社群人選舉鄉長、縣議員、鄉民代表的力量也因而分散。

---

30 但是同一個流域的部落不保證親密往來。

31 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類學研究室調查，《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頁 167-169。

32 1931 年 Tamahu 尚未接受日本人統治，因此社會網絡資料中沒有這個部落。

33 由於晚於 1942 年，《高砂族授產年報》未記載這次移住，但林澤富的論文有提到這件事。筆者親自詢問久美的卓社群布農族人，得到證實。參見林澤富，〈日治時期南投地區布農族的集團移住〉，頁 83。

34 馬淵東一著、楊南郡譯註，〈臺灣原住民族的分類：研究史的回顧〉，收於馬淵東一著、楊南郡譯註，《臺灣原住民族移動與分布》（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2014），頁 4。

卡社群方面，Vaqlas、Bunbun 遷往下游處的 Tamazuan（地利）；Asang Bakha、Qalimuan、Alusan 遷往 Tamazuan 附近的蕨（潭南）；Lavulan 遷往 Tamazuan 對岸的 Isingan（雙龍）。這幾個移住地都相當鄰近（圖二），本身沒有分割或分離的情形。

丹社群方面，丹大、Qalmut、Kaaran、Habaan、Palub、Misikuan、Kaitun 等部落往東跨越中央山脈，移到花蓮港廳的 Mahuan（馬遠）。然而，與上述七部落皆親密往來的純丹社群部落 Tilusan 脫隊了，往西移到濁水溪畔，與沒有交情的 Tamazuan（地利）合併。此外，擁有丹社群成分的 Qanituan、Hinukun 也分別移到濁水溪畔，與沒有交情的 Tamazuan、Isingan（雙龍）合併；Tahaban 則往西移到陳有蘭溪畔的新鄉（圖二）。前面提到，丹社群與卡社群共同組成一個凝聚次團體（圖五）。因此，集團移住不僅使丹社群部落各奔東西，也導致丹社群與卡社群分離。

中部巒社群的集團移住不僅將許多部落分割，也將許多沒有交情的部落合併。分述如下（圖二）：

（1） 巒大社有 11 戶移到陳有蘭溪畔的新鄉、1 戶移到新鄉南方的望鄉、9 戶移到濁水溪畔的 Landun（人和）；另有 11 戶往東跨越中央山脈，移到花蓮港廳的中平（位於花蓮縣卓溪鄉）。後者與其他部分的地形阻隔相當明顯。此外，同樣移入新鄉的 Tahaban 與巒大社沒有交情。

（2） Qatungulan 有 4 戶移到新鄉、23 戶移到望鄉。新鄉與望鄉相距不遠，分割的影響較小。不過，同樣移入新鄉的 Tahaban 與 Qatungulan 沒有交情。

（3） Bukzav 有 3 戶移到新鄉、2 戶移到望鄉、13 戶移到沒有交情的郡社群內茅埔。此外，同樣移入新鄉的 Tahaban 與 Bukzav 沒有交情。

（4） Lungqaiban 有 2 戶移到新鄉、16 戶移到豐丘。新鄉與豐丘相距不遠，分割的影響較小。不過，同樣移入新鄉的 Tahaban 與 Lungqaiban 沒有交情。

（5） Pistibuan 有 7 戶移到望鄉、15 戶移到 Landun、2 戶移到沒有交情的郡社群內茅埔。

（6） Ilitu 有 4 戶移到 Landun、4 戶移到沒有交情的郡社群內茅埔。

郡大溪流域的郡社群集體往西遷移到陳有蘭溪畔的 Luluna（羅娜），本身沒有分割或分離的情形（圖二）。不過，他們與東部郡社群的阻隔變大，原因將在下一段說明。

在東臺灣，除了關山越嶺道（南橫）沿線的 Litu（利稻）、Bulbul（霧鹿）、Ivahu（下馬），其他位於山上的布農族部落全部往東移到山腳地帶（圖三）。[35] 值得注意的是，位於中央山脈頂端的大分、Nanatuk、Talunas、Masisan 原本可向西連結臺中州的郡社群、向南連結臺東廳與高雄州的郡社群，是串連中央山脈兩側族人的橋樑（圖五）。隨著這四個部落東移以及臺中州的郡社群西移，繼續維持這段橋樑相當困難。一旦橋樑中斷，布農族的社會網絡結構將發生關鍵性破壞。

內本鹿諸部落往東移到中央山脈東麓的北絲鬮溪（桃源）、紅葉谷（紅葉）、Bukzav（武陵），甚至到了海岸山脈西麓的上野（梅山）、中野（鸞山）、下野（榕山），遠離荖濃溪流域的親密伙伴。荖濃溪流域方面，原本與內本鹿諸部落關係最密切的 Balisan 則往西移到楠梓仙溪流域（今高雄市那瑪夏區）的 Nangnisalu（南沙魯），更加遠離內本鹿的親密伙伴（圖四）。此外，荖濃溪流域各個布農族部落（Tamahu 除外）都有部分人口遷往楠梓仙溪流域的 Mangacun（瑪雅）與 Takanua（達卡努瓦）。從此，布農族勢力壓過當地原住民——卡那卡那富族。

三、泰雅族

（一）系譜與分布

泰雅族的血緣團體瀕臨瓦解，轉而以地緣關係組成次團體。根據發源地傳說，仍可將泰雅族分為賽考列克系統（Seqoleq）與澤敖列系統（Tse’ole’）。賽考列克系統傳說中的發源地為 Pinsbukan（位於南投縣仁愛鄉瑞岩村）；澤敖列系統傳說中的發源地則為大壩尖山。[36] 不過，馬淵東一提醒我們，這些系統只是研究者的分類，被分為同一系統的人們缺乏「共同伙伴意識」。[37] 以往，賽德克系統（Seediq）也被歸類為泰雅族。無論 Seqoleq、Tse’ole’或 Seediq，都是「人」的意思，只不過發音

---

35 《高砂族授產年報》未交代花蓮港廳 Tarumu、Apulan、Asang Daingaz、Ihuhul、中社與臺東廳 Bulaksang、Tukuban、Balandau 等部落遷移到何處。不過，《蕃社户口》顯示上述部落消失的同時，花蓮港廳卓溪、Babahul（卓樂）、清水、Izukan（崙天）與臺東廳 Tatana（大埔）、Vangtsu（錦屏）、新武路等部落的户數明顯增加。

36 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類學研究室調查，《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頁 24-25。

37 馬淵東一著、楊南郡譯註，〈臺灣原住民族的移動與分布〉，收於馬淵東一著、楊南郡譯註，《臺灣原住民族移動與分布》，頁 85。

有所差異。[38] 如今，賽德克系統已獨立為賽德克族與太魯閣族，因此獨立到下一節討論。在語言上，泰雅語也分為賽考列克方言與澤敖列方言。其中，賽考列克方言的內部差異很小，反映其發展歷史較短；澤敖列方言的內部差異較大，反映其發展歷史較長。澤敖列方言中的汶水方言、萬大方言甚至可視為獨立方言。[39]

較早擴張的澤敖列系統分散於山脈兩側的淺山地帶，包括南澳地區（蘇澳郡轄區，今宜蘭縣南澳鄉，圖六）、頭前溪流域（竹東郡轄區，今新竹縣五峰鄉與尖石鄉西北部，圖八）、中港溪流域（竹南郡轄區，今苗栗縣南庄鄉，圖八）、後龍溪流域（大湖郡轄區，今苗栗縣泰安鄉，圖九）、大安溪流域（大湖郡與東勢郡轄區，後者今為臺中市和平區，圖九）、大甲溪中游（東勢郡轄區，圖九），另有萬大社孤懸於濁水溪流域（能高郡轄區，今南投縣仁愛鄉，圖九）。較晚擴張的賽考列克系統從發祥地——北港溪流域（能高郡轄區，圖九）出發，經過大甲溪上游（東勢郡轄區，圖九），擴張至大漢溪流域（大溪郡與竹東郡轄區，今桃園市復興區與新竹縣尖石鄉東南部，圖八）、新店溪流域（文山郡轄區，今新北市烏來區，圖七）與蘭陽溪流域（羅東郡轄區，今宜蘭縣大同鄉，圖七）。此外，南澳地區與頭前溪流域也有部分賽考列克系統的人進入。

南澳地區是 1930 年以前執行集團移住最劇烈的地區。當其他地區的移住仍限於小規模的就近集中時，南澳地區已出現大規模的跨流域移住。因此，我們有必要將南澳部落的分布情形往前追溯到 1910 年代。南澳泰雅族的組成非常多元，位於東、西兩側的部落屬於澤敖列系統 Mebeala 群（眉原群）；位於中央的部落屬於賽考列克系統；北側的 Tubulaq、Hagaparis、Regeax 以賽考列克系統居多，混入澤敖列系統 Menebo 群；南側的 K'muyaw、B'bukeikay 住著來自立霧溪流域的賽德克系統 Tausa 人；Liyohen 則由賽德克系統與澤敖列系統 Mebeala 群共同組成（圖六）。[40] 由於南澳的賽德克系統已融入南澳社群，因此放在泰雅族的段落裡一起討論。南澳 Mebeala 群原本居住於大濁水溪上游，後來發生內訌。受到 Piyahau（碧侯）排擠的其他 Mebeala 群族人因而移居到東側。[41]

---

38 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類學研究室調查，《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頁 24-25。

39 李壬癸，《臺灣原住民史：語言篇》，頁 70。

40 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類學研究室調查，《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頁 31。

41 馬淵東一著、楊南郡譯註，〈臺灣原住民族的移動與分布〉，頁 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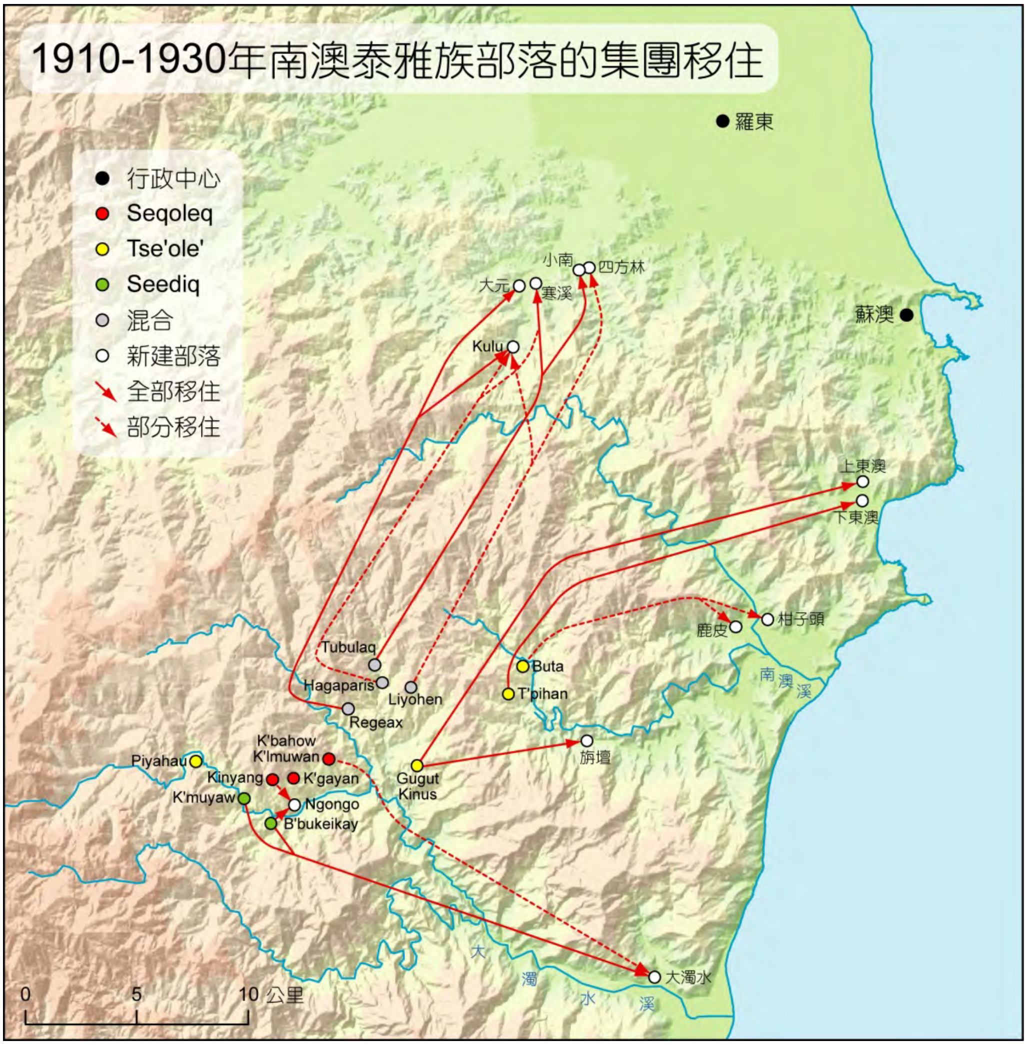

圖六　1910-1930 年南澳泰雅族部落的集團移住

1910-1930 年間，Tubulaq、Regeax、Hagaparis 一部分與 Liyohen 一部分北遷至宜蘭平原南側山麓，建立寒溪、大元、四方林、小南、Kulu 等部落（圖六）。他們不僅進入蘭陽溪流域，也在移住時分類重組。其中，Tubulaq 的賽考列克系統移到寒溪、澤敖列系統移到小南；Regeax 的賽考列克系統移到大元、澤敖列系統移到 Kulu；Hagaparis 移到 Kulu 的部分屬於賽考列克系統；Liyohen 移到四方林的部分屬於賽德克系統。[42] 另一方面，澤敖列系統的 T'pihan、Gugut、Kinus、

[42] 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類學研究室調查，《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頁 32。

圖七　1931-1945 年臺北宜蘭地區泰雅族部落的集團移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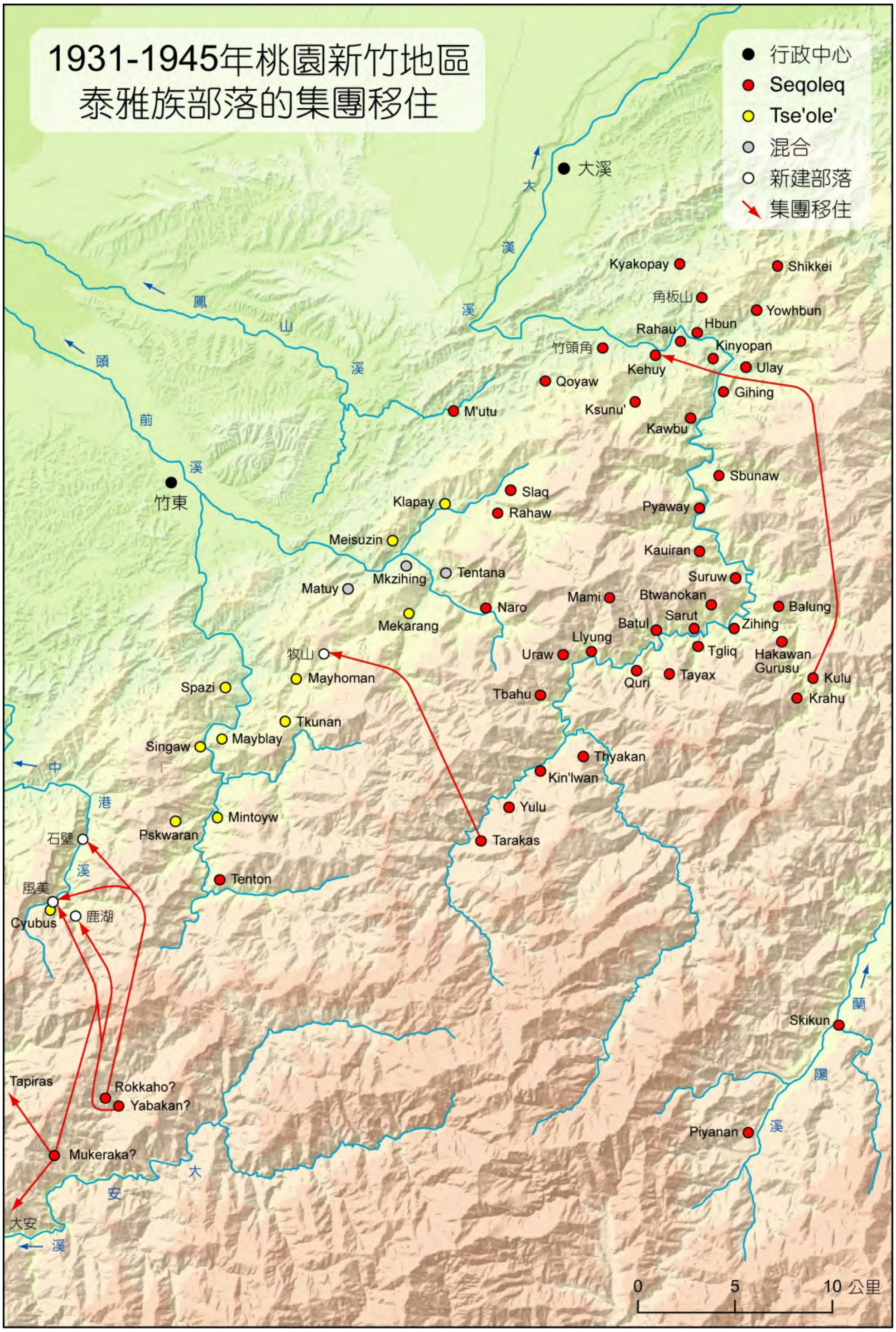

圖八　1931-1945 年桃園新竹地區泰雅族部落的集團移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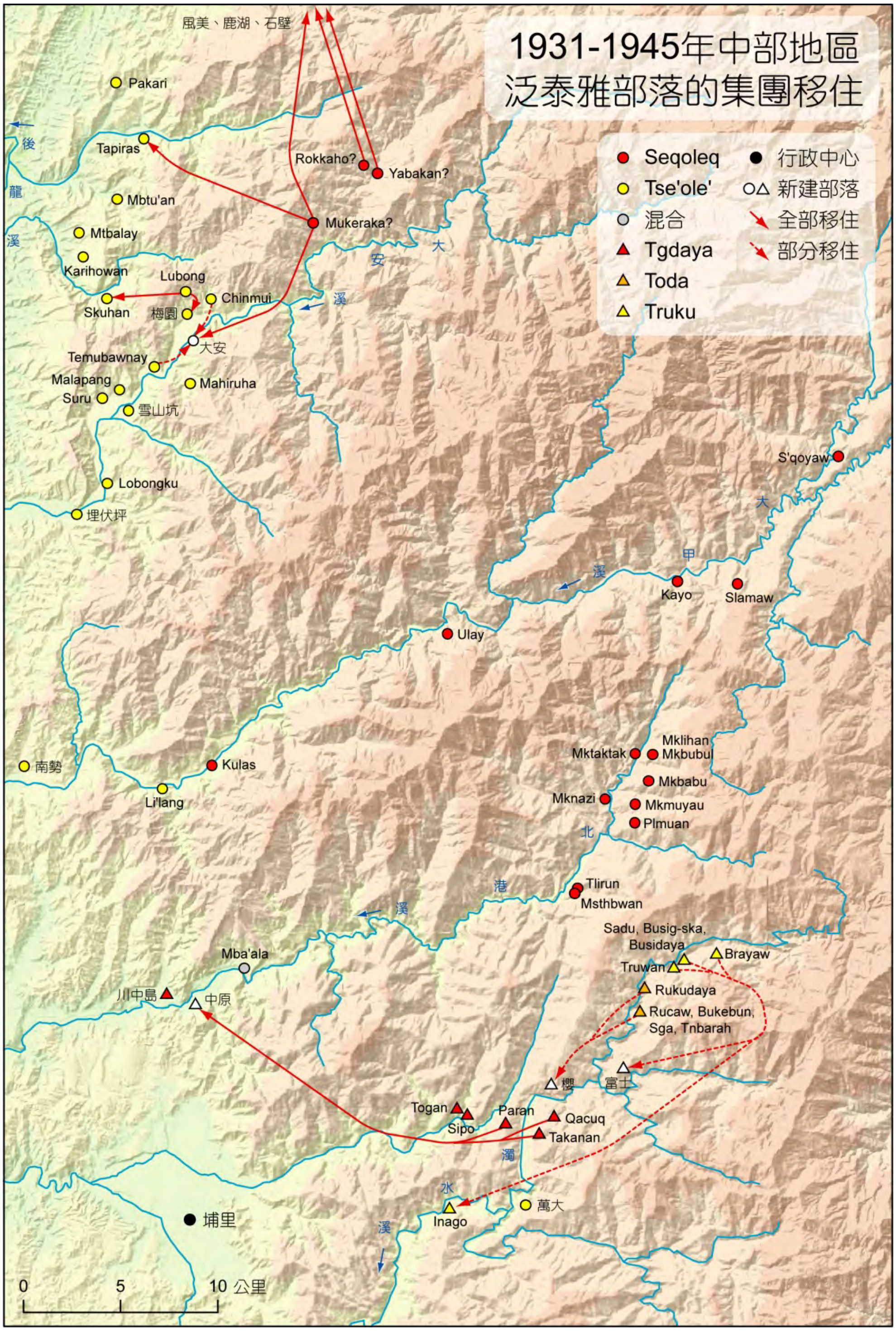

圖九　1931-1945 年中部地區泛泰雅部落的集團移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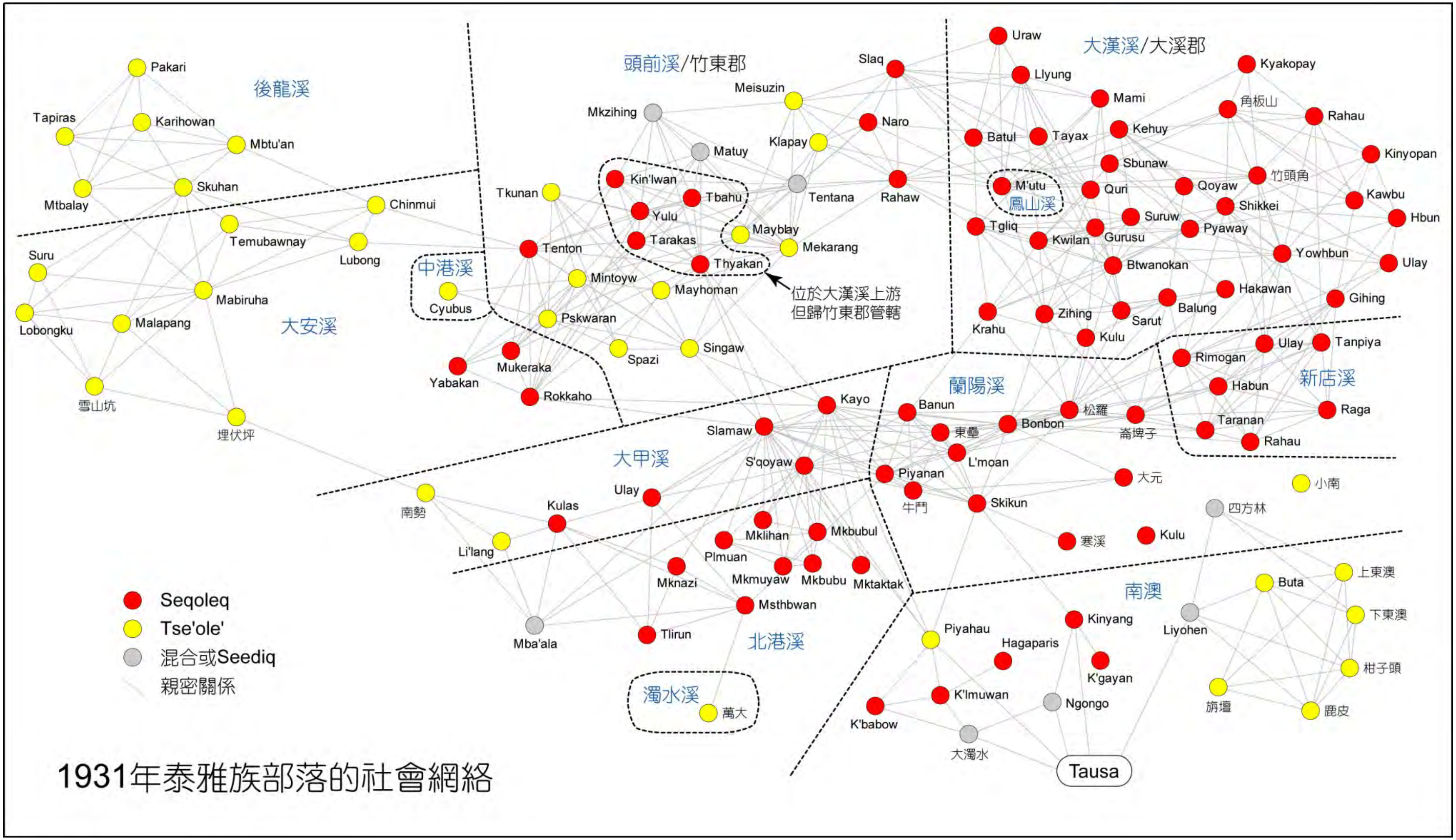

圖十　1931 年泰雅族部落的社會網絡

部分 Buta 東遷至東澳溪、南澳溪的谷口，建立上東澳、下東澳、柑子頭、鹿皮等部落。賽德克系統的 K'muyaw、部分 B'bukeikay，加上賽考列克系統的部分 K'bahow、部分 K'lmuwan 東遷至大濁水溪谷口，建立大濁水社（澳花）。此外，B'bukeikay 另一部分與賽考列克系統的部分 Kinyang 合組 Ngongo。

南澳地區以外，值得注意的是：Mukeraka、Rokkaho、Yabakan 原本分布於頭前溪上游，為了抗拒日本人的統治而藏匿於大安溪上游（圖八）。[43] 這三個部落源自 Mekanaji 群（キナジー蕃），即《臺灣殖民政策》地圖上的「完全未歸順者」（見緒論）。

（二）1931 年社會網絡

泰雅族社會網絡結構與流域的關連性比布農族更為明顯，通常一個流域就是一個次團體（圖十）。馬淵東一指出，泰雅族具有向外分立的傾向。遷居別處者與留在故址的族人因山嶺阻隔，關係疏遠，就會形成不同部族（社群）。[44] 跨流域的親密關係幾乎只存在於地形阻隔不明顯的相鄰流域間。例如，北港溪源流與大甲溪只隔著一個鞍部（圖九）。[45] 賽考列克系統從發祥地——北港溪流域沿著這個天然通道進入大甲溪上游以後，兩地部落仍然能夠持續往來（圖十）。值得一提的是，直到 1927 年，大甲溪上游與北港溪流域都屬於同一個行政區。[46] 再者，大甲溪源流與蘭陽溪源流也只隔著一個鞍部。大甲溪上游的賽考列克系統順著這個天然通道進入蘭陽溪流域以後，兩地部落也仍夠持續往來（圖十）。不過，北港溪流域的賽考列克系統跟南澳地區、大漢溪流域、新店溪流域、頭前溪流域的同胞因相隔過遠，已不相往來。同理，大甲溪上游的賽考列克系統與南澳地區、大漢溪流域、新店溪流域的同胞也因相隔過遠，社會關係非常疏遠。泰雅族人的地理知識範圍狹窄，[47] 其來有自。

---

[43]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蕃社概況、迷信》，頁 105-107。1936-1938 年陸地測量部測量大安溪上游地形時，這三個部落已撤離。由於實測地形圖未畫出這三個部落的位置，本研究繪製的位置為示意。

[44] 馬淵東一著、楊南郡譯註，〈臺灣原住民族的移動與分布〉，頁 87。

[45] 兩側較高、中央較低的地形，也稱為山口、埡口。

[46] 能高郡轄區。1927 年 2 月 1 日起，大甲溪上游由能高郡劃歸東勢郡。參見〈大正九年府令第四十七號中改正〉，《府報》26（1927 年 1 月 30 日），頁 74。

[47] 馬淵東一著、楊南郡譯註，〈臺灣原住民族的移動與分布〉，頁 87。

澤敖列系統的社會網絡比賽考列克系統更破碎。南澳地區、頭前溪／中港溪流域、後龍溪／大安溪流域、濁水溪流域的澤敖列部落互相都沒有往來（圖十）。甚至，南澳的 Mebeala 群族人不知北港溪流域也有 Mebeala 群存在（即 Mba'ala，今眉原）。[48]

對於泰雅族而言，地形阻隔妨礙部落往來的情形比布農族更明顯，但有兩處例外。大漢溪流域的部落雖同屬賽考列克系統，但位於最上游的 Mekanaji 群（キナジー蕃）與其下游處的 Melikoan 群（マリコワン蕃）於 1921-1927 年不斷互鬥。原因之一是 Mekanaji 群缺乏物資，有意往下游發展。[49] 1927 年，臺灣總督府將 Mekanaji 群從大溪郡改隸竹東郡，[50] 並陸續將該群的 Takezin、Siboke、Chinsibo（鎮西堡）等部落移至頭前溪流域的 Tentana（比麟）、Matuy（馬胎）、Mkzihing（義興）。[51] 1931 年，留在大漢溪流域的 Mekanaji 群部落，包括 Tbahu（田埔）、Thyakan（泰崗）、Yulu、Kin'lwan、Tarakas，依然與同流域的其他部落格格不入，但是與頭前溪流域的部落交好（圖十）。

其二，源自 Mekanaji 群的 Mukeraka、Rokkaho、Yabakan 雖藏匿於大安溪上游，依然與 Mekanaji 群的其他部落維持親密關係，並未融入大安溪流域的地緣團體（圖十）。反倒是，他們跟大安溪流域的社群（北勢蕃）因獵場衝突而成為仇敵。[52]

南澳泰雅族部落的社會網絡支離破碎，顯然跟 1910-1930 年的集團移住脫離不了關係。東遷的澤敖列部落自成一個孤立集團，不僅與系出同源的 Piyahau（碧侯）分道揚鑣，也與賽考列克系統的部落不相往來（圖十）。北遷至蘭陽溪流域的五個部落中，四個（寒溪、大元、小南、Kulu）已與原鄉部落疏離，但只有兩個（寒溪、大元）與蘭陽溪流域的部落建立親密關係。不僅如此，同樣來自 Tubulaq 的寒溪與小南已行同陌路；同樣來自 Regeax 的大元與 Kulu 也斷了同部落之誼。由於他們在社會網絡中非常孤立，缺乏同族的羈絆，使他們較容易放棄族語，轉

---

48 馬淵東一著、楊南郡譯註，〈臺灣原住民族的移動與分布〉，頁 93。
49 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類學研究室調查，《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頁 58。
50 〈大正九年府令第四十七號中改正〉，頁 74。
51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高砂族授產年報・昭和十六年版》，頁 14-17。
52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蕃社概況、迷信》，頁 105-107。

用官方語言——日語。[53] 轉用日語又會使他們與其他泰雅族部落的關係更加疏離。南澳的案例印證了集團移住分而治之的效果。

值得注意的是，包含賽德克系統 Tausa 人在內的 Liyohen、Ngongo、大濁水仍然與 Tausa 群保持親密往來。Piyahau、Kinyang 也與南方的 Tausa 群交好。尤其，Piyahau 同時連結蘭陽溪流域、大甲溪流域與 Tausa 群，是三者之間的橋樑（圖十）。關於 Tausa 群的來歷，將在賽德克族與太魯閣族一節介紹。

（三）1931-1945 年集團移住

相較於布農族鋪天蓋地的移住，日本統治者對於泰雅族可說是輕輕放過。[54] 分離部落間關係的案例主要仍發生在南澳地區。位於大濁水溪上游的 Piyahau（碧侯）原本可向西連結大甲溪上游的部落，是南澳地區與大甲溪流域的橋樑（圖十）。隨著 Piyahau 往東移到南澳溪谷口，繼續維持這段橋樑變得困難。這可能使南澳泰雅族更加孤立。同時，南方 Tausa 群的對外聯繫通道也會因而阻塞。

Mukeraka、Rokkaho、Yabakan 的移住則是典型的部落分割。這三個部落抵抗日本人多年，直到 1924 年才接受統治。[55] 日人並未讓他們回到頭前溪上游的老家，而是將他們分割並送進仇敵的地盤裡。其中，Rokkaho 的 14 戶移到風美、15 戶移到石壁，Yabakan 的 3 戶移到風美、18 戶移到鹿湖，Mukeraka 也有 27 戶移到風美。這些移住地位於中港溪流域，屬於 Cyubus（鹿場）的傳統領域（圖八）。但 Cyubus 原本就視這三個部落為仇敵，[56] 統治者還將他們送做堆，很可能埋下衝突的種子。此外，Mukeraka 還有 6 戶移到大安溪流域的大安、27 戶移到後龍溪流域的 Tapiras（圓墩），亦即一個部落被分割至三個流域（圖九）。別忘了，前面曾提到 Mukeraka 與大安溪流域的部落也是敵對關係。或許是移住之後社會關係不融洽，等到日本人一離開臺灣，那些被安插在 Cyubus 附近的人們紛紛離開日人決定的移住地，遷移到沒有敵對關係的 Tapiras 一帶（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57]

---

53 這種帶有泰雅語成分的日語稱為寒溪語，參見洪惟仁，〈宜蘭地區的語言分佈與語言地盤的變遷〉，《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3: 3（2010 年 9 月），頁 1-42。

54 何以如此？這仍有待解謎。

55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蕃社概況、迷信》，頁 105-107。

56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蕃社概況、迷信》，頁 93-94。

57 衛惠林、王人英，《臺灣土著各族近年人口增加與聚落移動調查報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考古人類學系，1966），頁 96。

四、賽德克族與太魯閣族

（一）系譜與分布

賽德克族與太魯閣族系出同源，語言相通，但由於正名運動不同步而分裂成兩個原住民族。這兩族都可分為 Tgdaya、Toda、Truku 三群，[58] 在語言上也分成這三種方言。[59] 他們都發源於臺灣中部的濁水溪流域。十八世紀左右，三個社群都有人越過中央山脈，進入東部發展。來到東部的 Tgdaya 群又稱為 Pulevao 群（木瓜群）；Toda 群又稱為 Tausa 群。[60]

在濁水溪流域（能高郡轄區，今南投縣仁愛鄉，圖九），Truku 群分布於最上游處。往下游依序是 Toda 群與 Tgdaya 群（又稱霧社群）。1930 年，Tgdaya 群的 Mehebu、Buwarung、Truwan、Suku、Hogo、Drudux 六部落發動霧社事件。事後，這些部落的倖存者被押到北港溪流域的川中島（清流）。[61] 因此在 1931 年的地圖與社會網絡圖上，已不見這六個部落。

在東臺灣（圖十一），Truku 群盤據立霧溪流域（研海支廳轄區，今花蓮縣秀林鄉北部）。Pulevao 群原本盤據木瓜溪流域（花蓮支廳轄區，今花蓮縣秀林鄉南部），由於內訌頻繁，十九世紀末開始衰弱不振。從此，木瓜溪流域逐漸被 Truku 群蠶食殆盡。[62] 到了 1931 年，Truku 群勢力已向南推進到平林（西林）與 Tngahan（萬榮，兩部落皆位於鳳林支廳轄區，今花蓮縣萬榮鄉）。[63] Pulevao 群退出木瓜溪流域後，殘存於木瓜社與 Tngahan（明利）。但 Tngahan 又逐漸被湧入的 Truku

---

58 馬淵東一著、楊南郡譯註，〈臺灣原住民族的移動與分布〉，頁 105。

59 李壬癸，《臺灣原住民史：語言篇》，頁 71。

60 馬淵東一著、楊南郡譯註，〈臺灣原住民族的移動與分布〉，頁 105-107。

61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蕃社概況、迷信》，頁 132。

62 馬淵東一著、楊南郡譯註，〈臺灣原住民族的移動與分布〉，頁 110。

63 在 1931 年以前的日文史料中，「馬里勿社」指的是平林。證據一：《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蕃社概況、迷信》指出馬里勿社位於平林派出所附近。證據二：1932 年度的《蕃社户口》中，馬里勿社消失，而新出現的平林社户數與前一年的馬里勿社户數差不多。廖守臣將馬里勿社當成萬榮部落，錯了。現在的萬榮與明利在日文史料中都是「タガハン」。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蕃社概況、迷信》，頁 431；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蕃社户口・昭和六年末現在》，頁 66；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昭和七年十二月末日現在・蕃社户口》，頁 30；廖守臣，〈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遷徙與分佈（下）〉，頁 176；廖守臣，《泰雅族的文化：部落遷徙與拓展》，頁 210-211。

圖十一 1931-1945 年東賽德克部落的集團移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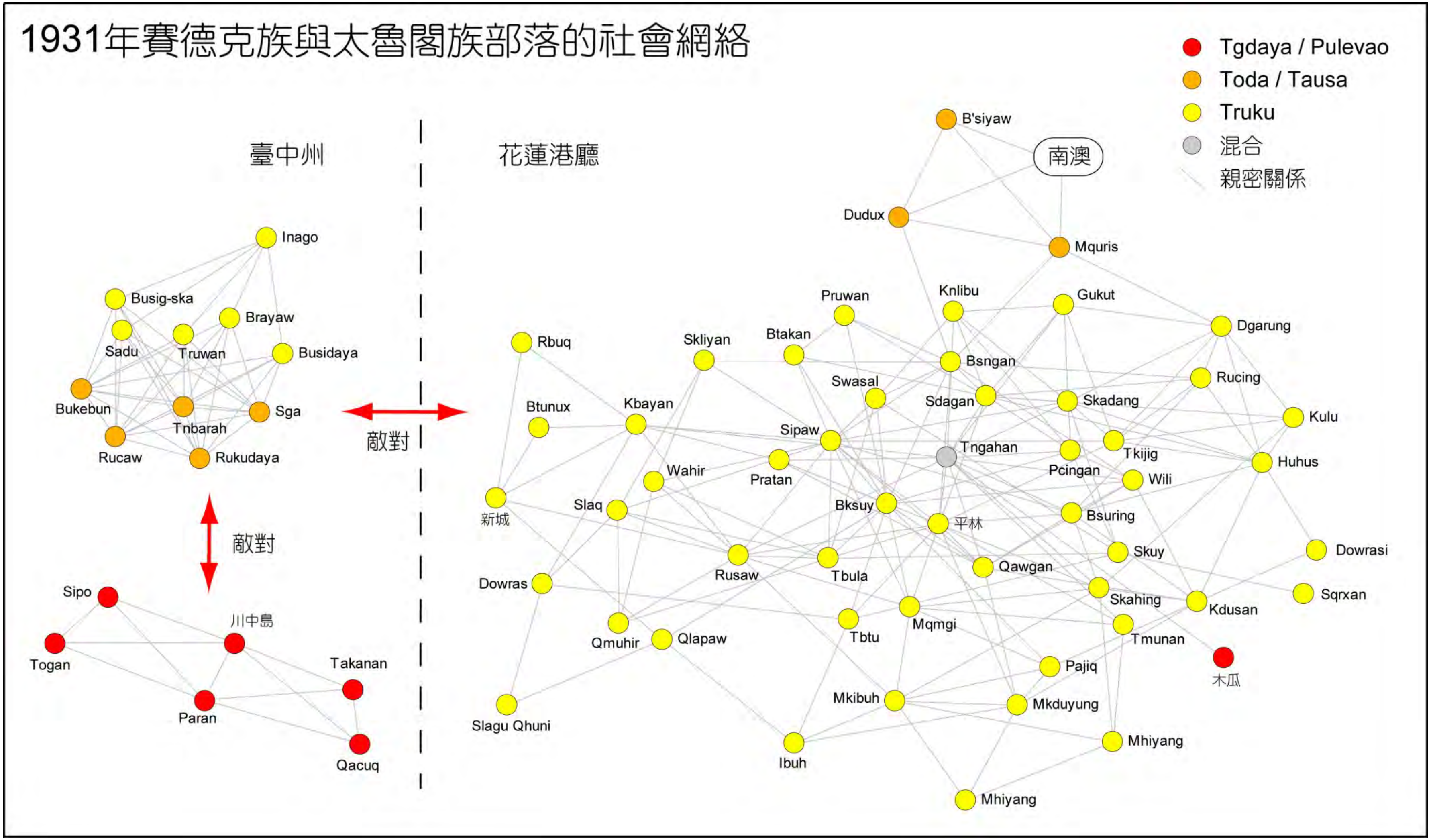

圖十二　1931 年賽德克族與太魯閣族部落的社會網絡

群勢力淹沒。[64] 1933 年，木瓜社也解散了。Pulevao 群的身影愈來愈模糊。另一方面，Tausa 群被 Truku 群封鎖在立霧溪上游的角落。由於生存空間受限，部分 Tausa 人往北遷入南澳地區。

（二）1931 年社會網絡

賽德克族與太魯閣族部落的親密關係完全無法跨越中央山脈（圖十二）。東部 Tgdaya（Pulevao）群與西部 Tgdaya 群之間、東部 Toda（Tausa）群與西部 Toda 群之間、東部 Truku 群與西部 Truku 群之間，皆不存在任何親密關係。不僅如此，東部 Truku 群還與西部族親反目，並切斷 Tausa 群與原鄉的聯絡通道。[65] 七十年後，賽德克系統的族人無法在正名運動上採取共同行動，以致於分裂為東部的太魯閣族與西部的賽德克族。1931 年的社會網絡結構說明了東西分裂的歷史根源。更複雜的是，由於 Truku 群在東部具有壓倒性優勢，以 Truku 作為族名。但這樣卻使東部另兩個弱小社群感到困窘。結果，東部有些非 Truku 群者反而選擇登記為賽德克族。[66]

在臺中州，Tgdaya 群與另兩個社群因霧社事件而加深仇恨，處於敵對狀態。[67] 如此，賽德克系統的社會網絡分成三個互相敵對的集團（圖十二）。正如馬淵東一所言：賽德克系統內各社群之間不斷激烈爭鬥，雖然有共同祖先，但同袍意識薄弱。[68]

值得注意的是，Tausa 群與原鄉的聯絡通道被切斷後，轉而與北方的南澳群交好，進而獲得向外聯繫的通道（圖十、圖十二）。

（三）1931-1945 年集團移住

在臺中州，繼霧社事件六部落移到川中島之後，Tgdaya 群的 Paran、Qacuq、Takanan 也移到川中島附近的中原（圖九）。Tgdaya 群與另兩個敵對社群的距離拉開了，或許有助於減緩雙方衝突。霧社事件六部落撤離濁水溪流域以後，日本

---

64 1931 年，Tngahan 有 86 户屬 Truku 群、42 户屬 Pulevao 群。Truku 群已壓過 Pulevao 群。

65 馬淵東一著、楊南郡譯註，〈臺灣原住民族的移動與分布〉，頁 110。

66 根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2016 年 7 月統計，Tausa 群移住後的居地——花蓮縣卓溪鄉有 557 人登記為賽德克族。

67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蕃社概況、迷信》，頁 134。

68 馬淵東一著、楊南郡譯註，〈臺灣原住民族的移動與分布〉，頁 105。

統治者讓 Toda 群與 Truku 群各一部分人口移入 Tgdaya 群原有領域，分別建立櫻（春陽）與富士（廬山）。此外，一部分 Truku 人遷往泰雅族萬大社附近，建立 Inago（松林）。

東賽德克部落移住幅度之劇烈，相較於布農族是不遑多讓。立霧溪上游（內太魯閣地區）的部落不僅全部撤離，且多數遭到分割（圖十一）。此外，還有許多部落被嵌入布農族的傳統領域，造成賽德克／太魯閣族與布農族犬牙交錯的情況（圖三）。立霧溪下游與山麓地帶（外太魯閣地區）的部落原本就靠近平地，大多只是就近集中與合併。木瓜溪流域的集團移住也比較單純，主要是上游部落往下游方向移動。立霧溪上游部落分割或分離的案例，分述如下：

（1） Btakan 有 7 戶往南移到 Kdusan（佳民）、16 戶往北移到 Knlibu（和平）。兩地相距頗遠。

（2） Tbtu、Dowras、Tbula、Qmuhir、Skliyan 皆移到 Qawgan（景美）與 Pratan（三棧）兩地。兩地近在咫尺，分割作用不大。

（3） Ibuh 與 Mhiyang（合稱 Duyung）有 8 戶往北移到 Knlibu（和平）、7 戶往東移到 Qawgan（景美）與 Pratan（三棧）、16 戶往南移到 Ihownang（紅葉，位於花蓮縣萬榮鄉南端）。三個部分皆相距甚遠，尤其從紅葉到和平超過 100 公里。不僅如此，紅葉與太魯閣族領域之間還隔著布農族的地盤（馬遠，見圖三），更增加阻隔。

（4） Skuy 有 35 戶往北移到 Knlibu（和平）、38 戶往南移到 Pajiq（水源），另與 Pcingan 共 22 戶移到 Kdusan(佳民)。水源與佳民較近，但都遠離和平。

（5） Bksuy 有 28 戶往東移到 Qawgan（景美）與 Pratan（三棧）、30 戶往南移到 Ihownang（紅葉）。兩地相距甚遠，且中間隔著布農族的地盤。

（6） Sipaw 有 32 戶往南移到 Ihownang（紅葉）、其餘移到 Branaw（重光）。兩地相距頗遠，且中間隔著布農族的地盤。

（7） Slaq 與 Wahir 有部分往東移到 Tkijig(崇德)、38 戶往南移到 Ihownang(紅葉)。兩地相距甚遠，且中間隔著布農族的地盤。

（8） Rusaw 有 25 戶往南移到 Ihownang（紅葉）、32 戶移到平林（西林）、若干戶移到 Branaw（重光）。重光與西林較近，但都遠離紅葉。

（9） Kbayan 有 10 戶移到平林（西林）、6 戶移到見晴。Btunux 與 Rbuq 有 29 戶移到平林、14 戶移到見晴。兩地近在咫尺，分割作用不大。

（10）Swasal 與 Sqrxan 往南移到三笠山（玉里支廳轄區，今花蓮縣卓溪鄉立山）。立山比紅葉更南方，且兩者之間又隔著布農族地盤（崙山，見圖三）。換言之，立山與太魯閣族領域之間有雙重阻隔。

（11）Tausa 群的 Mquris、Dudux、B'siyaw（1934 年更名山里）往南移到三笠山附近，合併為山里。這不僅使 Tausa 群遠離南澳伙伴，其間還隔著陌生的布農族與不太友好的太魯閣族。

五、結論

霧社事件後，臺灣總督府推動大規模的集團移住計畫，迫使高山原住民遷移至山腳地帶。首當其衝的，是被日本人認為最難管理的布農族、泰雅族、賽德克族與太魯閣族。主事者坦承該政策使原住民「舊來勢力關係中斷」。本文試圖回答的問題是：**集團移住將哪些部落分割？將哪些親密往來的部落分離？**第一個問題比較簡單，從集團移住的史料就可以直接看出來。第二個問題則得先釐清部落之間的關係才有辦法回答。

本文重現 1931 年布農族、泰雅族、賽德克族與太魯閣族部落間的社會網絡結構。結果顯示，絕大多數親密關係都存在於同一個流域之內。受地形阻隔而交通不便的兩部落，即使系出同源，也很少維持親密關係。少數能夠跨越流域的親密關係就成為社會網絡中的橋樑。由於地形阻隔妨礙部落之間維持親密關係，同一個部落被分割並移至地形阻隔的兩地，可能導致部落內關係分化；親密往來的部落被分離到地形阻隔的兩地，可能導致部落間關係分化。尤其，將具有橋樑地位的部落移走，對社會網絡的破壞力最強。南澳泰雅族是一個重要例證。1930 年以前，當其他地區的移住仍限於小規模的就近集中時，南澳地區已展開大規模的跨流域移住。到了 1931 年，南澳泰雅族的社會網絡已支離破碎了。

1931-1945 年間，部落分割情況最嚴重的是立霧溪上游的太魯閣族，多數部落被打散至距離遙遠的各地。其次是中部的布農族巒社群，特別是巒大社被切成

三塊，分別移到濁水溪畔、陳有蘭溪畔與東臺灣。第三個案例是抵抗日本人多年的泰雅族 Mukeraka，被分割至中港溪、後龍溪、大安溪三個流域。

親密部落分離的案例，整理如下：

（1）　布農族卓社群有三個部落移到陳有蘭溪畔的久美。這個移住地與卓社群傳統領域之間隔著卡社群、巒社群、郡社群的地盤。由於卓社群與巒社群、郡社群頗有隔閡，移住久美者與其他卓社群人維持親密關係的阻力會大幅增加。

（2）　布農族丹社群有七個部落往東跨越中央山脈，移到馬遠（位於花蓮縣萬榮鄉）；另外四個部落往西移到濁水溪畔與陳有蘭溪畔。由於丹社群與卡社群共同組成一個凝聚次團體，集團移住不僅使丹社群部落各奔東西，也導致丹社群與卡社群分離。

（3）　位於中央山脈頂端的大分、Nanatuk、Talunas、Masisan 原本可向西連結臺中州的郡社群、向南連結臺東廳與高雄州的郡社群，是串連中央山脈兩側布農族人的橋樑。隨著這四個部落往東移到中央山脈東麓、臺中州的郡社群往西移到陳有蘭溪西側，繼續維持這段橋樑相當困難。

（4）　布農族內本鹿諸部落往東移到中央山脈東麓與海岸山脈西麓，遠離荖濃溪流域的親密伙伴。荖濃溪流域方面，原本與內本鹿諸部落關係最密切的 Balisan 則往西移到楠梓仙溪流域，更加遠離內本鹿的親密伙伴。

（5）　位於大濁水溪上游的碧侯原本可向西連結大甲溪上游的泰雅族部落、向南連結賽德克系統 Tausa 群。隨著碧侯往東移到南澳溪谷口，繼續維持這段橋樑變得困難。這可能使南澳泰雅族更加孤立，同時 Tausa 群的對外聯繫通道也會因而阻塞。

（6）　許多太魯閣族部落被嵌入布農族的傳統領域，造成太魯閣族與布農族犬牙交錯的情況。移住紅葉（花蓮縣萬榮鄉南端）的太魯閣族人不僅與其他族人相距甚遠，中間還隔著布農族的地盤。另一個移住地立山（花蓮縣卓溪鄉）比紅葉更南方，且兩者之間又隔著布農族地盤。

（7）　賽德克系統 Tausa 群也被嵌入布農族的傳統領域。其移住地（花蓮縣卓溪鄉山里）距離南澳地區的伙伴非常遙遠，且中間隔著陌生的布農族與不太友好的太魯閣族。

本文基於官方史料，只能呈現統治者做了什麼。至於原住民的聲音，在官方史料中若非遭到消音，就是被詮釋為統治者想要的樣子。不過，從一些蛛絲馬跡，還是可以看出原住民不全然是待宰的羔羊。例如，警務局理蕃課曾於 1934 年擬定「蕃人移住十年計畫」。按照這份計畫，臺中州的布農族丹社群將移到 Tamazuan（地利）附近山腳。[69] 然而，部分丹社群人害怕移到那裡會得到瘧疾，於是在未經允許的情況下逕自移往花蓮港廳的 Mahuan（馬遠）。[70] 從圖五就可看出 Mahuan 仍然與丹大社保持聯繫。日本統治者因勢利導，改變計畫，轉而將七個丹社群部落移往 Mahuan。警務局理蕃課的機關刊物《理蕃の友》甚至將這個案例作為樣板，宣傳集團移住有多麼尊重原住民的自主意願。[71] 我們不可輕信官方宣傳，高估原住民的自主性。若非集團移住政策，他們根本沒必要做移住地點的選擇。他們只是在無法改變移住命運的情況下，討價還價，爭取比較不糟糕的安排。值得注意的是，集團移住的實際情況跟「蕃人移住十年計畫」落差頗大。究竟原住民與統治者的周旋在其間發揮什麼作用？這是後續研究的重點之一。此外，有多少原住民未聽從官方安排移到指定地點，而是另謀去處？以氏族或家庭為單位的遷移史，必須透過戶口調查簿資料與口述歷史方法考察。

本文具體指出 1931-1945 年間哪些部落遭到分割、哪些親密往來的部落遭到分離。但是這些部落在移住之後，發生什麼事情？人們可以透過額外的努力抗拒社會關係的分化。沒有交情的部落移入同一個移住地之後，也可能凝聚共同的部落意識。只不過，這不是水到渠成的事情。例如，1928-1930 年間合併許多部落的竹東郡 Slaq（今新竹縣尖石鄉新樂），便有原住者與移入者意見不合的情形。[72] 1930 年由數個部落合併而成的新高郡內茅埔（今南投縣信義鄉），內部關係並不融洽。[73] 黃應貴在臺東布農族部落的調查亦指出，集團移住使聚落成員的異質性增加而削弱凝聚力。[74] 無論如何，考察移住之後部落內與部落間社會關係的演變，是後續研究的另一個重點。

---

69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蕃人移住十箇年計畫書〉（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圖書館藏），未刊稿。

70 竹澤誠一郎，〈蕃社移住集團の近況〉，《理蕃の友》1938: 12（1938 年 12 月），頁 2。

71 新高郡 K 生，〈丹大蕃の移住宣言を終へて〉，《理蕃の友》1934: 12（1934 年 12 月），頁 11。

72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蕃社概況、迷信》，頁 82。

73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蕃社概況、迷信》，頁 179。

74 黃應貴纂修，《臺東縣史：布農族篇》（臺東：臺東縣政府，2001），頁 109。

本文從鳥瞰的角度，勾勒出集團移住將原住民分而治之的整片樹林。但是在樹林裡，每一顆樹（部落）都有獨特形狀，在鳥瞰的視野裡看不清楚。腳踏實地，走進樹林裡做田野調查是必要的。本文的價值，在於提供田野調查一份索引地圖，幫助研究者走對方向，找到關鍵的田野調查地點。

附表一　1931-1945 年布農族部落

郡/支廳	官方分類 1931	官方名稱	本文名稱	今名	系統	戶數 1931	戶數 1942	集團移住記錄
能高	カンタバン蕃	干卓萬／カンタバン	Kantaban	曲冰／萬豐	卓	81	58	
能高	トウ社蕃	カト	Qatu	過坑	卓	67	90	
能高	トウ社蕃	武界	武界	武界	卓	68	43	
能高	トウ社蕃	バナバナン	Panapanan		卓	15		遷往良久(1932/9/23-1933/1/1)
能高	トウ社蕃	ヒイラウ	Hilav		卓	14		遷往良久 (1932/9/23-1933/1/2)
能高	トウ社蕃	アサンライガウ	Asang Daingaz		卓	9		遷往良久 (1932/9/23-1933/1/3)
能高		良久	良久				30	遷往 Mamahabana (1942?)
新高	卡社蕃	バクラス	Vaqlas		卡 3 卓 1	4		26 戶遷往 Tamazuan (1937/12/9-1938/3/31)
新高	卡社蕃	ブンブン	Bunbun		卡 26 卓 2	28		
新高	卡社蕃	カ	Asang Bakha		卡	12		13 戶遷往蕨 (1937/2/4-1937/3/31)
新高	卡社蕃	カリモアン	Qalimuan		卡 21 卓 2	23		26 戶遷往蕨 (1937/2/4-1937/3/31)
新高	卡社蕃	アルサン	Alusan		卡 16 卓 1	17		20 戶遷往蕨 (1937/2/4-1937/3/32)
新高	卡社蕃	ラフラン	Lavulan		卡 25 巒 1	26		27 戶遷往 Isingan (1937/2/4-1937/3/31)
新高	卡社蕃	タマロワン	Tamazuan	地利	卡 24 卓 1	23	卡 38 丹 13 巒 2	
新高	卡社蕃	蕨	蕨	潭南			卡 53	
新高	丹蕃	カネトワン	Qanituan		丹 5 卡 5 巒 4	14		11 戶遷往 Tamazuan 與 Isingan (1937/12/9-1938/3/31)
新高	丹蕃	テルサン	Tilusan		丹	15		11 戶遷往 Tamazuan (1937/12/9-1938/3/31)
新高	丹蕃	丹大	丹大		丹	19		遷往 Mahuan (1933-1935)
新高	丹蕃	カンムツ	Qalmut		丹	12		遷往 Mahuan (1933-1935)
新高	丹蕃	カアラン	Kaaran		丹	9		遷往 Mahuan (1933-1935)
新高	丹蕃	ハバアン	Habaan		丹	11		遷往 Mahuan (1933-1935)
新高	丹蕃	パロボ	Palub		丹	20		遷往 Mahuan (1933-1935)
新高	丹蕃	ミシコワン	Misikuan		丹	12		遷往 Mahuan (1933-1935)
新高	丹蕃	カイトン	Kaitun		丹	4		遷往 Mahuan (1933-1935)
新高	丹蕃	ヒノコン	Hinukun		丹 5 巒 6	11		8 戶遷往 Isingan (1937/12/9-1938/3/31)
新高	丹蕃	タハバン	Tahaban		丹 5 巒 3	8		8 戶遷往新鄉 (1938/2/5-1940/3/31)
新高	巒蕃	イシガン	Isingan	雙龍	巒	6	巒 29	

郡/支廳	官方分類 1931	官方名稱	本文名稱	今名	系統	戶數 1931	戶數 1942	集團移住記錄
							卡 21 丹 10	
新高	蠻蕃	ランルン	Landun	人和	蠻 31 郡 9	42	蠻 55	
新高	蠻蕃	カリタン	Qalidang		蠻	6		13 戶遷往 Isingan (1937/12/9-1938/3/31)
新高	蠻蕃	テバウン	Tibaun		蠻	9		
新高	蠻蕃	パラサゴン	Palansakut		蠻	8		7 戶遷往豐丘 (1938/2/5-1940/3/31)
新高	蠻蕃	カトグラン	Qatungulan		蠻	25		4 戶遷往新鄉、23 戶遷往望鄉 (1938/2/5-1940/3/31)
新高	蠻蕃	ボクラウ	Bukzav		蠻	13		3 戶遷往新鄉、2 戶遷往望鄉、13 戶遷往內茅埔 (1938/2/5-1940/3/31)
新高	蠻蕃	蠻大／ランダイ	蠻大		蠻	32		11 戶遷往新鄉、1 戶遷往望鄉、9 戶遷往 Landun (1938/2/5-1940/3/31)； 11 戶遷往中平 (1938/12/19-1939/3/31)
新高	蠻蕃	ロンカイバン	Lungqaiban		蠻	14		2 戶遷往新鄉、16 戶遷往豐丘 (1938/2/5-1940/3/31)
新高	蠻蕃	ピシテボアン	Pistibuan		蠻	23		7 戶遷往望鄉、2 戶遷往內茅埔、15 戶遷往 Landun (1938/2/5-1940/3/31)
新高	蠻蕃	イリト	Ilitu		蠻	8		4 戶遷往內茅埔、4 戶遷往 Landun (1938/2/5-1940/3/31)
新高	蠻蕃	イシロワ	Isilua		蠻	10		8 戶遷往 Isingan (1933/8/10-1934/1/30)
新高	蠻蕃 郡蕃	ハイノコ	Hainuk		蠻 5 郡 3	蠻 6 郡 3		5 戶遷往 Luluna (1934/1/13-1934/4/15)
新高		新鄉	新鄉	新鄉			蠻 20 丹 7	
新高		望鄉	望鄉	望鄉			蠻 31	
新高		豐丘	豐丘	豐丘			蠻 24	
新高	郡蕃	イバホ	Ivahu		郡	18		17 戶遷往 Luluna (1934/1/13-1934/4/15)
新高	郡蕃	郡大／グンダイ	郡大		郡	18		18 戶遷往 Luluna (1934/1/13-1934/4/15)
新高	郡蕃	ホンコ	Hunku		郡	9		6 戶遷往 Luluna (1934/1/13-1934/4/15)
新高	郡蕃	マシタルン	Masitalum		郡	8		8 戶遷往 Luluna (1934/1/13-1934/4/16)
新高	郡蕃	イバタン	Ibatan		郡	9		12 戶遷往 Luluna (1934/1/13-1934/4/17)
新高	郡蕃	ハタラン	Hatazan		郡	10		5 戶遷往 Luluna (1934/1/13-1934/4/18)
新高	郡蕃	イムソ	Imusu		郡	11		11 戶遷往 Luluna (1934/1/13-1934/4/17)
新高	郡蕃	トンポ	Tunpu	東埔	郡	39	郡 51	
新高	郡蕃	內茅埔／ナンフンポ	內茅埔	內茅埔	郡	22	郡 18 蠻 18	
新高		ロロナ	Luluna	羅娜			郡 101 蠻 5	
旗山	施武郡蕃	チウシンロン	中心崙	寶山	郡 79 蠻 5	26	郡 40	4 戶遷往 Mangacun 與 Takanua (1932/8/10-1934/4)
旗山	施武郡蕃	バリサン	Balisan			60	郡 55	6 戶遷往 Mangacun 與 Takanua

郡/ 支廳	官方分類 1931	官方名稱	本文名稱	今名	系統	戶數 1931	戶數 1942	集團移住記錄
								(1932/8/10-1934/4)；52 戶遷往 Nangnisalu (1942-)
旗山	施武郡蕃	ガニ溪頭	Gani 溪頭		郡 10 蠻 2	11	郡 13	5 戶遷往 Mangacun 與 Takanua (1932/8/10-1934/4)
旗山	施武郡蕃	ガニ	Gani	桃源	郡	7	郡 8	6 戶遷往 Mangacun 與 Takanua (1932/8/10-1934/4)
旗山	施武郡蕃	寶來溪頭	寶來溪頭			21	郡 13	10 戶遷往 Mangacun 與 Takanua (1932/8/10-1934/4)； 14 戶遷往 Gani 溪頭 (1942-)
旗山	施武郡蕃	ビビュウ	Viviu	復興	郡	15	郡 13	2 戶遷往 Mangacun 與 Takanua (1932/8/10-1934/4)
旗山	施武郡蕃	ラックス	Dakus	樟山	郡	11	郡 31	7 戶遷往 Mangacun 與 Takanua (1932/8/10-1934/4)
旗山	施武郡蕃	マスホワル	Masuhuaz	梅山	郡 24 蠻 3	28	郡 13	5 戶遷往 Mangacun 與 Takanua (1932/8/10-1934/4)
旗山	施武郡蕃	ラボラン	Labulan	梅蘭	郡	8	郡 10	1 戶遷往 Mangacun 與 Takanua (1932/8/10-1934/4)
旗山	施武郡蕃	ビラン	Bilan	美蘭		9	13	6 戶遷往 Mangacun 與 Takanua (1932/8/10-1934/4)
旗山	施武郡蕃	ハイモス	Haimus		郡	2		遷往 Viviu (1932/4-1934/4)
旗山		タマホ	Tamahu	建山	郡 23 蠻 3		郡 33	遷往 Opakaru 臺 (1940/1/6-1940/2/29)
旗山		マガツン	Mangacun	瑪雅			郡 27	
旗山		タカヌワ	Takanua	達卡努瓦			郡 40	
里壠	高山蕃	網綢／ マンテウ	Vangtsu	錦屏	蠻 13 郡 1	9	郡 22 蠻 15	
里壠	高山蕃	丹那	Tatana	大埔		7	蠻 15 郡 3	
里壠	高山蕃	トコバン	Tukban		蠻 9 郡 1	10		廢 (1934)
里壠	高山蕃	ササビ	Sasalvi		蠻 4 郡 4	8		5 戶遷往 Kanalok
里壠	高山蕃	バラクダウ	Balandau		郡 3 蠻 1	4		廢 (1934)
里壠	高山蕃	新武路／ シンブロ	新武路	新武	郡 19 蠻 4	23	郡 26 蠻 13	
里壠	高山蕃	ハイトトワン	Haiduwan	海端			郡 14 蠻 1	
里壠	高山蕃	大崙／ ダイロン	大崙		郡 7 蠻 2	9		12 戶遷往 Vangtsu (1937/11/1-1938/12/17)
里壠	高山蕃	エバコ	Ivahu	下馬	郡 6 蠻 1	18	郡 17 蠻 5	
里壠	高山蕃	ブルブル	Bulbul	霧鹿	郡 12 蠻 3	16	郡 22 蠻 3	

郡/支廳	官方分類 1931	官方名稱	本文名稱	今名	系統	戶數 1931	戶數 1942	集團移住記錄
里壠	高山蕃	ハビ	Iavi			11		遷往新武路 (1942)
里壠	高山蕃	マスボル	Masbul		郡	11		3 戶遷往 Litu (1933/3-1933/3/31)
里壠	高山蕃	無樂散／ ブラクサン	Bulaksang			15		廢 (1934)
里壠	高山蕃	サクサク	Saksak		郡 6 巒 2	8		7 戶遷往新武路、2 戶遷往 Haiduwan (1938/10/1-1939/3/31)
里壠	高山蕃	ハイオン	Haiun		郡	7		4 戶遷往 Kanahtian 與里壠山 (1942-)
里壠	高山蕃	ラクラク	Lukluk		郡 11 巒 3	14		4 戶遷往 Kanahtian 與里壠山 (1942-)
里壠	高山蕃	マカリワン	Mahalivan		巒 4 郡 1	5		2 戶遷往 Kanahtian 與里壠山 (1942-)
里壠	高山蕃	パカス	Pakas		郡	3		1 戶遷往 Bulbul (1932/12-1933/3/31)
里壠	高山蕃	坑頭／ カウトウ	坑頭		巒 7 郡 2	9		5 戶遷往 Vangtsu (1937/11/1-1938/12/17)
里壠	高山蕃	リト	Litu	利稻	郡			6 戶遷往 Litu (1938/10/1-1939/3/31)
里壠	高山蕃	ブツグス	Bucukus		郡			
里壠	高山蕃	ブブヌル	Bubunul					
里壠	高山蕃	ハハオル	Hahaul		郡			2 戶遷往 Litu (1933/3-1933/3/31)
里壠	高山蕃	スバラナン	Subalanan		郡			
里壠	高山蕃	カイモス	Kaimus		郡	29	郡 27	2 戶遷往 Litu (1938/10/1-1939/3/31)； 2 戶遷往 Litu (1940/1/19-1940/3/31)
里壠	高山蕃	タタフン	Tatahun		郡			3 戶遷往 Litu (1940/1/19-1940/3/31)
里壠	高山蕃	マテングル	Matenkul		郡			2 戶遷往 Litu (1938/10/1-1939/3/31)； 3 戶遷往 Litu (1940/1/19-1940/3/31)
里壠	高山蕃	タタアク	Tataq		郡			
里壠	高山蕃	ココオズ	Kuku-uz		郡			
里壠	高山蕃	カルカラズ	Qaluqalazu			22		3 戶遷往 Kanasui (1933/3-1933/3/31)
里壠	高山蕃	カアルマン ／ラパラパ	Kaluman				巒 6 郡 5	若干戶遷往 Bukzav (1931/6-1933/12/31)
里壠	高山蕃	タルナス／ 取入口	Talunas	鹿鳴			郡 16	
里壠	高山蕃	スンヌンス ン	Sunungsung	永康	郡 7 巒 7	76	郡 9	若干戶遷往 Bukzav (1931/6-1933/12/31)
里壠	高山蕃	カナスオイ	Kanasui					遷往 Bukzav (1931/6-1933/12/31)
里壠	高山蕃	カナテン	Kanahtian	加拿	巒 19 郡 13		郡 14 巒 13	若干戶遷往 Bukzav (1931/6-1933/12/31)
里壠		カナロク	Kanalok	加樂			巒 8 郡 6	
里壠		ボクラブ	Bukzav	武陵	郡 14 巒 7		郡 35 巒 11	
里壠	高山蕃	里壠山	里壠山	崁頂	郡 9 巒 4	13	郡 22 巒 6	
里壠	高山蕃	楠	楠	紅石	巒 8 郡 7	19	巒 8 郡 7	

郡/支廳	官方分類 1931	官方名稱	本文名稱	今名	系統	戶數 1931	戶數 1942	集團移住記錄
里壠	高山蕃	マハブ	Mahav		巒	2		3 戶遷往楠 (1933/3-1933/3/31)
里壠	高山蕃	パリラン	Palilan		郡	6		遷往 Tatana (1933)
里壠	施武郡蕃	タビリン	Tabiling			143	郡 48 巒 8	5 戶遷往都巒山西部 (1939/9/2-1940/3/31)
里壠	施武郡蕃	タンシキ	Tansiki					2 戶遷往都巒山西部 (1939/9/2-1940/3/31)
里壠	施武郡蕃	マスホワズ	Masuhuaz		郡			2 戶遷往都巒山西部 (1938/11/1-1939/3/31)； 3 戶遷往都巒山西部 (1942-)
里壠	施武郡蕃	マテングル	Bacinkul		郡 3 巒 3			1 戶遷往紅葉谷 (1942-)
里壠	施武郡蕃	カブラタン	Kubalatan		郡			3 戶遷往都巒山西部 (1938/11/1-1939/3/31)
里壠	施武郡蕃	マリブラン	Madaipulan		郡 8 巒 3			10 戶遷往都巒山西部 (1938/11/1-1939/3/31)
里壠	施武郡蕃	ワハラシ	Vahlas		郡			4 戶遷往都巒山西部 (1939/9/2-1940/3/31)； 7 戶遷往都巒山西部、1 戶遷往紅葉谷、4 戶遷往北絲鬮溪 (1942-)
里壠	施武郡蕃	サルベ	Salvi		郡			13 戶遷往都巒山西部、7 戶遷往北絲鬮溪 (1942-)
里壠	施武郡蕃	パラン	Padan		郡 7 巒 1			7 戶遷往都巒山西部 (1938/11/1-1939/3/31)； 2 戶遷往都巒山西部 (1939/9/2-1940/3/31)
里壠	施武郡蕃	カリシハン	Kaidisahan		郡 6 巒 1			1 戶遷往都巒山西部 (1938/11/1-1939/3/31)； 4 戶遷往都巒山西部 (1939/9/2-1940/3/31)
里壠	施武郡蕃	スンテク	Suntiku		郡			1 戶遷往都巒山西部 (1938/11/1-1939/3/31)； 3 戶遷往都巒山西部 (1939/9/2-1940/3/31)
里壠	施武郡蕃	マスララ	Masudala		郡			7 戶遷往都巒山西部 (1938/11/1-1939/3/31)； 4 戶遷往紅葉谷、2 戶遷往 Bukzav、3 戶遷往中野 (1942-)
里壠	施武郡蕃	スリサバン	Sulisavan		郡			5 戶遷往 Bukzav (1942-)
里壠	施武郡蕃	カラガラン	Kakalang		郡			2 戶遷往 Bukzav (1942-)
關山		パシカウ溪	北絲鬮溪	桃源			郡 16 巒 1	
關山		上野	上野	梅山			郡 20	原稱都巒山西部
關山		中野	中野	鸞山			郡 28 巒 4	

郡/ 支廳	官方分類 1931	官方名稱	本文名稱	今名	系統	戶數 1931	戶數 1942	集團移住記錄
關山		下野	下野	榕山			郡 42 巒 5	
玉里	丹蕃	レクネ	Liakni		巒	7		11 戶遷往 Duqpusan (?-1938/3/31)
玉里	丹蕃	ロプサン	Duqpusan	崙山	丹 7 巒 7	14	丹 39 巒 8 郡 1	
玉里	丹蕃	コソン	Qusung		丹 10 巒 6	15		併入 Duqpusan (1940)
玉里	巒蕃 丹蕃 郡蕃	タビラ	Tavila	太平	巒	巒 35 丹 3 郡 2	巒 44 郡 13 丹 3	
玉里		中平	中平	中平				
玉里	巒蕃	タツケイ	卓溪	卓溪		25	巒 44 郡 8	
玉里	巒蕃	清水／ セイスイ	清水	清水	巒	27	巒 36 郡 26	
玉里	巒蕃	ババフル	Babahul	卓樂	巒	19	巒 20 郡 7	
玉里	巒蕃	ラクラク	Daqdaq		巒	4		遷往清水 (1937)
玉里	巒蕃	イソガン	Izukan	崙天		30	巒 45 郡 45	
玉里		コノホン	Hunhungaz	古楓				
玉里	巒蕃	ナモガン	Namungan	南安	巒	15	巒 12 郡 5	
玉里	巒蕃	中／ チウ	中			10		廢 (1935)
玉里	巒蕃	カシバナ	Qasibanan		巒	15		6 戶遷往 Tavila (1933/8-1936/6/5)
玉里	巒蕃	アサンライガ	Asang Daingaz		巒	2		廢 (1935)
玉里	巒蕃	アポラン	Apulan			4		廢 (1935)
玉里	巒蕃	タロム	Talumu			5		廢 (1935)
玉里	巒蕃	イホホル	Ihuhul		巒	3		廢 (1935)
玉里	郡蕃	ターフン	大分		郡	32		22 戶遷往 Izukan (1933/8-1936/6/5)
玉里	郡蕃	タルナス	Talunas		郡 9 巒 1	19		9 戶遷往 Tavila (1933/8-1936/6/5)
玉里	郡蕃	ナナトク	Nanatuk		郡	7		3 戶遷往 Tavila (1933/8-1936/6/5)
玉里	郡蕃	マシサン	Masisan		郡	15		16 戶遷往 Hunhungaz (1933/8-1936/6/5)
鳳林	巒蕃 丹蕃	マホワン	Mahuan	馬遠	丹 7 巒 3	5	丹 111 巒 8	
鳳林	巒蕃 丹蕃	マフラン	Mahulan		巒 11 丹 6	19		

說明：1937 年 10 月 1 日起里壠支廳改為關山郡。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蕃社户口》；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類學研究室調查，《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高砂族授產年報・昭和十六年版》，頁 10-27。

附表二　1931-1945 年泰雅族部落

郡	官方分類	官方名稱	本文名稱	今名	系統	戶數 1931	戶數 1942	集團移住記錄
蘇澳	南澳蕃	寒溪／カンケイ	寒溪	寒溪	Seqoleq	48	49	
蘇澳	南澳蕃	大元／ダイゲン	大元	大元／新光	Seqoleq	49	53	
蘇澳	南澳蕃	四方林／シホウリン	四方林	四方林	Seediq	18	26	
蘇澳	南澳蕃	小南／ショウナン	小南		Tse'ole'	14	14	
蘇澳	南澳蕃	古魯／コロ	Kulu	古魯／華興	Seqoleq/Tse'ole'	22	22	
蘇澳	南澳蕃	リヨヘン	Liyohen		Seediq/Tse'ole'	41	53	
蘇澳	南澳蕃	ハガパリシ	Hagaparis		Seqoleq	7	8	
蘇澳	南澳蕃	キンヤン	Kinyang	金洋	Seqoleq	51	62	
蘇澳	南澳蕃	キガヤン	K'gayan		Seqoleq	6	5	
蘇澳	南澳蕃	ピヤハウ	Piyahau	碧候	Tse'ole'	81	105	94 戶遷往南澳現址 (1938/12/2-1939/3/31)
蘇澳	南澳蕃	ブター	Buta	武塔	Tse'ole'	32	39	
蘇澳	南澳蕃	センダン	旃壇		Tse'ole'	17	21	
蘇澳	南澳蕃	大濁水	大濁水	澳花	Seediq/Seqoleq	66	77	
蘇澳	南澳蕃	鹿皮／ロッポエ	鹿皮	金岳	Tse'ole'	19	19	
蘇澳	南澳蕃	柑子頭	柑子頭		Tse'ole'	10	14	
蘇澳	南澳蕃	上東澳／上タンオウ	上東澳		Tse'ole'	27	72	併入下東澳 (1938)
蘇澳	南澳蕃	下東澳／下タンオウ	下東澳	東澳／東岳	Tse'ole'	33		
蘇澳	南澳蕃	クバボー	K'babow		Seqoleq	37		遷往南澳 (1932/11/28-1933/3/31)
蘇澳	南澳蕃	キルモアン	K'lmuwan		Seqoleq	10		遷往南澳 (1932/11/28-1933/3/32)
蘇澳	南澳蕃	ゴンゴ	Ngongo		Seediq/Seqoleq	45		遷往南澳 (1932/11/28-1933/3/33)
蘇澳	南澳蕃	南澳	南澳	南澳	Seqoleq		117	
羅東	ガオガン蕃	崙埤子	崙埤子	崙埤	Seqoleq	46	59	
羅東	ガオガン蕃	松羅／ショウラ	松羅	松羅	Seqoleq	46	67	
羅東	ガオガン蕃	ボンボン	Bonbon	梵梵／英士	Seqoleq	20	27	
羅東	ガオガン蕃	ギュウトウ	牛鬥	牛鬥	Seqoleq		8	
羅東	ガオガン蕃	トールイ	東壘		Seqoleq		23	

郡	官方分類	官方名稱	本文名稱	今名	系統	戶數 1931	戶數 1942	集團移住記錄
羅東	溪頭蕃	ボンボン	Bonbon	梵梵／英士	Seqoleq	19	13	
羅東	溪頭蕃	牛鬥／ギュウトウ	牛鬥	牛鬥	Seqoleq	8	9	
羅東	溪頭蕃	東壘／トールイ	東壘		Seqoleq	17	20	
羅東	溪頭蕃	バヌン	Banun	碼崙／樂水	Seqoleq	68	60	
羅東	溪頭蕃	ルモアン	L'moan	留茂安	Seqoleq	26	31	
羅東	溪頭蕃	シキクン	Skikun	四季	Seqoleq	82	92	
羅東	溪頭蕃	ピヤナン	Piyanan	南山	Seqoleq	67	67	
文山	屈尺蕃	ウライ	Ulay	烏來	Seqoleq	28	42	
文山	屈尺蕃	タンピヤ	Tanpiya	忠治	Seqoleq	31	37	
文山	屈尺蕃	ラガ	Raga		Seqoleq	6		併入 Ulay (1936)
文山	屈尺蕃	ラハウ	Rahau	信賢	Seqoleq	11	20	
文山	屈尺蕃	リモガン	Rimogan	福山	Seqoleq	30	32	
文山	屈尺蕃	タラナン	Taranan		Seqoleq	11	15	
文山	屈尺蕃	ハブン	Habun		Seqoleq	40		24 戶遷往松羅與東壘 (1938/12/8-1939/3/31)
大溪	大嵙崁前山蕃	コーヨー	Qoyaw	上高遶	Seqoleq	58	70	
大溪	大嵙崁前山蕃	竹頭角／チクトウカク	竹頭角	竹頭角／長興	Seqoleq	61	48	
大溪	大嵙崁前山蕃	ケイフイ	Kehuy	奎輝	Seqoleq	36	54	
大溪	大嵙崁前山蕃	キャコパイ	Kyakopay	基國派	Seqoleq	43	50	
大溪	大嵙崁前山蕃	角板山	角板山	角板山	Seqoleq	23	24	
大溪	大嵙崁前山蕃	シッケイ	Shikkei		Seqoleq	44	48	
大溪	大嵙崁前山蕃	ハブン	Hbun	霞雲坪	Seqoleq	27	25	
大溪	大嵙崁前山蕃	ヨウハブン	Yowhbun	霞雲	Seqoleq	23	30	
大溪	大嵙崁前山蕃	上ウライ	Ulay	宇內／小烏來	Seqoleq	46	85	
大溪	大嵙崁前山蕃	ギヘン	Gihing	義興	Seqoleq	35	38	
大溪	大嵙崁前山蕃	ラハウ	Rahau	溪口	Seqoleq	58	54	
大溪	大嵙崁前山蕃	キョパン	Kinyopan	羅浮	Seqoleq	20	23	
大溪	大嵙崁前山蕃	カウボー	Kawbu	高坡	Seqoleq	27	30	
大溪	大嵙崁前山蕃	カソノ	Ksunu'	嘎色鬧	Seqoleq		31	由 Kehuy 分出 (1936)
大溪	ガオガン蕃	シブナオ	Sbunaw	雪霧鬧	Seqoleq	48	20	
大溪	ガオガン蕃	ピヤワイ	Pyaway	比亞外	Seqoleq	38	50	
大溪	ガオガン蕃	カウイラン	Kwilan	高義	Seqoleq	47	45	
大溪	ガオガン蕃	ソロ	Suruw	蘇樂	Seqoleq	30	20	
大溪	ガオガン蕃	ブトノカン	Btwanokan	武道能敢／三光	Seqoleq	13	18	
大溪	ガオガン蕃	サルツ	Sarut	砂崙仔	Seqoleq	14	18	
大溪	ガオガン蕃	エヘン	Zihing	爺亨	Seqoleq	38	44	
大溪	ガオガン蕃	テイリック	Tgliq	鐵立庫／	Seqoleq	18	22	

郡	官方分類	官方名稱	本文名稱	今名	系統	戶數 1931	戶數 1942	集團移住記錄
				復華				
大溪	ガオガン蕃	バロン	Balung	巴陵	Seqoleq	50	57	
大溪	ガオガン蕃	カラホ	Krahu	嘎拉賀／新興	Seqoleq	29	37	與 Kulu 共 28 戶遷往 Kehuy (1932/10/1-1933/3/25)
大溪	ガオガン蕃	ハカワン	Hakawan	哈嘎灣／光華	Seqoleq	22	33	
大溪	ガオガン蕃	クル	Kulu		Seqoleq	25		與 Krahu 共 28 戶遷往 Kehuy (1932/10/1-1933/3/25)
大溪	マリコワン蕃	バットル	Batul	泰平	Seqoleq	12	13	
大溪	マリコワン蕃	タイヤフ	Tayax	上抬耀	Seqoleq	23	30	
大溪	マリコワン蕃	コレ	Quri	石磊	Seqoleq	30	34	
大溪	マリコワン蕃	リリユン	Llyung	玉峰	Seqoleq	35	33	
大溪	マリコワン蕃	ウラオ	Uraw	宇老	Seqoleq	11	16	
大溪	マリコワン蕃	マメー	Mami	馬美	Seqoleq	14	13	
新竹	馬武督蕃	馬武督	M'utu	馬武督	Seqoleq	50	46	
竹東	上坪前山蕃	シパジー	Spazi	十八兒	Tse'ole'	29	48	
竹東	上坪前山蕃	シイガオ	Singaw	茅圃	Tse'ole'	31	41	
竹東	上坪前山蕃	タコナン	Tkunan	羅山／竹林	Tse'ole'	23	30	
竹東	上坪前山蕃	パスコワラン	Pskwaran	白蘭	Tse'ole'	68	89	
竹東	上坪後山蕃	マイバライ	Mayblay	和平	Tse'ole'	52	66	
竹東	上坪後山蕃	メントユー	Mintoyw	民都有	Tse'ole'	22	26	
竹東	上坪後山蕃	テントン	Tenton		Seqoleq	15	24	
竹東	メカラン蕃	メホマン	Mayhoman	花園	Tse'ole'	49	47	
竹東	メカラン蕃	マトヱ	Matuy	馬胎	Seqoleq/Tse'ole'	84	88	
竹東	メカラン蕃	ジヘン	Mkzihing	義興	Seqoleq/Tse'ole'	25	26	
竹東	メカラン蕃	メカラン	Mekarang	梅花	Tse'ole'	93	98	
竹東	メカラン蕃	テンタナ	Tentana	比麟	Seqoleq/Tse'ole'	60	60	
竹東	前山マリコワン蕃	マクシュジン	Meisuzin	麥樹仁	Tse'ole'	24	20	
竹東	前山マリコワン蕃	カラパン	Klapay	嘉樂	Tse'ole'	32	36	
竹東	前山マリコワン蕃	ラハオ	Rahaw	拉號	Seqoleq	36	59	
竹東	前山マリコワン蕃	シラック	Slaq	水田／新樂	Seqoleq	108	85	
竹東	前山マリコワン蕃	ナロ	Naro	那羅	Seqoleq	62	66	
竹東	キナジー蕃	タバホ	Tbahu	田埔	Seqoleq	32	32	

郡	官方分類	官方名稱	本文名稱	今名	系統	戶數 1931	戶數 1942	集團移住記錄
竹東	キナジー蕃	タイヤカン	Thyakan	泰崗	Seqoleq	43	40	
竹東	キナジー蕃	ヨロ	Yulu		Seqoleq	18	21	
竹東	キナジー蕃	キンロワン	Kin'lwan		Seqoleq	25	26	
竹東	キナジー蕃	タラッカス	Tarakas		Seqoleq	24		25 戶遷往牧山 (1933/5/21-1933/10)
竹東	キナジー蕃	マキヤマ	牧山	天湖	Seqoleq		29	
竹南	鹿場蕃	チュウブス	Cyubus	鹿場	Tse'ole'	22	31	
竹南		セキヘキ	石壁		Seqoleq		20	
竹南		ロッコ	鹿湖		Seqoleq		19	
竹南		フウビ	風美		Seqoleq		51	
大湖	汶水蕃	パカリー	Pakari	八卦力	Tse'ole'	28	31	
大湖	汶水蕃	タビラス	Tapiras	圓墩	Tse'ole'	42	70	
大湖	大湖蕃	マバトアン	Mbtu'an	馬都安	Tse'ole'	21	25	
大湖	大湖蕃	タバライ	Mtbalay	大興	Tse'ole'	38	41	
大湖	大湖蕃	カリホワン	Karihowan	南灣	Tse'ole'	19	22	
大湖	北勢蕃	セトバン	Skuhan	細道邦／中興	Tse'ole'	30	42	
大湖	北勢蕃	テモクボナイ	Temubawnay	象鼻	Tse'ole'	19	18	10 戶遷往現址、10 戶遷往大安 (1932/11/16~1933/3/31)
大湖	北勢蕃	ルブン	Lubong	梅園	Tse'ole'	26	13	12 戶遷往梅園現址、14 戶遷往 Skuhan (1932/11/16~1933/3/31)
大湖	北勢蕃	チンムイ	Chinmui	天狗	Tse'ole'	39	40	9 戶遷往大安 (1932/11/16~1933/3/31)
大湖	北勢蕃	マナバン	Malapang	馬拉邦	Tse'ole'	26	30	
大湖	北勢蕃	スルー	Suru	蘇魯	Tse'ole'	24	29	
大湖	北勢蕃	マビルハ	Mabiruha	永安	Tse'ole'	28	27	
大湖	北勢蕃	タイアン	大安	大安	Tse'ole'		37	
大湖	上坪後山蕃	ロッカホ	Rokkaho		Seqoleq	28		14 戶遷往風美、15 戶遷往石壁 (1936/12/15-1937/3/31)
大湖	上坪後山蕃	ムケラカ	Mukeraka		Seqoleq	47		6 戶遷往大安 (1932/11/16~1933/3/31)；27 戶遷往風美 (1936/12/15-1937/3/31)；20 戶遷往 Tapiras (1936/12/20-1937/3/31)
大湖	上坪後山蕃	ヤバカン	Yabakan		Seqoleq	16		3 戶遷往風美、18 戶遷往鹿湖 (1936/12/15-1937/3/31)
東勢	北勢蕃	埋伏坪	埋伏坪	雙崎	Tse'ole'	49	55	
東勢	北勢蕃	老屋峩／ローブゴー	Lobongku	竹林	Tse'ole'	52	55	
東勢	北勢蕃	雪山坑	雪山坑	桃山	Tse'ole'	24	24	

郡	官方分類	官方名稱	本文名稱	今名	系統	戶數 1931	戶數 1942	集團移住記錄
東勢	南勢蕃	南勢／ ナンセイ	南勢	南勢	Tse'ole'	44	36	
東勢	南勢蕃	裡冷／ リレイ	Li'lang	裡冷	Tse'ole'	8	9	
東勢	南勢蕃	久良栖／ クラス	Kulas	松鶴	Seqoleq	32	28	
東勢	南勢蕃	烏來／ ウライ	Ulay		Seqoleq	12	15	
東勢	サラマオ蕃	佳陽／ カヨウ	Kayo	佳陽	Seqoleq	20	17	
東勢	サラマオ蕃	サラマオ	Slamaw	梨山	Seqoleq	18	20	
東勢	シカヤウ蕃	シカヤウ	S'qoyaw	環山	Seqoleq	46	60	
能高	マレツバ蕃	カムジヤウ	Mkmuyaw	望洋	Seqoleq	59	77	
能高	マレツバ蕃	ペルモアン	Plmuan	大洋	Seqoleq	37	34	
能高	マレツバ蕃	ムカブーブル	Mkbubul	翠巒	Seqoleq	22	21	
能高	マレツバ蕃	マカジーヘン	Mklihan		Seqoleq	9	13	
能高	マレツバ蕃	ムカタータ	Mktaktak		Seqoleq	11	9	
能高	マレツバ蕃	ムカブーブ	Mkbubu		Seqoleq	13		併入 Mkmuyaw (1933)
能高	ハツク蕃	マカナジー	Mknazi	紅香	Seqoleq	19	24	
能高	ハツク蕃	テビルン	Tlirun		Seqoleq	28	25	
能高	ハツク蕃	マシトバオン	Msthbwan	瑞岩	Seqoleq	52	43	
能高	萬大蕃	萬大／ バンダイ	萬大	萬大	Tse'ole'	153	121	
能高	バイバラ蕃	バイバラ	Mba'ala	眉原	Seq. 58 Tse. 10	67	54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蕃社户口》；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類學研究室調查，《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高砂族授產年報・昭和十六年版》，頁 10-27。

附表三　1931-1945 年賽德克族與太魯閣族部落

郡/支廳	官方分類	官方名稱	本文名稱	今名	系統	戶數 1931	戶數 1942	集團移住記錄
能高	霧社蕃	パーラン	Paran		Tgdaya	139		134 戶遷往中原 (1938/9/15-1940/6/11)
能高	霧社蕃	タカナン	Takanan		Tgdaya	20		10 戶遷往中原 (1938/9/15-1940/6/11)
能高	霧社蕃	カツック	Qacuq		Tgdaya	29		17 戶遷往中原 (1938/9/15-1940/6/11)
能高	霧社蕃	トオガン	Togan	眉溪	Tgdaya	41	45	
能高	霧社蕃	シーパウ	Sipo		Tgdaya	13	18	
能高	霧社蕃	川中島	川中島	清流	Tgdaya	112	61	
能高	霧社蕃	中原	中原	中原	Tgdaya		135	
能高	タウツア蕃	チッカ	Sga		Toda	31		14 戶遷往櫻，其餘合併為 Toda (1932/8/19-1932/12/15)
能高	タウツア蕃	ブケブン	Bukebun		Toda	30		23 戶遷往櫻，其餘合併為 Toda (1932/8/19-1932/12/15)
能高	タウツア蕃	ルッサオ	Rucaw		Toda	50		30 戶遷往櫻，其餘合併為 Toda (1932/8/19-1932/12/15)
能高	タウツア蕃	トンバラハ	Tnbarah		Toda	38		9 戶遷往櫻，其餘合併為 Toda (1932/8/19-1932/12/15)
能高	タウツア蕃	ルックダヤ	Rukudaya	平和	Toda	49		29 戶遷往櫻，其餘合併為 Toda (1932/8/19-1932/12/15)
能高	タウツア蕃	タウツア	Toda	平靜	Toda		91	
能高	タウツア蕃	櫻	櫻	春陽	Toda		118	
能高	トロコ蕃	ブラヤウ	Brayaw		Truku	46		47 戶遷往 Inago (1930/5/21-1933/3/16)；78 戶遷往富士 (1932/8/19-1933/2/15)，其餘合併為 Truku
能高	トロコ蕃	ブシダヤ	Busidaya		Truku	16		
能高	トロコ蕃	サード	Sadu		Truku	41		
能高	トロコ蕃	ブシシカ	Busig-ska		Truku	47		
能高	トロコ蕃	タロワン	Truwan	平生	Truku	58		
能高	トロコ蕃	イナゴ	Inago	松林	Truku	21	53	
能高	トロコ蕃	トロツク	Truku	靜觀	Truku		100	
能高	トロコ蕃	富士	富士	廬山	Truku		73	
鳳林	木瓜蕃	長漢／タガハン	Tngahan	明利	Tgdaya	42	30	7 戶遷往 Wili (?-1934/3/20)
鳳林	タロコ蕃	長漢／タガハン	Tngahan	萬榮	Truku	86	128	
鳳林	タロコ蕃	馬里勿	平林	西林	Truku	130	225	更名平林 (1932)
鳳林	タロコ蕃	見晴	見晴	見晴	Truku			
鳳林	タロコ蕃	マホワン	Ihownang	紅葉	Truku		133	
花蓮	タロコ蕃	パゼック	Pajiq	水源	Truku	39	89	併入佐倉 (1940)
花蓮	タロコ蕃	ムクムゲ	Mqmgi	銅門	Truku	103	134	
花蓮	タロコ蕃	銅文蘭	Tmunan	文蘭	Truku			
花蓮	タロコ蕃	ムキイボ	Mkibuh	榕樹	Truku	57	58	
花蓮	タロコ蕃	ムキドヨン	Mkduyung		Truku	13		併入 Mqmgi (1933)
花蓮	タロコ蕃	マヘヤン	Mhiyang		Truku	3		廢 (1933)

郡/支廳	官方分類	官方名稱	本文名稱	今名	系統	戶數 **1931**	戶數 **1942**	集團移住記錄
花蓮	タロコ蕃	サカヘン	Skahing		Truku	33		與 Sipaw、Rusaw 共 35 戶遷往 Branaw (1931/8/9-1932/11/30)
花蓮	木瓜蕃	木瓜／モツクエ	木瓜		Tgdaya	11		廢 (1933)
花蓮	タロコ蕃	モツクエ	Branaw	重光	Truku		58	
花蓮	木瓜蕃	ウイリ	Wili	佳山	Tgdaya		6	
研海	タロコ蕃	新城	新城	新城	Truku	22	29	
研海	タロコ蕃	グーグツ	Gukut	和中	Truku	36	47	
研海	タロコ蕃	キネボー	Knlibu	和平	Truku	10	72	
研海	タロコ蕃	サカダン	Skadang	大同	Truku	31	41	
研海	タロコ蕃	タッキリ	Tkijig	崇德	Truku	21	103	
研海	タロコ蕃	デカロン	Dgarung		Truku	20		併入 Tkijig (1934)
研海	タロコ蕃	ホーホス	Huhus	大禮	Truku	28	13	若干戶遷往 Tkijig (1933/10)
研海	タロコ蕃	シラガン	Sdagan		Truku	29	43	1 戶遷往 Kdusan (1932/12-1933/12/7)
研海	タロコ蕃	ブセガン	Bsngan	富世	Truku	87	126	
研海	タロコ蕃	ロチェン	Rucing		Truku	14		併入 Bsngan (1935)
研海	タロコ蕃	バタガン	Btakan		Truku	18		7 戶遷往 Kdusan (1932/12-1933/12/7)；16 戶遷往 Knlibu (1942-)
研海	タロコ蕃	ブロワン	Pruwan		Truku	14		24 戶遷往 Knlibu (1942-)
研海	タロコ蕃	コロ	Kulu		Truku	45		併入 Bsuring (1936)
研海	タロコ蕃	ブスリン	Bsuring	秀林	Truku	35	120	
研海	タロコ蕃	ダオラシ	Dowrasi		Truku	21		併入 Bsuring (1936)
研海	タロコ蕃	ムキプラタン	Pratan	三棧	Truku	35	76	
研海	タロコ蕃	カウワン	Qawgan	景美	Truku	35	93	
研海	タロコ蕃	ヱカドサン	Kdusan	佳民	Truku	40	76	
研海	タロコ蕃	ウイリ	Wili	佳山	Truku	24	19	
研海	タロコ蕃	タビト	Tbtu		Truku	6		8 戶遷往 Qawgan 與 Pratan (1942-)
研海	タロコ蕃	ダオラス	Dowras		Truku	8		
研海	タロコ蕃	ツブラ	Tbula		Truku	12		20 戶遷往 Qawgan 與 Pratan (1942-)
研海	タロコ蕃	イボホ	Ibuh		Truku	13		8 戶遷往 Knlibu、7 戶遷往 Qawgan 與 Pratan、16 戶遷往 Ihownang (1942-)
研海	タロコ蕃	北マヘヤン	Mhiyang		Truku	23		
研海	タロコ蕃	バチガン	Pcingan		Truku	18		與 Skuy 共 22 戶遷往 Kdusan (1935/6/16-1937/4/1)
研海	タロコ蕃	ボクスイ	Bksuy		Truku	40		28 戶遷往 Qawgan 與 Pratan、30 戶遷往 Ihownang (1942-)
研海	タロコ蕃	シックイ	Skuy		Truku	69		與 Pcingan 共 22 戶遷往 Kdusan (1935/6/16-1937/4/1)；35 戶遷往 Knlibu (1937/6-1938/3/31)；38 戶遷往 Pajiq (1938/10/11-1939/3/31)
研海	タロコ蕃	シーパウ	Sipaw		Truku	66		與Rusaw、Skahing共35戶遷往Branaw (1931/8/9-1932/11/30)； 32 戶遷往 Ihownang (1936/6/25-1938/3/31)；

郡/ 支廳	官方分類	官方名稱	本文名稱	今名	系統	戶數 **1931**	戶數 **1942**	集團移住記錄
								26 戶遷往 Branaw (1937/6-1938/3/31)
研海	タロコ蕃	シラック	Slaq		Truku	44		若干戶遷往 Tkijig (1933/10)； 38 戶遷往 Ihownang (1936/6/25-1938/3/31)
研海	タロコ蕃	ワヘル	Wahir		Truku	37		
研海	タロコ蕃	ロサオ	Rusaw		Truku	54		與 Sipaw、Skahing 共 35 戶遷往 Branaw (1931/8/9-1932/11/30)； 25 戶遷往 Ihownang (1936/6/25-1938/3/31)； 32 戶遷往平林 (?-1938/3/31)
研海	タロコ蕃	クモヘル	Qmuhir		Truku	19		14 戶遷往 Qawgan 與 Pratan (1942-)
研海	タロコ蕃	シキリヤン	Skliyan		Truku	6		
研海	タロコ蕃	クバヤン	Kbayan		Truku	37		10 戶遷往平林 (1938/9/15-1939/3/31)； 6 戶遷往見晴 (1942-)
研海	タロコ蕃	バトノフ	Btunux		Truku	26		29 戶遷往平林 (1938/9/15-1939/3/31)； 14 戶遷往見晴 (1942-)
研海	タロコ蕃	レボック	Rbuq		Truku	7		
研海	タロコ蕃	カラパオ	Qlapaw		Truku	20		5 戶遷往 Tngahan (1942-)
研海	タロコ蕃	セラオカフニ	Slagu Qhuni		Truku	11		44 戶遷往 Tngahan (1942-)
研海	タロコ蕃	ソワサル	Swasal		Truku	34		34 戶遷往三笠山 (1939/2/26-1940/4/11)
研海	タロコ蕃	シカラハン	Sqrxan		Truku	41		38 戶遷往三笠山 (1939/2/26-1940/4/11)
研海	タウサイ蕃	ムコエシ	Mquris		Toda	39		43 戶遷往山里新址 (1939/2/26-1940/4/11)
研海	タウサイ蕃	ロードフ	Dudux		Toda	43		43 戶遷往山里新址 (1939/2/26-1940/4/11)
研海	タウサイ蕃	ブシヤウ	B'siyaw		Toda	33		1934 年更名山里；33 戶遷往新址 (1939/2/26-1940/4/11)
玉里	タウサイ蕃	山里	山里	山里	Toda		96	
玉里	タロコ蕃	マフラン	三笠山	立山	Truku		61	

說明：1937 年 10 月 1 日起研海支廳併入花蓮郡。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蕃社户口》；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類學研究室調查，《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高砂族授產年報・昭和十六年版》，頁 10-27。

引用書目

《府報》

〈部落介紹〉，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族資訊資源網」，下載日期：2015 年 8 月 5 日，網址：http://www.tipp.org.tw/tribe.asp。

「UCINET Software」，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site/ucinetsoftware/。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蕃人移住十箇年計畫書〉，未刊稿。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圖書館藏。

竹澤誠一郎

1938 〈蕃社移住集團の近況〉，《理蕃の友》1938(12): 2-3。

李壬癸

1999 《臺灣原住民史：語言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李文良

2001 〈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李亦園、徐人仁、宋龍生、吳燕和

1963 《南澳的泰雅人：民族學田野調查與研究（上）》。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李敏慧

1997 〈日治時期臺灣山地部落的集團移住與社會重建：以卑南溪流域布農族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岩城龜彥

1935 《臺灣の蕃地開發と蕃人》。臺北：理蕃の友發行所。

林澤富

1998 〈日治時期南投地區布農族的集團移住〉。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持地六三郎

1912 《臺灣殖民政策》。東京：富山房。

洪惟仁

2010 〈宜蘭地區的語言分佈與語言地盤的變遷〉，《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3(3): 1-42。

胡曉俠

1996 〈日據時期理蕃事業下的原住民集團移住之研究〉。桃園：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徐如林、楊南郡

2010 《大分·塔馬荷：布農抗日雙城記》。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海樹兒·犮剌拉菲

2006 《布農族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臺北：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馬淵東一（著）、楊南郡（譯註）

2014 《臺灣原住民族移動與分布》。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陳正祥、孫得雄

1997 〈臺灣人口之分佈及其變遷〉，收於陳正祥、孫得雄、蔡曉畊，《臺灣的人口》，頁 143-192。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黃清琦

2013 〈日治後期臺灣《五萬分一地形圖》導讀〉，收於郭俊麟主編，《臺灣舊版地形圖選錄》，頁 51-68。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2016 〈日治時期五萬分一蕃地地形圖導讀〉，收於郭俊麟主編，《《臺灣原住民族歷史地圖集》導讀指引》，頁 111-135。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黃應貴（纂修）

2001 《臺東縣史：布農族篇》。臺東：臺東縣政府。

新高郡 K 生

1934 〈丹大蕃の移住宣言を終へて〉，《理蕃の友》1934(12): 11。

葉高華

2013 〈日本時代集團移住對原住民社會網絡的影響：新高郡的案例〉，《臺灣文獻》64(1): 107-128。

廖守臣

1977 〈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遷徙與分佈（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4：61-206。

1978 〈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遷徙與分佈（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5：81-212。

1984 《泰雅族的文化：部落遷徙與拓展》。臺北：世界新聞專科學校觀光宣導科。

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類學研究室（調查）

1935 《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東京：刀江書院。

臺灣總督府（編）

1931 《理蕃政策大綱》。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

1932-1943 《蕃社戶口》。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42 《高砂族授產年報・昭和十六年版》。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

1938 《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蕃社概況、迷信》。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

2011 《高砂族調查書・蕃社概況》。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衛惠林、王人英

1966 《臺灣土著各族近年人口增加與聚落移動調查報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考古人類學系。

鄭安睎

2000 〈布農族丹社群遷移史之研究（1930-1940 年）〉。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碩士論文。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3, No. 4, pp. 123-172, December 2016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Divide and Rule:
Social Networks and Collective Relocations of Bunun and Pan-Atayal Tribes, 1931-1945

Ko-hua Yap

ABSTRACT

After the Busha Incident of 1930, the Office of the Governor-General launched large-scale collective relocations, forcing mountain indigenous people to migrate to foothill regions. Bunun and pan-Atayal (including Seediq and Truku), who were considered by the Japanese the most difficult to govern, were among those affected. Such policy broke up social relationships among the tribes. This study reconstructed and examined the social networks of Bunun and pan-Atayal tribes in 1931 to shed light on the impact of the collective relocation policy. It was found that tribes inhabiting the same river basin shared strong connections while those of the same ancestry but geographically separated could not maintain close ties. Hence, relocating the same tribe to different regions would disintegrate intra-tribal relationship, and separating different tribes with close connections to locations distant apart would also sever inter-tribal ties. This paper presented three cases of intra-tribal split and seven cases of inter-tribal break-up that occurred between 1931 and 1945 for further in-depth research.

Keywords: Ethnic History, Historical Sociology, Social Network Analysis, Historical GIS

《臺灣史研究》
第二十三卷總索引

第二十三卷第一期（2016 年 3 月）

研究論著	鄭氏武將陳澤晉任統領署先鋒右鎮總兵官之詮釋………	蔡米虹、張伯宇	1-34
	臺灣貯蓄銀行之設立及其發展（1899-1912 年）：兼論臺灣史上首宗銀行合併案………………………	張怡敏	35-74
	陳懷澄的街長公務職責與文人生活：以〈陳懷澄日記〉為論述中心（1920-1932）…………	李毓嵐	75-120
	從躲空襲到避政治：日治後期到戰後初期吳新榮的圍棋戲………………	陳文松	121-153
研究討論	「臺北州檔案」：日治時期鶯歌庄行政文書之概要與史料價值………	玉置充子	155-188

第二十三卷第二期（2016 年 6 月）

研究論著	林朝棟與清季臺灣樟腦業之復興…………………………	黃富三	1-64
	歌人尾崎孝子的移動與殖民地經驗：在新女性思潮中航向夢想的「中間層」………………	顏杏如	65-110
	紅塵中有閒日月：1920 年代黃旺成的社會觀察、政治參與及思想資源	莊勝全	111-164
	1950 年代臺、日經濟關係的重啟與調整…………………	洪紹洋	165-210

第二十三卷第三期（2016 年 9 月）

研究論著	明朝晚期〈福建海防圖〉的繪製及其時代背景…………	陳宗仁	1-42
	經營理念與派別之爭： 日治時期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經營始末……	連克、 曾耀鋒	43-84
	論戰後（1945-1947）中美共同軍事佔領臺灣 的事實與問題………………………………………………	蘇瑤崇	85-124
	熱帶環境、移居者與敏感身體： 1980 年之前臺灣過敏研究與診療………………………	許宏彬	125-174

第二十三卷第四期（2016 年 12 月）

研究論著	A History of Pre-Invasion Taiwan………………………………	J. Bruce Jacobs	1-38
	清代南臺灣六堆的米穀生產與流通………………………	李文良	39-80
	殖民地的文學史建構： 重探日治時期「臺灣文學史」書寫…………………	林巾力	81-122
	分而治之：1931-1945 年布農族與泛泰雅族群 的社會網絡與集團移住………………………………	葉高華	123-172

稿　約

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出版之《臺灣史研究》為季刊，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各出版一期，刊登有關臺灣史研究之中、英文論文，以及研究討論、資料介紹與書評。

二、投稿者請依本刊體例撰稿。

三、投稿請一律寄文稿 word 電子檔一份；如寄文稿紙本者，請再附 word 電子檔。

四、《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已接受刊登之論文，作者需非專屬授權本所刊行電子版，或從事其他非營利性質之利用。每一期紙本出版後，電子全文將刊登於本所網頁。

五、作者可獲得當期《臺灣史研究》五份、發表之著作抽印本五十份，及可能衍生的出版品。

六、經《臺灣史研究》發表之論文，由作者自負文責。

七、來稿及通訊請寄：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收；或將電子檔寄至：twhr@gate.sinica.edu.tw。

八、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如發表於研討會中，請告知本刊該研討會不出版論文集。

Guidelines for Submission of Manuscripts

1.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THR*) is published quarterly in March, June, September, and December of each year. It publishes article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cademic activities and announcements, documents and source materials, and book reviews on historical subjects of Taiwan.
2. Preparation of manuscript for submission should consult the style sheet of the *THR* as a guide to format.
3. Please send only one paper copy; and if the manuscript is accepted following the *THR* review process, an electronic file in WORD format will be required.
4. Before manuscripts are published in the *THR*, contributors are required to fill ou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uthorization and Consent Agreement". Upon publication of the manuscript in print journal, its electronic version in verbatim will be published on the *THR*'s web site.
5. Contributor will be entitled to 5 copies of the issue of the *THR* in which his or her work is published, as well as 50 copies of offprint free of charge.
6. Articles in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represent neither the views of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or those of the *THR* editors. The contributors ar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statements, whether of fact or of opinion.
7. All inquiries and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directed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pei, 115, Taiwan; or to the following e-mail: twhr@gate.sinica.edu.tw
8. No manuscript will be considered if it has been published or if it is currently under consideration for publication elsewhere; reprinting of the journal's article requires prior notice and permission from the *THR*.

《臺灣史研究》撰稿體例

一、本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出刊。本刊為一學術性刊物，刊行臺灣史研究之相關著作。凡屬此領域之學術論著（中文不超過四萬字，英文不超過 30 頁為原則）、田野調查與文獻資料之相關短論（五千字為原則）、書評（三千字為原則）、研究動態與文化活動報導（三千字為原則）等，均歡迎惠賜稿件。文稿請用橫式寫作。論著請附中、英文摘要，各五百字以內為限；並附關鍵詞。

二、英文稿件格式，請參照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三、中文格式部分

㈠本文部分

1.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 」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 〉標示。臺灣之「臺」，書名或文章名，無論中、日文，均依照原書、原文之寫法，除此之外，內文中遇有臺灣之「臺」，一律採用繁體寫法。

2.中、日紀元（西元紀年）的情形，一律採用「咸豐 2 年（1852）」的形式，若單以西元紀年表記則不在此限。

3.括號一律採用全型（ ）；雙括號時，以（〔 〕）的方式表示。

4.文中數字與西元紀年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5.正文中引用外文文獻之「書名」、「引文」、「專有名詞」時，必須附中文翻譯；凡正文中使用特殊字型如明體改楷體、加粗或斜體等，強調特定語詞時，須加註說明，方便讀者閱讀。

6.獨立引文每行前空三格；遇多段之引文，則每段開頭多空二字。正文內之引文，請加「 」；若引文內別有引文，則使用『 』表明。引文原文有誤時，應附加（原誤）。引文有節略而必須表明時，不論長短，概以節略號六點……表示，如「×××……×××」；英文句中三點...，句末則為四點....。

7.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字數碼表示，並請置於標點符號之後。

8.所附之照片、圖表，需於縮版印刷後，仍然清晰可辨識。說明文字、數字及符號，須與內文一致，並以橫列為原則，由左至右書寫；如需直寫，則由右而左。表、圖均需編號，並加標題於表之上、圖之下；相關說明文字，則均置於圖、表之下。

9.文章或註釋當中，若出現作者「按」，無論係改正錯誤或僅為說明文字，均採取〔按：╳╳╳〕之形式表示。

㈡註釋部分

1.註釋中，作者與譯者之表現方式，如各僅為一人時，二者間以頓號表示，如「╳╳╳著、╳╳╳譯，……」；若作者或譯者有二人以上時，以「╳╳╳、╳╳╳著，╳╳╳譯，……」或「╳╳╳著，╳╳╳、╳╳╳譯，……」之方式表示之。

2.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

3.論著註釋，請依下列格式加註：

第一次出現時：

(1)專　　　著：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頁碼。

(2)論文著作集：作者，〈論文名〉，收於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該文起迄頁碼。

(3)期 刊 論 文：作者，〈篇名〉，《刊物名》卷: 期 (年月)，頁碼。

再次出現時：

作者，篇名或書名，頁碼。

4.註釋中若遇合刊之期刊，以《期刊名》3: 3/4 的形式表示。

5.註釋或參考書目中之頁碼，以頁 1、2、3-4 的形式表示（採用頓號、以-取代～）。

6.文叢、研叢及原刊年的表現方式：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47 種，1957；1852 年原刊)，頁 11-12。

7.期刊卷期之後需附上出版時間，或簡（只有年代）或繁（年月均有）皆可。

8.報紙的表現方式：

第一次出現時：

〈標題〉,《報紙名稱》，年月日，版次。

再次出現時：

〈標題〉。

9.引用電子資料時，請註明下列資料：

作者 (年代),〈篇名〉，下載日期，網址。

㈢引用書目部分

1.全篇論文之後，需詳列引用之書目。不分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或是專著，中、日、西文並列時，中、日文在前，西文在後。中、日文書目，可按作者姓名筆劃，西文書目依字母次序排列，姓在前，名在後。

2.引用書目中，若有版本或原刊年等說明文字，皆於該書後加括號說明之。

3.書目範例：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專著書目，依下列格式編排之。

(1)期刊論文：

王世慶

1985 〈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的關係〉,《臺灣文獻》36(2): 107-150。

Coe, Michael D.

1955 “Shamanism in the Bunun Tribe, Central Formosa.” *Ethnos* 20(4): 181-198.

(2)論文著作集：

松田吉郎

1992 〈臺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收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105-13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Bourdieu, Pierre

1976 “Marriage Strategies as Strategies of Social Reproduction.” In Forster, R. & O. Ranum, eds., *Family and Society*, pp. 117-144.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3)專著：

曹永和

1985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史研究

第 23 卷　第 4 期

編 輯 者　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電話：(02)2652-5350
傳真：(02)2788-1956
劃撥帳號　17308795
製版印刷　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8 樓
電話：(02)8227-8766
定　　價　新臺幣 200 元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ISSN 1024-2805

著作權所有・請勿翻印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3　NO. 4

CONTENTS

A History of Pre-Invasion Taiwan ·································· *J. Bruce Jacobs*

Rice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in Southern Taiwan under Qing Rule ························· *Wen-liang Lee*

Constructing a Colonial Literary History:
Re-Examining the Writing of Taiwanese Literary History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 *Nikky Lin*

Divide and Rule:
Social Networks and Collective Relocations of
Bunun and Pan-Atayal Tribes, 1931-1945 ······················ *Ko-hua Yap*

Index: Vol. 23 No. 1 ~ Vol. 23 No. 4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December 2016

ISSN 1024-2805